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

第十七期

湖南民政刊

要

會館同署



湖南省民政廳民政刊要第十七期目次

二十年二月份

總理遺像並遺囑遺訓

廳長近像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會讀代表選舉法

考試法施行細則

農會法

出版法

提案

提議湖南省會公安局請核准趕辦牌甲印刷費案醴陵縣政府請核准修理衙署購備器具給發臨時

費案

提議擬請補充湖南各縣縣政府公安局規程第六條條文案

提議殘廢軍人教養院請將本年度單夾服裝貧補列預算案

公牘

黨 務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湖南人民劇共宣傳團團員姓名暨出發區域表仰即隨時保護由（總字第三〇三號）

訓令各縣縣政府准中央執委會訓令部函已派何漢文同志爲兩湖區黨務視察員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總字第三二七號）（一、廿一、）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令各機關服務人員應由該管長官督促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使爲預備黨員仰遵照由（總字第三二零號）

省指委會函覆將黨部政府行政系統詳加解釋令各縣市黨部遵照由

縣 政

指令桂陽縣縣長羅植乾呈報巡視情形並條呈改革團總制度整理義勇隊辦法附費報告書表由

指令陽明縣縣長歐冠呈報組設善後委員會並擬具縣政設施方案乞核示由（一、卅一、）

指令資興縣長楊鈺呈費第九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指令黔陽縣長田名瑜呈費十九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石門縣長曾吉光呈報組設善後委員會情形乞察核由

指令郴縣縣長鍾毓英呈費第四次縣政會議紀錄由（一、五、）

指令沅江縣長方新呈卅九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指令江華縣長劉丙丁呈報一月四日出巡縣府事務委科方龍見殺代行由

指令耒陽縣長劉陶呈報召開各公法團聯席會議附費議決案由

指令永興縣長朱健呈報巡視情形並費支出計算書表祈鑒核由

指令湘陰縣長胡光枏呈費第十一二兩次縣政會議紀錄由(二、十二、)

指令藍山縣長鄧以權呈費第二屆行政會議議決案紀錄懇核示由

指令石門縣長曾吉光呈報病勢日重懇准免職赴省就醫乞示遵由

指令汝城縣長宛方舟呈報整理縣政情形乞核示由

指令湘潭縣長彭熙呈費第一二三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指令華容縣長曾靜山呈報一月一日接印視事由

指令黔陽縣長田名瑜呈報巡視情形附費日度整理義勇隊辦法附費報告書表由

指令桂陽縣長羅植乾呈報巡視情形並條呈改革團總制紀錄乞鑒核由

指令黔陽縣長田名瑜呈費十月十一月非司法押犯及匪共案冊報共二件由

指令岳陽縣長孫業震呈費第十四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指令長沙縣長王政詩呈報望城坡羅積馨厚店主羅福生誣警爲匪情形由

指令辰谿縣長譚元徵呈費第十一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指令衡山縣長蔡慶萱呈費十九年十二月份匪共及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乞核示由

指令汝城縣長宛方舟呈費第五十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指令綏寧縣長聶康濟呈復舉行縣政會議情形由

指令綏寧縣長聶康濟呈費廿一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指令桂東縣長趙蓉生呈報出巡回府日期乞鑒核備案由

指令益陽縣長毛慶年呈復縣政會議紀錄遲未費報情形附費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各次議案乞鑒核由

指令益陽縣長毛慶年呈報一月二十四日召集行政會議請備案由

指令甯遠縣甯揚川呈費十九年十二月份匪共及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乞鑒核由

指令耒陽縣長劉陶呈費第五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指令南縣縣長吳天牧呈費第十七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指令南縣縣長吳天牧呈費擴大縣務會議紀錄由

指令臨湘縣長李元署呈費第二次行政會議提案書及議事日程會議紀錄祈鑒核由(一、廿七、)

指令益陽縣長毛慶年呈費第四十七次縣政會議紀錄由(一、廿七、)

指令鄱縣縣長孫澤英呈費十九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一、廿八、)

指令瀏陽縣長柏式諾呈費第一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察核由

指令茶陵縣長呈費十九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桂東縣長趙蓉生呈明第一次縣政會議所列自治協助員一案情形由

指令零陵縣長文道恆呈貴該縣第二十二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指令永順縣長朱健呈復縣政會議紀錄不能隨時專案編費錄由祈鑒核由

指令臨武縣長蔡其璋呈貴出巡日記報告表祈察核由

指令桃源縣長歐陽鈞呈貴第一次至第七次縣政會議紀錄由（一、卅、）

指令代理茶陵縣長譚仲致呈貴第十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訓令資興縣長楊鈺案據該縣黃義維被黃學成等呈請侵吞公穀破壞義倉由

訓令各委員檢發視察報告書仰遵照報告書內所列事項認真視察分別填報憑核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飭遵照四中全會通過刷新政治原案辦由（總字第三〇五號）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在劇共期間各縣政務除財刑兩項外凡屬警備團練保甲等事宜均應接受各該

縣最高軍事長官之監督及指揮仰即遵照由（省稿）

訓令各縣縣政府檢發政務警察調查表仰即查填報核由（民字第三〇九號）

函四路總指揮部陽明縣此時已無另設臨時辦公處之必要請察照由

警 衛

訓令平瀏兩縣縣長公安局長奉令該兩縣公安局着暫行停辦五個月以節虛耗仰遵照由（二、三三、）

訓令各市縣公安局警察所飭將概況調查表限文到十日內依式造送由（十二、八、）

訓令長沙市公安局長王涵川派員檢查劉紹周有無榨取財物詳細具復由(十二、八、)

訓令水上警察總隊部長沙市公安局禁止公職人員將自己符號借與別人佩帶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指令桃源縣長歐陽鈞代電呈常備隊第五隊長伍澄清格斃匪首龔伯梅各情乞鑒核由

指令沅陵縣長兼沅澱辰瀘古五縣聯團指揮羅亨衢代電呈復更聯團區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由(十

二、八、)

指令武岡縣長趙融呈報守城情形祈鑒核由

指令益陽縣長毛慶年呈為縷呈該縣挨戶團副主任曹明陣清勦成績懇優予獎勵由

指令醴陵縣縣長劉共義勇隊總隊長文濤呈為該縣南四區義勇隊員兵劉國家等被逐共慘殺情形乞察核由

指令安仁縣警察所長鄧夢軒呈請提前改組公安局由

指令湖南第一貧女院院董熊輔文等呈實修改善慶農惕警察隊暫行簡章由

指令常寧縣公安局長孟衍慶呈無願送之拘留人犯給養請從罰款項下開支由

指令資興縣長楊鈺呈轉請改組公安局由

指令武岡縣長趙融電三件據報被匪圍城四晝夜卒賴團兵義勇隊堵擊得保縣城並稱病危懇准辭

職由

指令新寧縣長劉鎮南呈報擊潰李明瑞股匪情形由(一、十、)

指令安化縣長李維新呈復該縣挨戶團局處決匪犯王育樹等一案情形抄費供詞請備案由

指令武岡縣公安局長羅俊卿呈報李明瑞圍攻縣城暨該局員警協同防守情形由

指令臨湘縣公安局長李次安呈請全縣恢復公安經費由

指令駐津澧縣公安局呈賚被匪損失清冊由

指令新化縣長方直呈紅軍李明瑞陷綏寧及奉章司令電調團隊赴桃花坪待命情形由

指令湘鄉縣公改局長劉次伯呈賚十二月份違警罰金收支清冊由

指令駐浦瀘溪縣警察所長黃競呈賚十九年十二月份警政統計表乞核示彙轉由

指令攸縣財政委員會常務劉浦生呈賚審核該縣挨戶團十九年度經費表懇令縣查照執行由

指令長沙縣長王政詩呈報長寧汽車路橋頭鋪土匪劫車懇通令各軍警一體查拿由(一、廿、)

指令湘陰縣長兼挨戶團局正主任胡兆枏呈代副主任傅鑿攻破栗公洞左匪老巢斬獲甚多並救出

被擄男女多名請察核由

指令澧縣縣長左宗固呈轉津市公安局被逐毀損懇撥款修葺由

指令新寧縣縣長兼挨戶團局正主任劉鎮南呈報擊潰李明瑞大股紅匪並請撥發子彈壹萬發由

指令武岡縣長趙融呈報守城經過情形乞鑒核由

指令道縣縣長瞿峻呈賚十一月份治安表由

指令宜章縣公安局長王熙覽呈警費困難懇轉咨維持由(一、廿四、)

指令臨澧縣公安局長邵寶三呈請成立合口公安分局由(一、廿七、)

指令江華縣警察所長謝從新呈報匪竄及損失情形由

指令湘鄉縣公安局長劉次伯呈報罰金冊據免由政府呈轉由

指令湖南省會公安局長王涵川呈擬製換街巷及戶籍號牌一案由

指令桃源縣長歐陽鈞呈擬與鄰縣架設電話懇令石常安大四縣尅即架設以利交通而靈消息由

(一、廿九、)

代電瀏陽柏縣長此次該縣長以少勝衆斬獲共匪甚多殊堪嘉慰仰仍會同軍團節節清剿毋任竄漏由

代電江華劉縣長劫後元氣傷殘仰竭力撫綏並嚴防回竄由

代電藍山縣長飭仍派隊協擊李匪由

代電瀏陽柏縣長仰仍追擊潰匪務期早告肅清以資安輯由

代電安仁何縣長進剿共匪毋任蔓延由

代電新寧縣長傳諭嘉傳該縣團防副主任擊潰紅匪由

代電寧遠寧縣長仰協同歐區指揮進剿李匪以清邊圉由

電寧遠歐區指揮李匪逃竄仰即進剿務絕匪根由

電道縣唐副主任嚴防李匪回竄並查明傷亡士兵報由該縣縣政府轉請給卹由

電寧遠歐區指揮仍仰窮追潰匪以除後患由

電道縣瞿縣長李匪敗竄仰跟跡窮追嚴防回竄由

呈省政府遵內政部指令改湖南省會公安局組織章程之章程二字爲規程二字乞備案由

通緝

訓令衡陽縣長張翰儀緝拿逃官王隆道爲案並查封其家產以償公帑由

訓令各縣政府各局各所水警總隊部准內政部咨送新疆省政府請通緝楊鑒勳代電由仰一體遵照

由

訓令各局^縣水警隊准內政部咨爲奉令取銷程肇浞通緝案仰一體遵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協緝臨澧逃犯黎明山等歸案究辦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協緝江蘇卸任縣長范介標等歸案究辦由

訓令省屬各機關協緝福建張鼎丞等十人歸案究辦由

訓令各局^縣水警總隊長令撤銷呂國屏即呂子英通緝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新化在逃巨匪鄒龍等歸案究辦由

匪共

指令安化縣長李維新呈報處決匪犯王育球劉仲亭二名請備案由

訓令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水上警察隊長奉省府訓令抄發共黨危害黨國領袖的陰謀仰一體嚴密

查防由

禁 烟

指令淑浦縣公安局長劉伯球呈復特稅檢查所於去年年終裁撤由

指令麻陽縣警察所長車淦呈復該縣復驗所已自動撤銷由

指令東安縣長李耀南呈報焚燬前任咨交檢獲唐建卿等土料請備案由

指令湘鄉縣公安局長劉次伯呈復特稅分卡裁撤正在努力禁烟由

指令臨澧縣長張乙震呈賚並無烟品甘結由

指令零陵縣公安局長傅世棠呈復特稅機關業已一律撤銷由

指令嘉禾縣長廖炳文呈報代警察所長李占鰲查獲李長發烟土一案已交新任辦理由

訓令各縣縣長准禁烟委員會咨請飭屬查照前頒之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認真實施以杜私

運等因仰即遵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着於本年一月份起按月填報煙案罰金以憑彙轉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令煙癮未斷之人一律不准服務公職該管長官如有徇隱情事查出一併懲處仰

即遵照並轉飭知照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中央與各省市調驗所規程仰即遵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各公安局各縣警察所水上警察隊准禁煙委員會會長劉瑞恆函知就職日期由

懲 獎

指令新寧縣長劉鎮南呈查復成所長離職情形請從寬免議由

指令茶陵縣政府呈報駐軍湯陳兩團大敗紅匪請從優獎勵由

指令晃縣縣長李奉三呈報督隊擊潰芷屬冬坪坡股匪情形請從優獎卹出力人員及陣亡團兵由

指令平江縣長朱興曙呈報擊潰孔匪情形並請依照前案發給員兵獎賞由

指令岳陽縣長孫業震呈常備隊長楊鎮湘勦匪努力請優於獎勵由

指令武岡縣換戶團局正主任趙融副主任尹致和呈報紅匪犯城該縣團隊義勇隊及城中民丁防守傷亡及城外燒燬房

屋各戶困苦情形請分別獎卹賑濟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奉蔣主席手令如有放棄城池之縣長必照軍法從事倘無過犯失地之罪則切實保障其三年滿任併從優銓叙仰即遵照由

訓令本廳陳光益等當共匪犯省時該員等處理公務鎮定如恆良用欣慰着即傳諭嘉獎以示本廳長篤念貞勤之至意由

訓令永明縣公安局長黃明凱仰即切實整頓局務毋得廢弛致干懲處由

代電耒陽劉縣長仰將拿押之違法查緝陳笏珊依刑律科罪以示儆戒由

風 俗

指令常寧縣長廖邦驊呈賈五種表冊乞鑒核由

訓令各縣縣長查禁邪說以破迷信而除民害仰遵照由

訓令永綏縣政府查禁打罐惡風由

撫 卹

指令永順縣長朱健呈報政警巡長朱楚南因公死亡造具事實清冊懇核轉給卹由

指令湘陰縣長胡光枋呈轉故員龍道濟遺族請卹事實表證明書懇核給卹金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認真填造陣亡官兵調查表證明書以重卹典由

訓令湘鄉田縣長查明文南薰請轉呈加給文尙武卹金並追還冒領卹金一案迅速呈復由

呈湖南省政府呈爲長沙市公安局請卹特務員胡錫光乞察核由

預算決算

訓令衡山縣政府本年度出巡預算已編列縣政經常預算內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藍山縣政府准財廳函覆單據粘存簿格式尺度暫照舊式辦理一歸一致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年度預算書一份月份分配預算書一份救濟辦法一份仰遵照由

訓令直屬各機關轉飭遵照中央議決厲行會計統一案照理由

函財政廳請核示部頒支出計算附屬文具表究應如何填注方臻妥善由

函審計委員會請變通核銷保靖縣政府十九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由

衛 生

指令瀘溪縣縣長楊茂增呈復種痘由人民自行延醫乞鑒核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關於四中全會決議張學良同志建議注重體育發揚民族精神一案令仰一體遵照由

救濟事業

指令安鄉縣縣長龍甲奎呈賚私人損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獎褒獎表乞核示由

指令藍山縣長呈報籌辦區倉積谷情形並擬定管理細則由

指令晃縣縣長呈賚籌填義倉調查表由

指令汝城縣長呈賚查驗鄰封積谷切結應補具該縣縣長切結由

指令永順縣長朱健代電報告籌填本縣查驗鄰封倉谷兩無辦法由

指令衡陽縣長張翰儀呈報救濟院成立施醫殘廢兩所並賚募圖記式樣由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覆查各縣倉儲委員服務暫存規則及查驗區域表仰知照由

賑務

指令慈利縣政府呈報變更開辦工廠原案修築縣道賚呈計劃預算圖記由

訓令資興縣長據該縣賑務分會呈賚各項表冊核與整理辦法不合應予發還更造仰即轉飭遵照由

人民生計

指令寧遠縣長寧揚川呈覆保護耕牛一案以奸商販運出境未能阻止乞核示由

指令湖南水上警察總隊長楊棣華呈請發款派員大加疏濬甘溪港由

人民團體

訓令廳屬各機關令知中央規定人民團體限期改組或健全組織辦法三項仰遵照由

行政訴願

批具呈人長沙市平民互相壽緣會經理李友勝等呈爲處分兩歧依法訴願懇轉飭省會公安局撤銷後以維公益由

訓令資興縣長楊鈺檢發該縣黃義維訴願一案決定書三份仰分別存送由

訓令衡陽縣長張翰儀檢發盧山巷僧方禪訴願一案決定書連同原費卷證仰即分別存送並將送達

日期具報備查由

代電行政院請解釋勞資爭議案件應由仍由民政廳受理訴願由(省稿)

雜件

訓令各縣縣長轉知河北省增設興隆縣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妥慎保護過境芬蘭教士王爲義等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出版法仰即知照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內政部轉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監察院改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成立仰一體知

照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爲四中全會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案乙項第十款令仰遵照等因仰一體遵照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關於北寧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一案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水上警察隊長准內政部咨請轉飭所屬查禁赤色南方海員刊物仰即遵照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發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省會公安局水上總隊部奉省府令爲蘭州中山大學圖書館函請惠寄刊物仰飭屬一體寄贈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省政府令發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核准解除入籍韓民朴立等所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一案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核准解除入籍韓民南哲鎬等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各公安局省會公安局水警總隊部奉省府令知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已就職所有公文均用副署仰一體知照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省府令發農會法仰一體知照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省政府令發考試法施行細則仰一體知照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省政府令查禁紅旂日報及實話等反動刊物仰即遵辦由

訓令省屬各機關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仰知照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軍人監獄組織大綱等件併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奉令飭知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業經制定公佈仰即知照由

佈告各考取縣長仰即繕具履歷連同相片賚送民廳以憑彙辦由

咨選委員會本省臨時考選地方官吏第二第三兩屆試卷及考取人員業經任職之成績均已蕩然無

有應如何辦理之處乞核示由

函郵務管理局已令飭零陵縣長查封侵款郵務佐羅全卿財產希察照由

電內政部劉部長就職由

長廳政民兼員委府政省南湖



曹 伯 聞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一 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的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餽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曰矢勤慎：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曰尚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得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曰嚴獎懲：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曰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浮

親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遵奉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茲制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公布之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為五百二十名各地方選出之總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由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名

二、由各市選出者二十二名

三、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

四、由西藏選出者十名

五、由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

第二條 各省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之分配

江蘇 三十名

浙江

二十四名

安徽 二十名

江西

二十八名

河北 三十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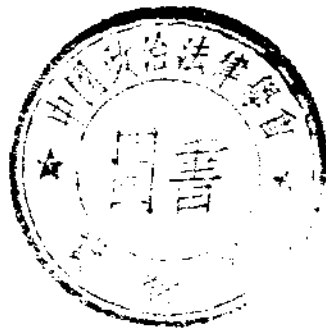
山東

三十名

山西 十二名

河南

三十名



福建 十四名 湖北 二十九名

湖南 三十名 廣東 三十名

廣西 十一名 陝西 十七名

甘肅 七名 新疆 五名

四川 三十名 雲南 十二名

貴州 十一名 遼寧 十五名

吉林 五名 黑龍江 五名

察哈爾 五名 綏遠 五名

熱河 五名 青海 五名

寧夏 五名

第三條 各市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分配

南京市 三名 上海市 五名

廣州市 五名 北平市 三名

漢口市 三名 天津市 三名

青島市 一名 哈爾濱市 一名

第四條 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依左列分配

菲律賓濱	一名	檀香山	一名
祕魯	一名	智利	一名
墨西哥	一名	古巴	一名
美國	二名	中美	一名
加拿大	二名	馬來	二名
印度	一名	緬甸	二名
安南	一名	暹羅	二名
歐洲	一名	日本	一名
朝鮮	一名	澳洲	一名
大溪地	一名	非洲	一名
荷屬	二名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方按照定額從左列團體選出之

一、農會

二、工會

三、商會及實業團體

四、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中國國民黨

前項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爲限
其實業團體與自由職業團體之資格另定之

第六條 各團體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數額之分配另定之

第七條 蒙古西藏及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另定之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爲國民會議代表

-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尙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 五、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應分別設置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各省以民政廳長爲總監督
各縣以縣長爲監督各市以市長爲監督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爲總監督其選
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該地方高級長官中派充之

在外華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爲選舉總監督

第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依各團體之組織以其具有代表該團體資格者充之

第十一條 各選舉團體之資格由各該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二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其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以從事於各該界業務並經依左列年期現尙未改業者爲限

一、從事於農業十年以上者

二、從事於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

三、從事於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

四、從事於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爲選舉團體之選舉人有爲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時任其選定爲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十六條 選舉人對於各該團體票數計算有錯誤時得申訴於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人發見其所屬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時得由該選舉團體之選舉人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申請選舉總監督偵察

前項之偵察選舉總監督認爲不應起訴者應爲不起訴之裁決如認爲有舞弊嫌疑者應即移送高等法院審判

第十八條 選舉訴訟以該地方高等法院爲受訴法院判決後卽屬確定

第十九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

第二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經判決確定者卽選舉無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無效之選舉倘無影響如該界當選人之得票計算又並無影響於該界最接近當選

人之落選者之得票計算時該選舉無效之團體毋須再選舉

前項事實由選舉總監督審定之如認爲有再選舉之必要時得通知該團體再選舉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員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簡任

及薦任委任人員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工鑛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三、醫師藥師獸醫化驗技士助產士看護士

四、其他法令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審查以審查委員會爲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舉行高等考試地點組織之其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之考試年度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每屆舉行考試由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將考試種類考試區域及地點並試期報名於

考試三個月前公布之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一、填寫履歷書

二、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三、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之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爲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二人爲之

第七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將左列各款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分別呈驗

一、有本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之畢業證書

二、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之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三、有本法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之審查及格證書

四、有本法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之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或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前條應考人所呈驗文件應由典試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合格後經體格檢驗合格始得應試

第九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五條冒名頂替情事及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覺依本法第十五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覺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第二兩試所考試之各科目合計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其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第三該之面試應擬定題目分科測驗其成績審查應就應考人之著作或經驗審查之分數合計為三試總分數五分之一
前兩試各試及格者之總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第十一條 應考人考取人名冊及考試及格試卷由典試委員長解送考試院保存之

第十二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監試依監試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托地方政府轉發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爲宗旨
- 第二條 農會爲法人
- 第三條 農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 四、關於水旱虫災之預防及救濟
 - 五、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 六、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 七、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 八、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 九、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 十、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 十一、關於荒地之開墾
 - 十二、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五條 農會應答覆政府或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六條 農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爲限

第九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爲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一、經實業部認爲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十一條 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區農會鄉農會得不依現有之區域

第十二條 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三條 鄉農會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一以上之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 農會於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前條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 一、有農地者
 - 二、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 四、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 第十七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爲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爲名譽職

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 四、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

二、事業費 由農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督政府

二、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一條 農會因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須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農會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會員大會得決議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農會為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為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出版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

增刊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視爲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人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

呈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刊期

四、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予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爲前項之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爲變更登記之聲請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許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發行之廢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人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份寄送內政部一份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市政府一份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份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

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為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份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於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品或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壞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妨審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被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二十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為必要者得並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

名負責者爲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

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提

案

提案

提議湖南省會公安局請核准趕辦牌甲印刷費案 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提

查省會五方雜處治安任務極關重要業由本廳飭令該局辦理牌甲以期肅清共匪餘孽茲據呈報用去印刷費洋七百七十八元四角經查核支出計算書類尚無浮濫擬即由本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可否之處相應提出

大會敬候

公決

右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六次常會議決照准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提議醴陵縣政府請核准修理衙署購備器具給發臨時費案 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提

據醴陵縣長李達以該府衙署被共匪搗毀器具亦被劫掠共用去修理購置費洋五百四十四元零四角五分造經支出計算書件連同請款憑單懇予給發臨時費前來查核所呈尚屬實在情形支用數目亦無浮濫之處擬由本年度各縣修理衙署預算費項下開支可否之處相應提出

大會敬候

公決

右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六次常會議決照准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提議擬請補充湖南各縣縣政府公安局規程第六條條文案 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提

民政刊要 第十七期 提案

爲提議事案查湖南省政府第六十八期公報本省法規刊載湖南各縣縣政府公安局規程其中第六條縣政府公安局每課置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該課事務下脫漏「置課員二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課事務」十九字擬請查照補入俾臻周密茲特將該項規程第六條改爲「縣政府公安局每課置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該課事務置課員二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課事務但設二課或增設三課之局其第一課課長由局長兼任」等語蓋公安局事務繁雜與財建教三局組織情形各殊因設課不同故須員亦夥似此補充加入核與財建教三局規程之規定相符合且免脫漏不完之弊將來實施該項規程亦得有所遵循是否可行相應提交

大會敬候

公決

右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會議決照准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提議殘廢軍人救養院請將本年度單夾服裝費補列預算案 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提

案准殘廢軍人救養院院長李英函開逕啓者查敝院十九年度經常費支付預算書業已呈費省府存轉在案其臨時棉服寒炭兩費已經財政廳彙冊轉送貴廳惟殘廢員兵等單夾服裝及軍帽等費計舊例給洋一千七百五十一元遺漏未列爲此函達請煩查照提議加入十九年度預算數內至級公誼等因查此項單夾服裝費應於本年度下半年支用原預算既已漏列似宜照補可否之處相應提出

大會敬候

公決

右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九次常會議決准予補列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心

實

黨
務

黨 務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湖南人民創共宣傳團團員姓名暨出發區域表仰即隨時保護由（總字

第三〇三號）

爲令遵事案據湖南人民創共宣傳委員會常務委員張開璉柳厚民唐耀章呈稱呈爲呈請事竊屬會前以組設宣傳團分赴本省中西南三路實施擴大創共宣傳等情呈奉鈞府批准並蒙頒發經費各在案茲經組織完竣計分三團每團設主任一人團員二人准於本月二十九日分途一律出發所有各該團主任團員等姓名並指派出發各路區域另表附呈鈞鑒伏查團員等值此匪氛未靖匪踪四伏之時行經各縣市實施宣傳工作非由各縣市駐軍及黨政機關隨時予以切實保護特別協助殊未易竟其全功屬會謀喚醒民衆進行順利起見擬懇鈞府於日內令飭各縣政府暨公安局隨時予以切實保護以利宣傳除分呈省黨部暨四路總指揮部備案並請令行所屬一體保護協助外合將屬會宣傳團出發日期區域暨懇令飭保護各緣由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乞俯如所請以利進行是否有當伏候令遵謹呈等情計呈覽創共宣傳團團員姓名暨出發區域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通令隨時保護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縣長遵即轉飭所屬隨時保護爲要此令

計抄發創共宣傳團團員姓名暨出發區域表一份

主 席 何 鏈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一 月 七 日

劇共宣傳團團員姓名暨出發區域表

組別	路線	宣傳團主任	團員人數	出發日期	附記
第一組	湘中各縣計湘潭 湘鄉永豐邵陽武 岡新寧東安零陵 祁陽衡陽衡山等 十縣	王兼三	鄭第助 廖正凡	十二月二十九	
第二組	湘西各縣計沅江 南縣津市澧縣石 門臨澧桃源沅陵 安化常德漢壽益 陽寧鄉等十二縣	黃兆榮	葉新漢 周令珍	十二月二十九	
第三組	湘南各縣計耒陽 常寧新田桂陽郴 縣宜章汝城資興 永興安仁攸縣醴 陵等十二縣	張謨遇	彭宗式 陳壯河	十二月二十九	

訓令各縣縣政府准中央執委會訓令部函已派何漢文同志為兩湖區黨務視察員仰即知照並
轉飭知照由(總字第三二七號)(一,廿一,)

為令知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二四零六號公函開逕啓者茲派何漢文同志爲兩湖區黨務視察員視察該區域內關於訓練方面之黨務工作除呈報並分別函知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請飭屬轉飭各人民團體各教育機關各學校一體知照爲荷此致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主席 何 鍵

民政廳長 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令各機關服務人員應由該管長官督促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使爲預備

黨員仰遵照由（總字第二二零號）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三十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七一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零二號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一七六號公函開查現在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多非本黨黨員但既屬同隸於黨政府之下奉行三民主義實施訓政工作之人員而與黨無深切關係殊非所宜茲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應由該管長官督促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使爲預備黨員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各機關長官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然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二日

省指委會函覆將黨部政府行政系統詳加解釋令各縣市黨部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通字第八七號逕覆者案准

貴政府民字第三七五號公函據民政廳報告各縣黨部直接呈請懲處或任免縣長懇予制止等情應如何糾正請查核辦理等由過會准此經提出敵會第一零四次常會議決將黨部政府行政系統詳加解釋連令各縣遵照等語紀錄在卷除照案分令外相應函復貴政府即煩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湖南省政府

張炯

常務委員何健

沈遵晦

縣

政

縣政

指令桂陽縣縣長羅植乾呈報巡視並條呈改革團總制度懲理義勇隊辦法附費報告書表由

呈費均悉查核出巡日記及各種書表足見勤政愛民考察週詳殊堪嘉尚該縣舊日團總制度流弊甚多亟應徹底改善着照所擬辦法在自治區長未經委定以前暫由該縣政府就新併區域遴委區董幹事負責整頓一切至創共義勇隊已由清鄉司令部製發章程可即查照辦理積穀爲備荒要政本應刻正派員按縣復查務速勒限如數送倉如敢藉延即予嚴究禁烟一項該縣既非經過路線又未經規定設立特稅機關應依禁煙法切實查禁倘有奸商地痞假勢販售即行嚴拿懲辦仰併知照此令費件存

廳長曹伯聞 赴京

科長黃逸羣 代行

桂陽縣長羅植乾出巡敬告民衆問答

問我們民衆現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向着三民主義的大道上攜手同行應該要怎樣才能達到目的呢

答總理曾經告訴我們『凡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因爲我國人民向來是一盤散沙所以被白色的帝國主義赤色的

共產黨相繼蹂躪總理要我們民衆趕快起來組織堅固的團體去打倒白色的帝國主義和赤色的共產黨在建國大綱裏確定

了許多實行建設的程序和方法就是要組織衆人成爲真正的人民我們民衆現在第一步就要知道自己如何組織才好

問我們民衆現在第一步的組織在那裏

答第一步的組織現爲創共義勇隊次爲地方自治因爲創共義勇隊是照軍隊的組織有隊長排長連長的統率地方自治自鄰閭

鄉鎮以至於區有區長鄉長鎮長閭長鄰長的統率這樣的一呼百諾確有系統團結的力量自大既有團結的力量我們民衆的

政權就可以實行起來

問我們民衆的政權實行起來其好處在那裏

答如剷共義勇隊運用我們的自衛權就可以肅清匪盜安居樂業地方自治實行就可以運用選舉權選出頂好的官吏運用罷免

權打倒貪官污吏和土豪劣紳運用創制權訂出頂好的法律運用複決權防止有害的法律這樣看來其好處是說不盡了

問我們桂陽民衆的好處與三民主義相合的地方在那裏

答桂陽民衆的好處甚多第一民風淳樸富有舊道德總理所講要恢復舊道德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在我桂陽民衆尙能保存勿失不過要努力勸勉不可爲邪說所煽惑第二團結力大上年共產黨暴徒到桂陽縣城的時候我桂陽民衆大家起來和牠拚命卒能保全桂陽未受大禍這種精神應該要永遠保持第三謀生最易桂陽地大物博人口不密礦產既富雜糧亦多山地均係肥沃男婦都勤耕作所謂民生問題因勢利導也是很容易解決的

問我們桂陽民衆的不好處應該以三民主義去改良的地方又在那裏

答我們民衆的不好處不僅桂陽有的一部三民主義就是我中國全國四萬萬同胞的革心良藥那一個不應該時時刻刻去自省呢如果個個能自己切實去省察那一切惡習如種鴉片煙賣鴉片煙吃鴉片煙打牌賭錢宿娼唱花鼓拜淫祠抽藥籤占卦問神宰殺耕牛大偷小竊窩藏歹人游手好閑的種種自然會拿出革命的精神來痛除乾淨不待政府的嚴刑峻法來懲辦了以上是普通惡習要改良的至於桂陽有一件特別惡習就是械鬪尙未盡除這械鬪的壞處叫做自己殺自己因爲總理告訴我們民衆要有組織有團結這個組織團結是要中國四萬萬人作一個大團結大組織與赤白兩帝國主義去奮鬥的就我桂陽而論也應該以桂陽全縣三十五萬人民爲一個團結組織那裏能夠在桂陽全縣三十五萬人民之中又出某區某姓的小團結小組織自己來殺自己呢我們要曉得桂陽三十五萬人民就是一家三十五萬個兄弟一樣大家要把那私人某區某姓械鬪的團結勇氣擴大起來以桂陽三十五萬人民的團結勇氣齊向三民主義的大道攜手同行一轉移間把那械鬪的惡習變爲衆志成城的美德以達到最終的民有民治民享的目的這是植乾所極盼望的凡我桂陽民衆必要父誡兄勉深切的從速覺悟才好

問三民主義是解除民衆痛苦的現在桂陽民衆的痛苦應該要如何才能解除呢

答這話說得不錯植乾既奉令來做桂陽縣長而縣長是個親民之官此次出巡四鄉就是來訪問民衆的痛苦去想法子來解除的

不過講到解除痛苦是不容易的但植乾有一個最低限度的答復縱不能即刻解除痛苦萬不至於增加痛苦一則請你們三十萬民衆來指視植乾一個人二則植乾自誓不肯要你們的一個冤枉錢不僅自己實行廉潔就是縣政府全體的員役以及換戶團的兵義勇隊的兵各團的辦事人員均不准有一人要你們的冤枉錢如有格外需索你們的請你們趕快舉發植乾是依法嚴辦毫不通容的這是最低限度不增加你們痛苦的辦法我看你們所受痛苦的原因根本上在不識字的太多因爲不識字就沒有智識沒有智識就會被那豪劣操縱共匪煽惑我已告訴教育局於寒暑假時各教員學生回鄉來的時候想一個厲行識字運動的好法子來解除你們這些成年不識字的痛苦你們要趕快去識字才好若是已達學齡的男女兒童都要送到初級小學去讀書這是做父母應盡的義務至於謀整個的解除痛苦方法除奉行政令一步一步的腳踏實地盡力做去而外還要請大家建議於全縣行政會議及全國國民會議你們務必急把三民主義詳細研究並將四中全會大會宣言留心閱看預備建議罷敬祝我桂陽全體民衆健康

桂陽縣長羅植乾出巡敬告各團團總書 十九年十二月

桂陽地處湘南幅員遼闊歷分爲十二大團各設團總一人上以輔助政府下以代表人民其職責實關重要苟得其人則於承宣政令傳達民隱均可實行而交益否則非徒糜地方之公帑且以增鄉民之怨望此欲整理縣政不得不預從各團入手也曩者植乾因公光觀上國近復從政郴縣地切比鄰夙知蓉城蒸蔚代產賢豪其各在團服務之人類皆敬恭桑梓之士私心欣慕蓋已久矣此次忝奉上檄量移斯土適值冬季出巡之期敢以近日所急約舉三事期與共勉幸各注意

一曰催收積穀也桂邑從前公穀自經軍興以後久已顆粒無存一遇災稔卽有餓殍載途之象雖經多方呼號請賑而遠道挽粟杯水車薪何濟於事幸我政府關懷民瘼未雨綢繆頒發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迭次嚴令各縣一體舉辦桂邑縣倉積穀前已由鍾前縣長提交第四十六次縣政會議議決依照各團正銀分爲甲乙丙三等共派募一千二百石作爲縣倉基穀其在各團私有者則按實冊報並取具各倉管理人切結送交查驗在案惟縣倉之穀早已通令各團限期送城迄今逾期已久一再展限尙多延誤甚且有藉口距城

寫遠難沾實惠爲辭希圖搪塞實屬不明大義須知縣倉爲必設之倉關係全縣民食豈容以一二團之私見破壞大衆之公益且分派之穀爲數無多今歲秋穫亦較爲豐稔節盈備虛亦易爲力務望一致努力速將派定之穀即日送城其有辦理得力或在鄉特別勸募多額者植乾當呈請

民政廳從優嘉獎若再因循玩視或藉故推延者亦當予以重懲此應注意者一也

二曰訓練劇共義勇隊也現值劇共緊張之際朱毛彭黃各股匪雖經大軍擊潰逃竄贛省而孔賀等匪猶復竊發於岳澧卽湘南茶安一帶殘餘共匪之潛伏勢力亦無在不足以爲吾心腹之患且縣有大部團隊又經奉令開拔前方輔助清剿後方防務尤關重要政府爲力謀人民自衛起見乃有組織劇共義勇隊之明令平瀏兩縣行之收效甚大法良意美已可概見桂邑民俗素號醇樸鄉間農工對於共匪本不習聞然地接郴永鄰境有警卽首當其衝十七年二月兩次攻城之事是其殷鑒現查各團義勇隊均已具報組織成立植乾於受事之初卽委派專員分途下鄉實施點驗據點驗結果其中辦理認真精神奮發者爲數固多而有名無實或武器不全意在敷衍者亦復不免業經分別令行獎斥惟是政府之視察有限深恐各團人民於點驗之後狃於苟安任意放弛前功盡墜務望各團總本自衛衛人之旨遵照我總指揮兼清鄉司令何演講中指示辦法切實整理其完善者益團上進不合者力爲改良以鞏固人民自衛之基礎而免共產匪徒及地方不良份子乘間作亂此應請注意者二也

三曰勵行廉潔揮節公款也現值三民主義政治之下人民爲國家之主體官吏及各服務人員爲人民之公僕與專制時代之養尊處優大有不同况自近歲以來兵災匪禍水浸旱虐相繼而來吾民之生計更日趨於危境其窘狀實有不堪言者吾輩親茲劫黎縱不能解除民衆痛苦然其最低限度亦不可增加痛苦此捫諸良心應爲大衆所認者也桂邑各團團款向由各地按糧徵派多則每年四五千元少亦二千餘元以現在民智之幼稚對於行使政權切實監督尙非其時且事前無預算之決議事後無決算之可稽其束身自好者固知絲毫不假而意志薄弱者難免上下其手至其平日在團用度揮霍舉公衆之膏血作無謂之消耗更不待論矣以後務望各本天良念民力之艱匱存節用之美德團內用數按月公佈公私界限截然分明庶幾內無對於羣影外無慚於清議其或政府因公委員來團以及稟警下鄉均經議有定章恪守勿渝不得藉招待而濫支任需索而互用語云堂上一點硃民間萬點血植乾恆三復斯言願

與各團總共凍之此應請注意者三也

以上三端不過就目前急要而言此外尚有進者現屆自治區域劃定各區公所籌備員出發之期各團總多有發生誤會以區公所成立在即各團即須改組對於應辦各事竟至意存觀望放棄職責不思此次派員赴鄉係根據鍾前縣長議決案而行至其正式成立區公所仍須遵奉上令尙無定期各團總爲承宜政令機關詎可以新舊遞嬗之故遂存五日京兆之念况時屆冬防對於禁止鴉片賭博盜賊淫戲以及各種不法行爲尤屬不容稍懈雖經政府三令五申而在鄉防範稽查者仍惟各團總是賴尙望始終貫徹無懈勿忽是不僅植乾一人之私幸而桂陽三十五萬人民亦均受無窮之賜矣掬誠相告實式圖之

桂陽縣長羅植乾出巡敬告殷實居民捐募積穀以備荒歉書

積穀爲備荒要政實卽井田時代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之遺意假如三年耕而無一年之蓄九年耕而無三年之蓄無論其有無商湯七年之旱苟一年不雨便會演成析骸爲炊易子而食之慘劇桂陽原非產米之區米糧一宗半由鄰縣輸入並聞貴臨西河三正洋字各團民食尤爲缺乏一般平民終年以紅薯糲子蕎麥瓜果果腹者十居八九似此情形非多方勸募廣爲蓄積一遇荒年何堪設想植乾下車伊始卽以籌辦積穀爲急務首先考查城內之惠濟倉不特顆粒無存抑且破壞不堪次查各團呈賣之積穀表雖云微有基礎然皆逐漸虧蝕甚至一二十年間已虧蝕十之六七求一最近捐募之倉儲或能維持原有之石數而無所增減者幾乎百不得一言之可爲寒心諸君亦知積穀爲現今萬不可緩之舉然一聞捐募輒裹足不前是非行之維艱猶在於不知其關係之重要故耳茲爲諸君縷晰言之

(一)捐募積穀防飢卽以弭盜利人卽以自利諸君無論鄉居城居殆無不以土匪盜賊爲慮行商坐賈固時虞其吊動出入息亦在在懼其搶劫此等恐怖卽由於地方無積穀所致果能捐募積穀以濟貧雖凶歲子弟亦不至暴個人之施舍無幾而鄉鎮之倉貫已盈既無飢寒以啓盜心自無匪共以擾閭里無如間有爲富不仁之豪劣目光最短不肯拔一毛以利地方一聞捐募非故意裝窮卽匿不晤面一旦匪禍發生人財兩盡此等事實年來已迭見不鮮諸君平日對於此種慳吝鄙吝之人固然深惡痛絕然不可不引以爲戒須知勦匪剷共遠不若捐募積穀之先治其本倉庫實而後知禮節古語蓋不我欺也

(二)管理積穀務宜遵守規則不可因噎廢食諸君以本縣城鄉積穀或被兵災匪搗損失無餘或因興辦團擲用一空或被經理人侵蝕盡淨或被鄉民貸借本息無還念先人捐募蓄積之勞一旦化為烏有喟然與嗟任其存滅亦屬常情惟諸君須知以上四端皆由管理不得其法而人民又不自知其監督之權所致現在各縣倉儲管理規則已經內政部明令頒布其內容略分為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六種此六種倉穀皆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即間有依法使用之倉穀亦須於一年內填還並且縣市區鄉鎮倉穀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管理更由地方各推舉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協助之即如現在各團所派募之縣倉穀雖由本縣長督催然協助員五人由黨部及各公法團推舉賢能實同負責督催之責至將來貸與平糶散放及其他種種依法使用之時雖由縣長主持仍須得協助員之同意如此辦理當然不復有侵蝕挪用等情弊其餘各倉管理亦大致相同倘有舞弊情形凡我人民均可運用民權馬上舉發盡法懲治惟義倉為私人捐辦之倉得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辦理此項規則全國一律政府必以全力執行必以全力維護並按照捐款多少分別獎勵豪劣固不足慮兵災亦屬無妨因為各縣挨戶團並義勇隊及其他民衆武力訓練有方團結一致雖匪共亦無如何也望諸君竭力捐募共襄盛舉若鑒於以前之失敗而將歷代遺傳之禦荒善政任其廢弛未免因噎廢食為識者所竊笑耳

此外尚有二事堪為諸君告者資興亦山多田少而對於辦理積穀一項各殷實居民無不爭先恐後計數月之間共捐積穀一萬數千石又植乾奉令赴永興視察倉穀兼抽查鄉鎮各倉有金陵鄉農民劉代詳被匪共焚燬房屋後尚未修復居然倡捐田租一百二十石成立地方義倉桂陽地大物博當不讓於資興好義急公豈可竟無劉某茲與諸君約有能捐穀自二十五石起或勸募至百石以上者自當照章呈請旌獎其他捐穀數石至二十四石者亦由植乾特別給與獎狀或獎章以昭激勵望各勉旃植乾不勝為桂陽三十五萬人民請命之至

出巡日記 十九年十二月

桂陽縣長羅植乾

縣長為親民之官苟非深入民間周諮廣詢則於興革緩急莫由斟酌縣為自治單位當此訓政時期人民於自治意義未能深悉亦難驟負責任是均賴縣長出巡於談話之際加以深切訓練所謂「如保赤子」「蒙以養正」蓋以保而兼師傳庶幾

近之植乾奉 命由郴調署桂陽接任之後即呈奉 核准出巡乃於二月十五日首途逐日均有記載雖涉瑣屑無關弘旨然風雨之好足見一斑因併彙呈請示周行

十二月十五日 天氣陰雨

出巡之期原呈擬定十二日出發嗣以 指令未能即到再以電呈旋奉 覆電核准乃於是日出發出巡區域前呈係查照鋪前任原案規定旋詢諸深知各鄉團局距離里數及道路便利者乃更定區域首鎮中自東而南而北而西以五美團殿之先三日列表通令各團於規定日期預行召集民衆及團共義勇隊到達指定地點風雨霜雪無阻以便縣長到時即行點驗訓練俾無延誤並令屏除招待即到會士紳亦祇供以普通食宿不得以縣長出巡名義妄糜分文又列考查表十種令發各團照表詳填於縣長到時呈閱所有出巡佈告及告民衆問答告團共義勇隊書告團總書告殷實居民招募積穀書又翻印四中全會宣言何主席講演劇共義勇隊之目的和辦法各種宣傳品除分配各團携發外復專派從丁携帶棕刷漿糊凡所經過之街市墟場亭橋悉督其一一張貼部署既定即起行縣事派秘書劉守義代行隨行者爲第一科科員楊垂遠計政警四名公丁二名轎夫四名挑夫一名

午前十時至鎮中團局設於城外七里街是團幅幘不廣與附郭西北之五美團合爲新劃自治第一區籌備區公所委員何炳易是日亦到局與之談籌備情形甚詳團總曹立鼎團佐五人劉李曹何各一人雜姓一人由習慣推選輪充當索閱所填各表於積穀一項尙未切實奉行即嚴訓必竭力辦妥曹團總係工業學生在軍政界辦事有年應當有爲惜染市習不能自振乃將各種宣傳品交其分發到會人士並囑其於告團總書及募捐積穀書尤宜細心領略談畢同至局後操坪點驗劇共義勇隊計一隊九十名實到八十九名隊長何鎮標紀律尙佳時民衆到者約二百餘人即集合訓話其要點分爲六項(一)說明縣長出巡爲實行親民之要旨其相親之道如家人然即全縣三十五萬民衆爲一大家庭而縣長又實爲三十五萬民衆之公僕(二)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中國國民黨」「地方自治」五個名字詳加解釋使明白人民爲主人地位應知管事之要旨並取商店店主與先生之關係詳爲譬喻使深明人民爲主人之責任(三)說明人民管事之方法並不妨害其本身職業

即於努力本身職業以外用其眼詳細觀察用其耳增廣聽聞即第一步看看縣長好否縣政府內人員好否縣政府所派委員及政警團兵下鄉辦案有無需索否第二步看看地方人士有無土豪劣紳與貪官污吏勾結一氣欺壓百姓否第三步即各人自己管着自己並管其子弟並管其五戶聯結以內之鄰人如有流氓地痞游手好閒以及一切不正當行為之人與夫匪共竊盜等等均應盡量舉發切實懲治(四)說明人民吃苦受欺之大原因即在不識字如識字即能管事能管事即能選舉有賢能之人不致被人運動投票如此則地方自治即可實現其識字方法分兩種(甲)使其子女均入國民小學就學(乙)成年不識字者均入夜學補習並於學校教員學生放假歸里時實行就近至其家中請教夜學(五)說明創共義勇隊五字之意義即以共產黨之罪惡與欺騙農工之毒計痛切言之再解釋見義勇為之意即在有共無我有我無共應當人人具此創共決心並取單者易折衆則莫摧之淺喻使於隊字尤加深切認識(六)說明桂陽現無共產黨而必要組織創共義勇隊者以大商店之必有保險以防水火與住家之必有門戶柵欄以便夜夜防盜而淺譬之使之繼續認真而無或懈講演約兩小時之久間以問答並於答者異詞先使之自加判斷然後示以正確理由以故聽者均能領略演畢又詢其有無質問均答以無乃分發各種宣傳品散會其他治安積穀雜糧教育農林商業風俗煙禁各種情形具詳另表以鎮中團巡視後即赴商會會址設於南門外會中辦有創共義勇隊一隊已先期訓話一次此來未再召集是時各商業代表到有二十八人乃圍坐詳談先詢以各行商業情形現有十五行即鹽業南貨綢布酒業煙業藥業銀樓釘鞋傘業書業邊炮機麵縫紉百貨行洋貨等是其中鹽業生意頗盛然為挑運經過之經紀非如其他各埠之鹽店也桂陽交通不便河道距城二十五里汽車距城七十里是以各業均不發達其各處商人團體聚會之所江西則有萬壽宮衡屬則有南嶽行宮永屬則有永州會館福建則有天后宮至財神殿則為全體商人所有內以江西商人為多福建僅一人已警察捐每月僅八十二元尙難如數近益以創共義勇隊籌捐頗難問畢乃詳訓之亦分六項1.說明縣長為親民之官而親民之中以商人在城接近為尤易親應共知親愛精誠實行互助2.縣長責在守土維持治安而商人之生命財產均在城內與維持治安尤有密切關係故商人組織創共義勇隊以自衛並協助政府籌措軍精實為自衛要着是此項捐輸實如保險金非不生產也3.商人要顧及全體公益擴充固有團體之同鄉會而組織健全商會化除私見剷除傾軋惡習且商會是實行參政機關尤應

於商人法規切實研究4. 商人有財產有智識應見義勇爲當仁不讓各行業代表爲各行業商人之領袖尤應熱心公益力爲領導須知顧全公共安寧卽是保護各個利益也5. 現在急公好義之事除劇共義勇隊外以勸捐積穀爲充足民食救濟貧民消弭匪盜之根本上策請各代表努力勸捐6. 要認識三民主義拿出良心來救國卽當知外國經濟侵略政策如金貴銀賤洋貨充斥原料輸出此等重大關係實在商人身上知此然後抵制外貨提倡國貨在在受良心上之監督自不至有五分鐘熱度之譏而爲奸商所誘惑也演畢商會主席劉震起立答詞表其誠懇接受之意各代表均面有喜色乃分發傳品散會時已鐘鳴四下矣返縣府提前舉行縣政會議議決各案另詳會議紀錄散會爲七時是夜宿縣府

十六日 天氣陰寒

午前八時晨餐後啓程赴東鎮團道經官溪溪爲湖屯水經柳會永而入於未溪上爲珍珠山山東有李氏精舍李氏本明初屯官今分爲三以聚官溪者較著溪橋乃其族造現東鎮團李姓實占十分之六蓋猶盛也博石嶺延秀寬博如屏風時於橋東溪水至此爲山嶂林樹繞陸不見來去洵屬勝地久熱城市忽親山水不覺神怡因作五律寫意

十一時抵正和城東鎮團卽設於城市最近修復五雷寨局內五雷寨者清咸豐時所建鎮內有名之寨也乃以之名局急覓雙美飯店爲住所店主王姓以初級小學教員不能餬口乃兼營商業余在柳任時出巡會宿此店舊識重逢倍極親切頃之團總李識韓至力邀遷入團局卽告以絕不擾局以擾民之旨復力邀前去午餐以情不可却允之至其局卽索各表逐一詳閱詢以積穀情形答已準備惟現屆農忙挖溝之時無工可僱稍緩卽送縣倉不誤李團總係前清附生老成孚望其團佐九人亦均老年能合作局事尙有條理可嘉也是團不甚寬廣原爲東鎮三才兩團所併現與大乾團合爲自治第二區其義勇隊亦祇平名午後一時點驗義勇隊人數齊到隊長李吉鳳尙認真是日逢墟民衆到者極多卽搖鈴集合於戲台下義勇隊前立民衆環列約五百餘人當卽詳爲講演於普通所訓六項之外復就是團時特殊情形言之(一)是地與柳縣接壤柳縣受其禍最深而桂陽則否以人民團結力大且不爲共產邪說所動此種最美德性應永遠保持(二)上次共匪張玉清部由資興犯柳之兩灣洞黃茅等處此團義勇隊尙未組織而子弟兵自行集合防禦使張匪不敢侵桂之邊境此種創共成績尤堪嘉許云講演至兩時半之久民衆均欣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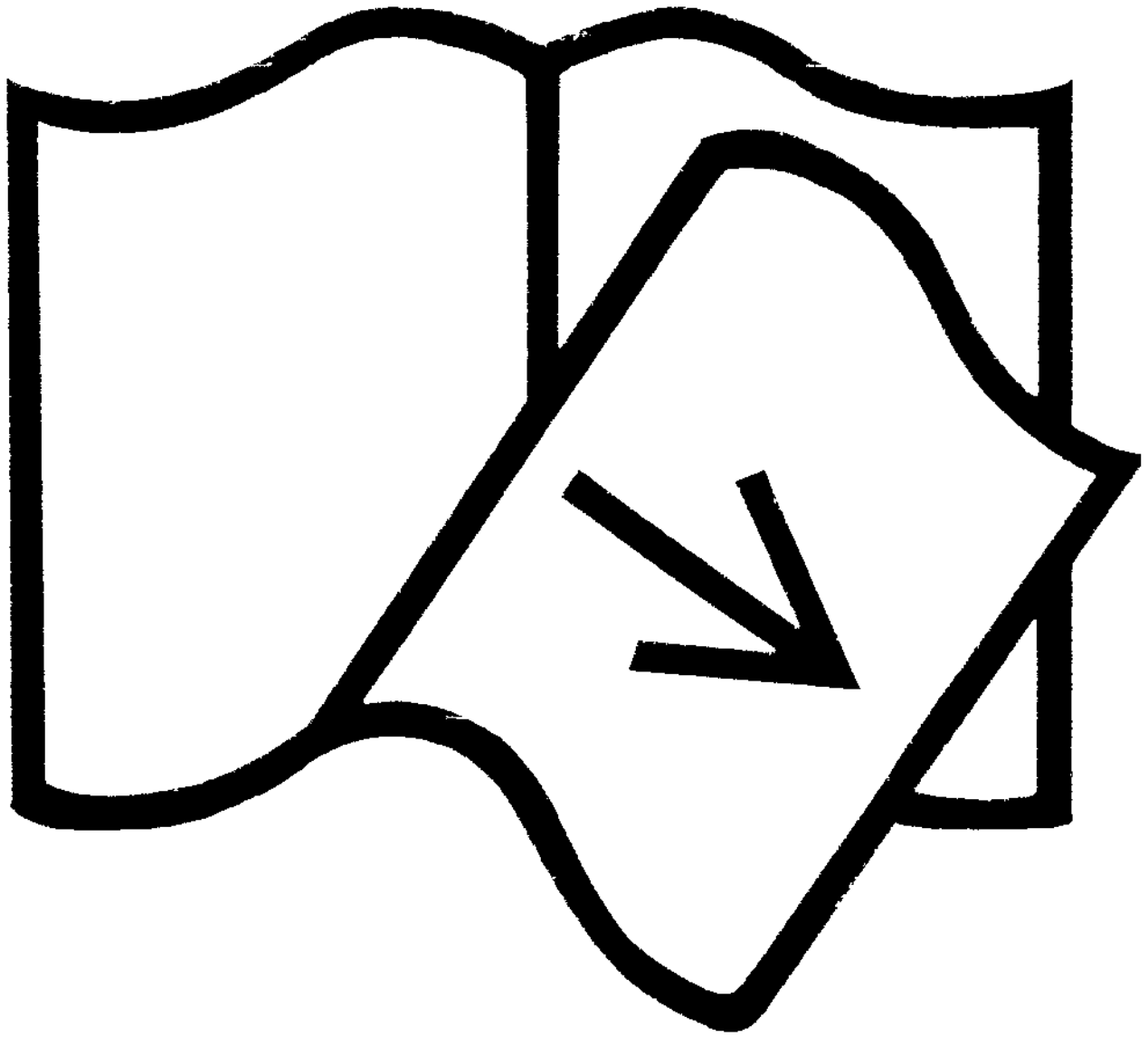
領受乃分發宣傳品而散午餐後屏去從人率楊科員親至街市左右與農夫市民攀談據云此地前有煙賭近經李團總宣傳云縣長在邨時禁賭禁煙極嚴如接壤之保和墟久不敢賭故近日墟內已無賭矣又遇一老叟年七十餘云其妻年亦四十近被鄰人誘惑與之爲難當勸以老年夫妻應極端和好不可再生意見言未畢一老嫗又來訴苦云其夫喪需錢向鄰人借貸銅元八千文一月之久需利息六千文後經多人解釋始允爲二千四百文云云當答以事經解釋無庸重提再前行遇一工人詢以地方情形乃以不知答之是時夜色蒼茫微雨濛濛乃返店李團總再來談話又力請明早必至其局內早餐意極殷勤夜作七絕一首

十七日 天氣陰

午前六時起床力催店主速備晨餐後啓程赴大乾圍行時命從丁持片至團局辭行團局人員尙未盡起由此至太和墟道經柳地不無今昔之感十一時至太和墟乃團局距墟二里設於賑濟亭內不能不至局息尼仍命從兵夫役於墟內覓店餐宿余與楊科員寓局內團總袁景高爲中學畢業生尙能辦事是團爲善長嘉會義和事幹四團所合併以袁徐譚三族人口爲多現與東鐵團合爲自治區第二區其籌備自治區委員盧永鐸家與臨武接壤劇共最著成績有幹才爲地方人民所信仰現駐團內卽索各表詳閱大致尙合惟義勇隊尙未如時齊集乃先至墟場集合逢墟民衆訓話講演兩小時民衆極歡復由盧永鐸再將余訓詞重囑乃分發宣傳品散會轉至團局始行點驗隊兵計二隊一百八十名實到一百七十四名精神尙佳惟隊伍欠整齊以隊長訓練不甚得法於普通訓話後復將缺點切實指示俾知改良卽一聽調要按時齊到二要依照班次站隊各隊兵要認識其班長三嚴守紀律服從命令必要認識敵人一致團結不可散漫四隊長團總均要負責訓練不可或忽講演兩小時分發宣傳品而散午餐後參觀其所建高等小學地址在賑濟亭之左尙宏敞再前行至天生巖一游是巖無甚奇處巖前數十武有一洞水深莫測鄉人輕生者往往躍入而不可救卽商之團局須於洞上圍以木欄而鎖閉之均以爲然返局賑濟亭紳士鄧良材云近自邨來邨民對余多稱道之不勝報然夜作五律一首

十八日 天氣 晴南風

晨餐後啓程向協中團前進過下園雲山四壁一徑中穿水自南下激湍有聲中流澄澈樹影畢現誠天然一幅米家墨本也是日



缺 **39** — **40** 页

二十二日 天氣 陰 北風甚大 極寒

是日爲巡同德團之期因五縣聯防會議昨夜雖議決有案然有尙應協商之處余不能即刻啓行乃囑楊科員於八時先往若義勇隊兵已如時至卽先代爲點驗以免久候失信余速將聯防應辦各事料理於十二時始去自縣至同德團所在地之樟樹下爲程二十五里午後二時到局詢悉義勇隊尙未齊至卽索表詳閱團總李逢源年已六十有四視履維艱以其爲人望也乃推之總其成不能常駐局內事委於團佐四人分理之積穀久已準備亦以人工無暇尙延未送入縣倉當力勸速送並索具禁種烟苗切結李團總乃鄭重而呼團佐再三叮甯以結上祇團總一人負責恐團佐不知而或放棄也是團爲新劃自治區第十區籌備區公所委員李惟德亦在局內籌備其市民與城區接近又爲衝末永通衢風氣不甚淳樸久之義勇隊仍未齊到答以是日爲冬至因在祠中與祭所延至四時半始集合點驗並呼市上及左右民衆百餘人同去訓話其集合地點在市南廣漠之坪朔風呼號隊兵衣薄者多不能耐李團總老年尤其先去當點驗時名額三隊爲二百七十人實到二百十五人以第二隊冒名應點者多比嚴斥之其常駐隊兵二十五名以隊長訓練得法尙有精神點畢訓話於普通六項詳訓之時有一百姓發言地方士紳不好再追問之又默爾無聲民權尙不易言也講演約兩小時之久幸民衆靜聽雖嚴寒亦或忘之分發各種宣傳品而散再至團局一坐詢悉公安局有委員及巡警下鄉需索之弊並各委員到局供給困難情形諭以日後如有此項事情應卽指名呈報盡法懲治至委員供給當交縣政會議明白規定不得累及團局並諭各團佐宜積極負責正己正人勿待民衆指摘也談畢至同興飯店住宿室狹小尙無妨礙惟板壁窗格皆空寒風頗難耐也有七絕一首

二十三日 天氣 陰

午後八時騰畢預備啓程政警李雲標李炎生二人自縣府持劉秘書急信飛至閱函據大富貴臨二團總報告新田縣境泥塘地方有股匪五百餘人槍約三百枝恐向桂邊侵犯極爲可慮除已商之徐副主任令將分駐流渡橋之特務排開向貴臨團邊境警戒外特派政警二名前來飛報並可將該執派往泥塘方面偵探匪情以便相機向富貴兩團巡視云云當卽手令富貴兩團總切實偵查並督率義勇隊防範仍責成政警李雲標至大富貴團取得確信於二十四日午後四時至協和團回報李炎生至貴臨團

取得確信於二十五日午時至大富團回報再函復祕書商同徐副主任據情電呈層峯抽調團隊回縣以資防禦函交同德團派兵飛送當經分別函令派訖於九時向洋字團前進十二時抵洋布坪入局時義勇隊未到齊局內人員圍爐閱報甚閒適也是團爲新劃自治第九區地與郴永接壤民國十七年曾經郴永而來之共匪犯境極受焚殺痛苦至今瓦礫餘燼尙未恢復團總鄧松雲告余當日督隊勦共及赴陽明山勦匪情形以及團內人民如何團結勦共如何努力證以見聞語多可採鄧團總係中學畢業歷辦軍政各事尙有經驗論事明晰索閱各表所填尙合有團紳八人以鄧姓爲最多次爲雷姓次爲廖劉江諸姓其區公所籌備員爲鄧國俊亦住局內與談籌備情形以團局規模已具極易着手並云鄧姓有居永興境內距此五十餘里既在永興盡義勇隊兵之義務仍不遠而來此受編其眷念宗邦之情蓋至深也談畢卽邀團總等至街市一游墟場宏敞有天開曠宇之象徵墟團局設此偏於南隅故與永未交界之居民到此有達六十餘里之遙者然墟場形勝要以此爲第一逾墟而至鄧任烈店內於其樓上拿獲牌犯鄧芳坪鄧立誠鄧友信三名尙逸鄧列信一名其店主鄧任烈據云不在店內確否無從證明因余只率從丁一名與團總等將犯親帶至局內以至逸者匿者得以漏網訊實諭令拘役一月發交團局解送縣府驗收執行並手諭聚牌之店封閉將匿逸之犯再行緝獲歸案鄧團總始云團內牌賭絕跡今以余親自拿獲頗不自安余深知所獲牌犯爲其家族渠已內慚故未再進一言是夜竟有號稱紳士者四人爲之說情取保當經詳爲開導猶絮絮不休不能不厲詞斥之先是余赴永興查驗積穀回縣道經此地午餐會一人步至墟場暗訪未見有不法行爲迨餐後回縣在鄧任烈店門經過見其門閉而窗外多層集窺視者心卽疑之此來過其門再留心一視門雖啓而人之雖沓如故余在團局久坐而出其樓上聚牌尙未散彼輩深知是日縣長來此巡視猶敢如此則其平日橫行無忌可知矣當於點驗義勇隊後集合民衆訓話將辦理此案情形詳細宣布莫不異口同聲答云辦得極好足見民衆向善之心甚切徒以紳士階級自異於人不能以身作則且爲庇縱庇縱不得甚且假借他事而圖中傷甚可歎也是日點驗義勇隊實到一百七十四名請病假者六名當訓話時民衆參加男婦老少都爲四百餘名除普通訓話外於其團內民衆自動勦共之成績極力贊許詢其中華民國之民字如何解釋有答以「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爲民」余甚異之其一般民衆聽講程度均佳至可喜也講約二小時半之久乃分發宣傳品散會鄧團總堅邀至其局便餐圍爐縱談頓忘形跡據云是日團紳不

能到齊者尙在祠中赴冬至宴會也詢悉鄂族冬至祀典凡年在六十以上及其中等學校畢業者均得入祠與宴敬老尊賢可以爲風余半生奔走自民國五年得便回家與冬至祭典後今忽忽逾四年矣瞻望白雲不禁慨然夜至賀家飯店就寢作七絕三首

二十四日 天氣 晴

午前七時早餐後啓程向協和團前進行至墟坪遇鄂團總及鄂籌備員來送行卽與握別道經龍家渡爲洋字協和兩團必由之處鍾水橫分形勢極佳舊有成仙橋距渡百餘步居於上流廢圯已久現經第八職業校長吳紹麟倡首修復正在興工當時修橋之意以橋成可於西岸開設墟場惟原址水急故被衝毀今議移建於下流和緩之處加以吳校長之熱心當能觀成水至龍家渡綠淨極矣口占七絕如下

渡左爲李姓族居俗尙淳樸聞長樂寺有第三區區立高小學校因囑從人逾道至其校一視入校已十二時校長教員均請假赴冬至宴會而未回僅一訓育主任唐聲揚在校學生二班均在自修室學風尙好寢室亦整齊惟窗格尙未糊紙冬夜寒風其何能耐其他禮堂教室自修室墻壁天花板極不清潔禮堂所懸聯語脫去一幅亦熟視無覩美育兩字太乏認識卽請唐訓育主任集合學生於教室訓話講一小時首以余辦學之經驗自國民小學以至大學所得之感想在思念小學生及小學生對師長親愛之誠心各種原因詳爲講解指示其爲求學之趨向次以現在潮流及各種學說小說之鼓簧煽誘力囑其應當保持在小學時之純潔思想堅定意志爲國家社會完人再次勗其致力於清潔及美感並舉一極清潔之國民小學之成例以興感之末晚以全校師生合作卽日舉行清潔運動養成平民化勞工化之精神學生均能振起精神靜聽尙足嘉也講畢卽去抵協和團已午後一時矣團局於近日移駐和平墟房舍不宜辦公是時義勇隊尙未到齊昨派至大富團偵探泥塘匪情之政警已得回報呈閱知匪警和緩急書函交其送回縣府團總黃煥岳年已衰老團佐八人名曰佐理實攬全權黃團總雖爲地方之望然難於負責其實亦不能也索閱各表大致尙合惟積穀尙未運送劉縣答以卽與興賢堂首士相商易購其所收租穀撥存以免運送之費當允以可行惟不宜再緩耳是團爲新劃自總第八區籌備區公所委員劉元鼎又於教育界與談籌備情形已有頭緒雷督學員亦從大富團來當告以適才視察第三區高小情形請至其校力促其實現清潔勝勳三時點驗義勇隊實到二百九十六名並召集墟內民衆

齊集一處講演是日逢墟民衆聽講者約六七百人當以六項詳爲講演因聽衆程度幼稚力求淺顯不覺有舌敝唇焦之苦末復將義勇隊之應改良者逐一指示約講二小時半之久時義勇隊兵有欲以經費問題出席申說者經劉委員元鼎答以此事可與團總商量若百姓有痛苦及受欺壓情事可向縣長陳述並將余所講演摘要重囑乃分發各種宣傳品而散余因疊講兩次又受日光蒸熱覺有倦容急至寓所休息乃甫上樓政警朱席珍報告對門蕭忠信火店有衝監犯劉老三拐一女人在此當詢其認之確實即諭前去拿訊頃之拿獲男女二人並將其行李一併携來當即分別訊實女犯李陳氏確係隨其同走男劉老三供認不諱請求即予槍決並在其行李篋內檢出鐵牛角二個殺豬刀二柄剪鋸一柄訊畢即分別發交團局管押義勇隊長排長戚來報告即(一)爲各隊兵請求加給餉項(二)請求加給隊排長薪資當分別曉以義勇隊之辦法應在義字着眼猶刺刺不休誨之諄諄聽之藐藐者然乃嚴誡之始退時黃團總力邀赴局午餐與楊科員同去餐後返寓休息宿店爲會義和飯店

二十五日 天氣 霜晴

六時半起督楊科員開列昨獲衝監犯劉老三之行李清單二份余即函劉秘書並令協和團黃團總派隊將男女二犯及其行李犯罪用品一併解送縣政府分別驗收訊辦去後即早餐後啓程向大富團前進黃團總劉委員均來送行道經叉路口松木墟上蓬塘張家老屋裏甯家等於午後一時抵流渡橋駐於陽義茂火店樓上雜物塵封勉強掃一隙地安置鋪位及小桌坐甫定昨派至貴臨團之政警已取匪報確息呈閱漸趨和緩心爲之慰旋貴臨團崗兵送呈來閱其所呈匪情實有槍百餘枝在泥塘之汙菜園不可忽視也即函告劉秘書交政警送回縣府旋團總兼第七區區公所籌備員尹衡煥第六區區公所籌備員陳鼎熙均來遊至局住力却團局設於昭忠祠內略詢大概是團縱橫千里地靈人傑代產英賢公益事業史不絕書民物富庶風氣固結徵銀最多設居仁分櫃於此實爲全縣之冠近劃自治區分爲第六第七兩區宜也余以近日講演未息又受風寒牙痛舊病忽發吃飯不能細嚼頗以爲苦原擬本日休息乃此處是日逢墟民衆極多不能愛惜一己而使民衆失望即囑尹團總召集民衆至戲台坪余即上台講演到會民衆約六百人首由尹團總報告余初和緩講之聽衆程度極佳莫不色喜即忘其牙痛乃不惜淺喻細剖詳述無遺約講三小時之久演畢有鼓掌者有翹其兩大指者其歡欣之狀以此團民衆爲最復由尹團總結論重囑分發宣傳品而散尹

團總力邀至其局便餐後返寓休息已張燈矣時尹團總又具紅柬請明早至局宴會以其情不可却允之惟囑其不可過費爲是

二十六日 天氣 霜晴

六時半起床盥漱畢卽一人外出游訪途遇農人以縣長不怕冷相問因與之談其農作狀況繼遇男婦老幼肩挑所獲松毛來售者絡繹不絕詢之來此約十里而遙所挑松毛每挑約售五六百文至一千文不等每日可爬獲三挑繼步至流渡橋頭見一婦人在橋上出晒旱烟兜桿詢以晒此是否用作燃料答以晒乾研灰問作何用答爲和於烟葉內作刨烟之用當時語焉不詳繼查悉刨烟必用茶油近以茶油太貴乃思以烟桿研灰雜之而代茶油既可減少油價又能改良絲烟因雜以烟桿灰卽鬆刨而絲烟容易散開誠新發明也旋一老人至詢以山水情形悉指點之繼行山園見麥苗露珠迎風欲墮而晨曦映射之處尤覺可愛數日未行八段錦運動卽於曠坪中行之極舒適於橋碑中得悉此橋爲陳桂森觀察獨出己資五千元所建旋入局於其頭門內閱碑載議決婦人輕生處理規則其條文云(一)婦人投水自縊適用此項規則(二)如遇有前項事情發生應由男家通知女家女家來人男婦不得過二十名轎馬不得過四乘由男家招待應出備包扁錢二十千文女家不得爭執違者由男家報局或鄰紳從公議罰(三)女家至男家驗明尸首後卽由男家妥爲掩埋不得任意留難並毀壞什物等件(四)凡對於傷痕有爭執時由兩家戶長公同驗明如確有重大疑點難於解釋應報團局或鄰紳妥爲處理(五)前項規則由團局稟官立案後泐石門首以垂久遠余閱此覺其用意至善復詢之尹團總云自此規則實行後婦女輕生者漸次減少因其輕生之後不能重累男家與其輕生目的不合所以不輕生也婦女愚見亦可憐矣再進於其二門外見有石碑刻布救荒基本金規則六條至爲周詳其基金五千串係尹梓琴先生一人所捐誠可風也梓琴先生現年八十餘爲人極孝捐辦公益事業極多當囑尹團總速調查其實及所捐金數目另文詳呈以便請獎再進觀其所祀死難神牌極多後進則崇祀陳尙伊公詢之團總知此昭忠祠爲陳俊臣公所修當時陳公所率本鄉團兵及從軍轉戰死者均立牌祀之以及在本本地禦匪陣亡者除給卹金外一律牌祀之教忠之道至矣陳尙伊公爲俊臣公之祖族明人桂臨藍嘉漕糧及桂陽釐稅均經尙伊公奏免是其功在桑梓不可不崇祀以報之余又慨想其流風之遠也參觀畢乃入局內早餐餐後派特務排排長李文丞率隊至貴臨團游擊並手令貴臨胡團總(一)與李排長協商防禦(二)將境內唱戲

聚衆等事卽刻禁絕李排長去後乃向團總索閱所填各表極合尹團總原係中學畢業歷充黨政軍各職有經驗極能幹其團內有辦公室有辦公規則實僅見也其團佐七人由中正一心泗洲九合東路五區所推選以中正一心兩區爲大每區選二人故合爲七人其大族以尹陳歐陽顏彭龔傅各族爲最其出捐款則以一心李氏泗洲陳氏中正尹氏謝氏四姓爲首倡其民衆夜學有五十餘所其就學中等學校者有百餘人其防禦陽明山匪患萬衆一心不待督促洵非他團可及其水有潭流水灌水滙於流渡橋逆流而入於鍾極曲折亭蓄之致其山有五星曰白阜旗曰扶耆鼓曰流渡筆曰壇山硯曰天窻巖星羅棋布互呈雄勝惜未能一一窮其究竟因候義勇隊點驗尙有餘時乃就所見聞作流渡橋五古十八韻

午後一時點驗基本義勇隊一隊實到九十名是隊均能操槍其隊長教練得法排長班長多係久於行伍故槍法步法均嫻熟誠可用也當於訓詞中獎其固有之長而勗其速將平日勦匪之勇以副其先肅清其內部流氓地痞以防勾引又將其平日械鬪惡習利害關係痛切言之勸其擴大團結以發揮民族精神而講信修睦講約二小時均能一一接受演畢分發各種宣傳品而散回寓午餐準備啓程尹團總乃餽政警從丁酒資八千當飭如數璧還尹團總率隊送至橋頭握手歡別向貴臨團前行經過塘灣橋壇山雄峙移步換形目不忍舍所謂壇山八面蓋信然也至七時半始抵四里坪於夜色蒼茫中步行空里亂山荒涼風鶴頻報從者頗有戒心余尙無所介意也四里坪者以貴臨團原分德安樂好義長春西里故以四里名之其團佐四人亦由各里推選而來團局設此有完糧分櫃併於局內在團局少坐詢問各種情形以民衆對於運送積穀至縣城極爲費力因詳爲開導並諭以事在必行卽回寓頃之胡團總亦具紅柬請明晨在局宴會允之余所寓火店極狹小其寢室高與頭平前爲廚竈右爲豬圈後爲廁所而床下又多雜物堆積臭氣薰蒸實不能耐楊科員曰是不僅平民化也余曰舜固與鹿豕遊也我輩何妨實地試之從者購蒼朮燒之亦避穢之一法店主李姓其老婦頗知敬禮意極殷勤以餐飯一時未具乃先之以點心並熾炭火以禦寒意至可感作五律一首

二十七日 天氣 上午晴 下午陰

清晨擬至外游李排長來請示游擊方向當諭以刻下泥塘匪警尙不緊急應先於內部注意可至六合墟一帶巡視再至貴臨大富兩團邊境游擊以六和墟前有劉姓族衆演唱諧戲雖經胡團總奉令禁止究不知是否實行不能不率兵前去巡查也李排長

爲大富團人當詢以富貴兩團情形因知大富團廖姓與貴臨團黃姓爭山械鬪經年不休彼此所費甚鉅曾經常備隊陳隊長出而調停稍有頭緒旋以陳隊長奉調仍未完全解決不過刻下彼此均未動耳又云所爭之山爲壇山而壇山之械爭案不僅廖黃二姓已也以前此山訟案查所用之錢可與山等或可易壇山爲錢山是又茲山之不幸耳旋同至局早餐已十時矣餐畢胡團總與余商量請派李排長至新田交界之搖嶺一帶游擊爲宜以六和墟之譜戲確已停止並以劉姓戶首所具切結呈閱余以其言爲然即囑李排長改至搖嶺一帶游擊此處是日逢墟而義勇隊未能即刻到齊在局一候查閱其所填各表知此地積習有迎神還願每三年舉行一次花費在一二百元之多團總奉令禁止人民每多反抗以爲是洋教也完糧亦不踴躍七十八兩年之賦尙未完齊併上械鬪惡習而爲三是宜於訓話時詳加開導也此團爲自治第五區其籌備區公所委員吳振明人似樸實以其公事上考察尙不錯誤然與之談話似不甚明白且對坐時默唱歌曲不休殊欠自治精神胡團總亦似能幹然於政令未曾澈底永究往往辦理一事而不知其內容渠自稱已辦義勇隊又辦守望隊而問其義勇隊章程與守望隊章程如何分別則瞠目不知所對以團務不能推進也以余考察所及訓練人民猶易而訓練官與民中間之一層人士則不易且創造易而改革難安於不知者易強不知爲已知者難總理云知難信然則訓政之訓談何容易是不可不設法救濟也三時集合義勇隊二隊及逢墟民衆約三四百人於戲台前坪余卽登台點驗而訓練之是日義勇隊兵除請假十七名外實到一百六十三名當於普通六項訓完之後卽與之詳談還願大凡還願心理在求發財無病賜福三事而此三事之能如願相償不在請僧道拜偶像而在孝父母繼絕世掃孤墳恤貧窮以及送子讀書卽以俗情道之似覺領受未復曉以速將拜偶像之敬意去孝父母以與僧道之錢去送子讀書父母心悅則爲子者自能得福子女成材則爲父母者自能坐享其利並曉以此非洋教實孔教也論語云子不語怪力亂神又云孝弟也者其爲人之本與足爲明證再將私鬪之害與應完國課之理復詳述之均歡然接受又將義勇隊之缺點糾正卽(一)宜按班列隊(二)宜整齊符號(三)不准老幼頂替(四)宜嚴守時間講約三小時之久乃分發各種宣傳品而散散會卽啓程向西河團而進道經琴材嶺之麓琴材嶺卽梧桐山在貴臨團之南與壇山嶺對峙巖時山有孤桐高二十餘丈聞有五色鳥巢其上明末被寇伐去今不再生鼠峽水繞嶺麓而過曲折停蓄不忍遽去至龍泉灣會於鍾水乃悠然逝矣余以時迫不能登覽詩以紀之以待

異日

四時過六和墟來往行人絡繹不斷市上閒人聚集尤多戲廠未拆各家均住有來兵逆料其戲固未停演也乃息足於火店着呼劉姓族譜經首劉紹文劉振乾等來嚴加訓誡以值此匪警戒嚴時期何能唱戲聚衆答以已遵令停演惟人尙未散必遵示即刻遣去余以西河團巡視期間已定不能久延即去行經二里復派從丁着便服折轉夜宿其市探其實行遣散否以便再行辦理六時半始至西河團局設古樓市急覓王致和火店住宿樓雖不潔尙能容膝較之昨夜宿地則好多矣頃之團總鄭英才第四區區公所籌備員李遠猷均來略談數語即去旋即具紅柬請余與楊科員明早至其局宴會情不可却允之是日牙痛時作夜餐後即睡

二十八日 天氣 上午陰 下午雨

昨下午所派便衣從丁至六和團偵查其再唱戲否於今晨回報據云仍唱戲且賭博最盛當即手令貴臨團胡團總責其事前擅自許可事後又阻派兵巡查似乎有意庇縱着即帶隊前去將戲子遣散所有劉族經首具結諸人以及聚賭頭目一併拿解縣政府分別究辦令西河團派兵送去鄭團總來請余與楊科員至其局早餐餐後查閱其所填各表尙合此團爲自治區第四區籌備區公所委員李遠猷深明黨義人極能幹籌備已有成績鄭團總明白事體亦肯負責團佐八人由原有義正尙義正勝全勝大和人和新勝吉利八團選出談悉近日農家失牛最多盜自新田而來此處距新田界僅三餘里昨在六和墟戲場偵獲盜牛犯四名均新田人在民衆之意堅請依習慣法懲辦當諭以此是法律問題應即解送縣政府依法辦理不能擅自處置也又詢悉本地農作以紅土爲害最甚凡紅土山之水必設法避開使勿流入田內否則田禾即萎大約此地紅土含有鑛質情無有能化驗分析者是地山多田少森林未有青石嶙峋遍於崗野幸土產雜糧足補民食所過之處麥苗最盛紅蕖亦多本年以晴日太少紅蕖未能按時挖出致有損失惜其不知以紅蕖磨粉耳婦女尤耐苦作瘠地思勤實屬可嘉風俗極樸厚惟女子耳環徑大兩寸垂於肩上服裝奇古其所需銀環衣飾每人最少需銀五元貧家有二三女子即不能負擔然人民趨變不足自衛有餘上年被嘉禾匪患古樓市團局及指名之家均化丘墟卒能自行團結以抵禦之男女均富於保守不厭本鄉之苦而安之若素此尤非以文明自詡之人所能及也作五律一首

午後一時點驗義勇隊計三隊除病假外實到二百三十五名並召集民衆二百餘人共集於戲台前坪余即登台訓話除照普通六項詳訓外復將還願與女子服飾兩事力囑其從速改革又將其自知團結抵禦嘉禾匪患之長處稱許之俾知於劇共義勇隊一致努力聽衆均易領受講約三小時之久復經李籌備員講演地方自治是時天下微雨民衆亦守秩序散會已四時半矣急至寓所午餐餐畢即行向五美團前進夜宿海螺塘火店店有老人八十餘歲圍爐共語尙能臧否人物有羅某以斗酒隻雞餽余余力却之楊科員曰此足見人民親官之誠意余曰否別有所圖所謂之今愚也夜餐後即睡

二十九日 天氣 陰

午前六時半起即行八時抵上汾渡早餐餐後過渡所渡之河即鍾水西河團以在鍾水之西而名也逾河約數里即爲五美境經車橋雖於十二時抵仁義墟即五美團所在地至火店休息團總侯大紋區公所籌備員何炳易同來邀至團局談話當即索閱所填各表尙合侯團總老成孚望尙謹飭團佐四人由仁義保防美利得勝大義五小團所推選得勝大義較小共推一人是團不廣距城最近故與鎮中合爲自治第一區其風氣不如西河之固塞團內無他積習午後二時點驗義勇隊計二隊實到一百六十一名並召集民衆百餘人集合於戲台前坪當即詳爲講演約二小時之久聽衆均欣欣然有喜色復由侯團總再三叮囑並散發各種宣傳品而散侯團總力邀至局午餐餐畢即行回城過麻布橋兩山之間伏流出焉橋跨其上九柏環峙遠望叢綠若爲一株實將山闕補足點綴誠有致也作五律一首

午後六時半至縣政府府內幸無恙同人咸來問訊乃出此示之以當面談綜計此次巡視爲團十二爲日十五雖中經五縣聯防會議新田泥塘匪警幸得平安無阻依照原定日時未有變更所巡之區雖間有未能十分滿意者然大致尙無差忒且多數民衆均有相當認識私心誠可慰也信筆書此不暇擇言亦以真意流露藉供仁智之垂鑒耳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桂 陽 縣 長 羅 植 乾 具

桂陽縣長羅植乾十九年度上期出巡考查各團團總情形表 十九年十二月

第一表

團別	團總姓名	年齡	籍貫	服務情形	是否廉能	有無貪汗壓勒索情事	人民對於團總之態度	薪津數目	經費來源	備考
鎮中團	曹立鼎	二十六歲	桂陽	不負責	頗能	無	似不甚注意	每月薪津十元	有公租一百八十石	團佐四人各月支十元
東鎮團	李謙韓	六十五歲	同	辦事熱心	尙富經驗	無	敬信	每月津貼六元	由徵銀項下撥	團佐九人各月支六元
大乾團	袁景高	三十一歲	同	尙負責	尙能	無	尙屬認識	每月薪水十六元	同	團佐七人各月支十四元
協中團	劉榮楷	二十三歲	同	不負責	尙不更事	嗜閒好	不信任	每月薪水一百二十毫又全年夫馬二百毫	同	團佐五人各月支一百毫
三正團	胡樂淮	三十三歲	同	不承誤	尙能	無	頗好	每月薪水十八元	同	團佐五人各月支十六元
同德團	李逢源	六十四歲	同	團佐駐局	總其大綱	無	年老有聲在內	每月薪水十二元	同	團佐四人各月支十元
洋字團	鄧松雲	四十四歲	同	尙負責	尙能	無	頗好	每月薪水十四元	同	團佐八人各月支十元
協和團	黃煇品	六十六歲	同	難於負責	大忠實	無	尙滿意借料不周	每月薪水錢三十串文	同	團佐八人每人每月二十串文由各支團自派惟伙食均由團局供給
大富團	尹衡煊	三十八歲	同	極肯負責	才識俱優	無	滿意	每月薪水八九元伙食在內	同	團佐七人文書錄事各一人每人月支六元

附記	五美團	西河團	貴臨團
各團經費來源均自向花戶徵收團款附加有每兩徵銀派至二元之多者其開支以招待委員夫馬及開會伙食費為鉅應應切實改革減輕負擔	侯大綬	鄭英才	胡錫三
	六十一歲	三十四歲	三十三歲
	同	同	同
	負責	肯負責	頗知負責
	忠實	能幹	尙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恭敬	尙洽輿情	無毀譽
	每月薪水十四元	每月除伙食外薪資八元	每月除伙食外津貼十元
	同	同	同
團佐四人各月支十元	團佐八人收支文牘庶務各一人每月各支薪水七元伙食由局供給	文牘一人月支十六元書記一人月支十元帶徵員一人月支十二元里長四人月各支三元	

桂陽縣長羅植乾十九年度上期出巡考查各團劃共義勇隊情形表 十九年十二月

第二表

團別	隊數	人數	武器類別數目		常駐隊兵情形	訓練情形	經費		備隊	備考
			步槍	鳥槍			數目	來源		
城廂	一	九十人	六枝	九十枝	駐紮南門城	每月點名訓練	每月一百三十元	向較大商刻尙未擬照上令	隊長每月十二元班長每月七元五角由公發給隊兵每月七元五角由商店自派點驗時各發給點心錢一千文	
鎮中	一	九十人	五枝	八十枝	駐紮七里街	每月調操	籌三百元	由全團徵	隊排長薪資由經費項下開支各隊兵費由各區自行籌派	

團 大富	團 協和	團 洋字	團 同德	團 三正	團 協中	團 大乾	團 東鎮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人 七 枝 十	人 三 枝 十	人 百 枝 十	人 二 枝 十	人 八 枝 十	人 九 枝 十	人 八 枝 十	人 五 枝 十
枝 十二 枝 四	枝 二十 枝 十	枝 零 枝 五	枝 零 枝 三	枝 八 枝 十	枝 七 枝 十	枝 八 枝 十	枝 二十 枝 七
枝 一 枝 十	枝 二 枝 十	枝 一 枝 十	枝 一 枝 十		枝 二 枝 十		枝 一 枝 十
二十名 流渡橋	二十名 和平墟		二十五名 樟樹下	二名 三合墟	三十一名 協中團	隊長二 大乾團	散居灣本團以九月二
十月二	八月十	九月八	八月三	九月	七月二	九月八	九月二
每月二次	每月二次	每月二次	每月二次	每月二次	每月二次	每月二次	每月一次
二千元	六百元	六百五	三千二	二千五	二千三	三千三	每人每
元實捐一千	附收四角	附收五角	元百四十	元百	元百	百串	月發錢
元實捐一千	正在組	每兩徵銀	二元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派並樂捐	派
十人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千	一千
挑選壯丁	同	同	同	同	同	以上十八歲以	隊集有發
火食	班長提出	發給火食費	後調操一次發給點心洋二角	發給火食費	元八人均在局內殷實捐計八百	串點名一次各發錢一千文	隊集有發
隊兵內挑九十名常時訓練月	每徵銀八兩派兵一名由各村	隊長駐局各隊兵於點驗時均	義勇隊成立時每名給發一元	隊長駐局各隊兵於點驗時均	計隊長二人排長六人班長十	隊長每月十六串隊兵每月六	每次點名均發給點心錢

附記	五美團	西河團	貴臨團
各團組織情形不同徵派輕重亦異既未遵照義勇隊章程凡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一律編制亦未照守望隊章程抽編壯丁倉卒成立仍沿募兵積習亟應統籌改編以專責成而輕負擔	二	三	二
	二百人	二百六十八人	一百八十人
	四枝	八枝	十枝
	四枝	五枝	三十一枝
	四枝	五十三枝	二十枝
	無	二十名古樓墟	六十名四里坪
	附仁義城團局	九月二日	九月二日
	九月二日	常駐兵每	常駐兵每
	十九日練	隊兵每月	日出操各
	元	一元	一元
	元	三百元	三百元
	派	派二元外	每兩徵銀
	二百人	七十人	七十人
	有事為兵	原有八支	原有八支
	無事為農	隊各組一	隊各組一
	時各發點心	六元其餘各兵	給餉二元隊長三名各月支十元其餘各兵調集一次給洋八角
	錢五百文	調集一次給洋	調集一次給洋

桂陽縣長羅植乾十九年度上期出巡考查各團治安情形表

十九年十二月

第三表

團別	義勇隊	巡防各要隘	有無挨戶團	有無械鬪案發生	有無土豪劣紳流氓	居民是否安居樂業	考
鎮中團	1.城廂內外2.樟溪舖一帶3.楓木片一帶	有常備隊一隊特務排一隊駐紮城內	無	無	間	有尙屬安居樂業	
東鎮團	正和墟一帶	無	無	無	無	同	
大乾團	1.與臨武交界之兩路口2.與郴縣永甯區交界之清和墟	無	無	無	無	同	

附記	五美團	西河團	貴臨團	大富團	協和團	洋字團	同德團	三正團	協中團
<p>本縣治安縣北洋字團曾受柳永侵入共匪燒殺之禍西北富貴兩團曾受陽明山股匪之禍縣西西河團曾受嘉禾匪禍及新田盜牛犯之害東南大乾團亦曾受臨武所來之匪禍及由柳來犯之共禍其人民均能自動抵禦現屆冬防團隊遠調未回近日陽明股匪蠢蠢欲動富貴兩團防務實屬吃緊已諭飭督率義勇隊嚴密偵查防範矣</p>	<p>1 西通嘉禾之車頭橋 2 南通縣城之麻布橋 3 北通常甯之七拱橋 4 東通衡陽大道之舍人渡</p>	<p>1 與甯遠交界之雙橋橋 2 與新田交界之芹溪橋</p>	<p>1 南面狹口 2 北面與遙岡山交界之上流洞 3 西面與新田縣交界之太平寺 4 東面與大富交界之壇山</p>	<p>1 與常甯及協和團交界之土地塘及常有常備隊特務第一排駐紮流渡橋</p>	<p>巡防白沙背後之太平山及與白沙耒陽界地大灘湖溪橋野鹿灘一帶</p>	<p>巡防與鄰團及與郴縣永興毗連各要隘等處如史家冲掉狗嶺曹家墟楊柳塘油麻墟</p>	<p>巡防與鄰團毗連及東面與郴縣毗連各隘口</p>	<p>1 與嘉禾交界之石狗嶺 2 與嘉禾新田交界之里平墟 3 飛仙橋</p>	<p>1 本團關口上大堂墟一帶 2 鴨鷹峯平橋</p>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月前有會械關	從前有之	無	間有間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間有一二不敢出頭	有	無	少有	無
	尙屬安居樂業	尙屬安居樂業	因與新嘉毗連發生盜牛案十餘人民頗不安	現時尙屬安居	同	同	同	同	同
			會姓械關係有宿嫌已控告法院辦理						

桂陽縣長羅植乾十九年度上期出巡考查各團積穀情形表 十九年十二月

第四表

團別	以前辦理積穀情形		現在管理積穀情形		現有積穀是否估計本團積穀可供給全團		備考
	倉庫積穀若干	何人保管	倉庫積穀若干	如何管理	儲存倉內或發放	若干貧民若干日之糧食	
鎮中團			三	一百一十舉公正紳管	儲存倉內	可供飢民二百人五十日之糧食	本團積穀因七年共匪撲城損失極多
東鎮團			五	一百一十五值年管	同	可供飢民二百五十人五十日之糧食	
大乾團	四	三百六正紳	四	四百六正紳管	同	可供飢民五百人兩月之糧食	
協中團			三	一百一十值年管	同	可供飢民二百人五十日之糧食	
三正團			六	一百一十七公選首	同	可供飢民二百人兩月之糧食	
同德團	十二	五百石團董	十二	五百石各團紳管理	同	可供飢民一千人五十日之糧食	
洋字團	四	一千一十紳	四	八百八公正紳	同	可供飢民二千人兩月之糧食	本團積穀因十七年共匪之禍稍有損失
協和團	七	三千三百由地方公舉經理人	七	三千三百公舉經理人	同	可供飢民五千人五十日之糧食	
大富團	四	二千一百六	四	二千九十四	同	可供飢民五千人四十日之糧食	

附記	五美團	九	七百一十三石	首事經理	十三	七百三十四石	首事經理	儲存五百餘石	可供飢民一千人兩個月之糧食
	西河團	七	一百三十二石	由各支團推人經理	七	一百三十二石	由各支團推人經理	儲存倉內	可供飢民五百人一月之糧食
查各團積穀儲存本地者均屬實在且有以多報少者至其派募縣倉之穀均地域觀念不願即刻運送至城儲存經切實開導事在必行									

桂陽縣長羅植乾十九年度上期出巡考查各團種植雜糧數量表 十九年十二月

第五表

團別	田土畝數		已種雜糧未種畝數及其原因						供備											
	已種	未種	麥	子	子	梁	紅	薯		粟	豆	芋	頭	其他						
貴臨團	十二	八百石	由各里各團推人經營	十二	八百石	由各里各團推人經營	半數	儲存發放約占	可供飢民五千人二十日之糧食											
西河團	七			一百三十二石																
五美團	九			七百一十三石																
東鎮團	百餘畝	數百畝	因人力單薄	百餘石	數十石	數十石	千餘石	十餘石	數十石	數百石										
鎮中團	數十畝			數十石			千石			數十石										
大乾團	七百畝	數百畝	同	二百石	百餘石	百餘石	五萬石	百餘石	百餘石	三百石										

考

附記	本縣山多田少民食全賴雜糧補足本年冬雨過多紅薯損失不少亦可憂也	五美團	西河團	貴臨團	大富團	協和團	洋字團	同德團	三正團	協中團
		五百畝	四百畝	二千五百畝	一千二百畝	六百畝	二千畝	六百畝	六百畝	百餘畝
		百餘畝	數十畝	五十畝	百餘畝	數百畝	三百畝	三百畝	五百畝	數百畝
		同	同	因水旱野獸故未種	同	因地瘠	同	因人力太少	因有野獸	同
		七百石	八千石	四千石	二千石	二千石	八百餘石	五百石	五百石	十餘石
		石百餘	石百	石二百	石百餘	石十餘	石二十	石三十	石六十	石九
		石八千	石四千	石十萬	石千餘	石三百	石九萬	石三萬	石三萬	石數百
				石百餘	石千餘	石二萬	石十餘	石百餘	石五百	石十餘
		石三十餘	石二千	石五千	石千餘	石二百	石百	石數十	石二百	石十餘
		石十餘	石百	石一千	石千餘		石百餘		石二十	石十
	包穀三千石			包穀四百石	包穀數十石					
人五千	人五千	人五千	人六千	人八千	人二萬	人一萬	人一萬	人二千		

桂陽縣長羅植乾十九年度上期出巡考查各團教育情形表 十九年十二月

第六表

團別	學校數目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學生是否遵守規則	勤惰	對學校有何意見	有無私塾	失學兒童概數	備
鎮中團	高小八校 初小一校	教職員二十二 學生六百人	遵守規則	勤	無	無	約一百餘人	
東鎮團	高小一校 初小十四校	教職員三十四 學生六百人	前	勤	極力擴充	無	約三百人	
大乾團	初小二十四校	教職員四十八 學生七百人	同	前	勤	竭力維持	約二百餘人	高小校正籌捐建築
協中團	初小二十校	教職員三十 學生四百人	頗守規則	頗勤	無	無	約二百人	
三正團	高小一校 初小十五校	教職員三十 學生五百人	遵守規則	勤	無	無	約四百人	高小在鑑湖與西河公立
同德團	初小四十一校	教職員八十 學生一千四百人	同	前	勤	無	約數百人	
洋字團	初小二十一校	教職員五十 學生六百人	遵守規則	頗勤	擬統籌基金	無	約八百人	
協和團	高小二校 初小四十七校	教職員一百二十四 學生三千三百二十四人	遵守規則	均有勤惰	缺少基金	間	有約四百人	
大富團	高小三校 初小五十校	教職員二百二十 學生二千人	頗守規則	頗勤	宜增加教員薪金	無	約數百人	每期教員薪有只八十餘串者

考

附記	貴臨團	高小十一校 初小十五校	教職員四十七人 學生四百八十人	遵守校規 勤惰學款甚感 均有困難	無	約千餘人	高小設文瀾書院舊址
	西河團	高小十一校 初小四十六校	教職員二百零六人 學生一千三百人	同前 須實行強迫教育	有改良私塾二	約千餘人	外有一高小校係與三正團合辦
	五美團	初小二十校	教職員八十八人 學生三百八十八人	遵守規則 同前 苦經費不足	無	約七百人	
	各學校內均附設民衆夜學校民衆就學者尙多						

桂陽縣長羅植乾十九年度上期出巡考查各團農林表 十九年十二月

第七表

團別	現植樹林種類及數量	每年樹林生產約值若干	有無荒山荒地及荒蕪原因	備考
鎮中團	松杉茶約千餘株	約值三百元	略有荒山不宜種植	
東鎮團	桐茶杉約數千株	五百元	荒山甚多無人力開闢	
大乾團	桐茶松杉竹約數百株	六十元	荒地甚多有因人少不能開墾者 有石山不能開墾者	

協中團松柏杉約萬餘株	一千五百元	荒山多因野猪刁毀不利開墾	
三正團桐柏杉約八千株	千元	元同前	
同德團桐茶松杉五千株	百元	元荒山荒地均有因人少不能開墾	本團菸葉頗多
洋字團松杉柏樟株桐茶兩萬株	千元	元荒山極多因石質不能開墾	
協和團桐杉竹棗桃李茶約五萬株	千元	元荒山荒地因係磽地不宜種植	
大富團桐茶竹杉柏數千株	值二千	元間有荒山因驚遠致難種植	
貴臨團松柏杉茶桐約萬株	千元	元荒山荒地因地質磽瘠不堪栽	
西河團松柏樟株約三千株	千元	元間有荒蕪係赤土及剝皮嶺	
五美團松柏雜木桐茶約二千株	四百元	元山地荒蕪頗多因小少人力及獸類踐害之故	
附記	本縣各團荒地重山到處皆然一、以土性未化生長力弱二、柴以柴火缺乏砍伐者多愈砍伐而愈無三、以人民未有蓄禁公德即無培養森林智識也造林運動應再切實宣傳		

桂陽縣長羅植乾十九年度上期巡視城區考查商業情形表

十九年十二月

第八表

商會組織情形	前清宣統二年成立民國四年呈報農商部備案民國十七年改組復呈工商部備案本年四月遵照國民政府公布商會法第九章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改組凡在桂陽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或工商同業者入會註冊之商店舉派一人為商店會員並可充為會員代表以選舉法選任之
已否組織同業公會	均係行業名稱只有鹽業同業公會在籌備中
商店之種類及數目	正式商店計十六行約二百家
較大之商業及其資本概要	綢布藥材南貨酒業洋貨其資本較大者不過二千元
各種營業以何處人為多	以江西及衡陽人為多祁陽次之
各種營業有無失業之人	如錢業等完全失業估衣店亦存者寥寥
本地有何種出產其額數約計若干	糖芋約萬石 菸葉約萬石 藍靛約二千石 小麥約萬石 番薯約五萬石 苧麻約三千石
全城舖店統計若干	大小九百家家居小民在內

<p>全城商業人數約計若干約計五千人左右</p>	<p>全年度商業之概況 上列出產純由各鄉城市販運本城商業蕭條較十年前日形衰落</p>
<p>備考 原前錢業特貨有十餘家典當一家估衣店二十餘家綢布二十餘家今錢業特貨典當完全消滅估衣綢布現不過十家惟零星小賣略有增加耳</p>	

桂陽縣長羅植乾十九年度上期出巡考查各團風俗表 十九年十二月 第九表

<p>人民生活概況</p>	
<p>職業 男.....農業及苦力約占十分之九工商業占十分之一 女.....烹飪紡績兼理家事且四鄉多有出力種土砍伐柴草者</p>	<p>生產 男.....以穀麥紅苧苧麻為多磨芋頭亦有出產 女.....稍有土布麻絨及畜養之豬種植之蔬菜</p>
<p>宗教 有無迎神賽會情事.....間有迎神賽會情事而還愿陋習亦頗盛行 多信何種宗教.....多信佛教及道教</p>	<p>迷信 有無藥籤治病及扶乩.....少有 有無巫卜星相.....有</p>
<p>尙居 族居或雜居.....多係族居 有無苗彛雜居.....大富貴臨二團尙有彛人雜處山嶺</p>	<p>習 有無賭博吸烟情事.....吸烟者少賭博頗盛現時已在查禁</p>

訴訟情形		喪葬情形		姻嫁情形		犯禁	
案情	人民	墳墓	葬儀	婚儀	婚制	習慣	犯禁
有無行賄詐索……	有無冤枉案件……	是否迷信風水……	喪禮葬禮概要……	有無招贅情事……	結婚是否概用聘金……	有無溺女情事……	有無娼妓……
無	無人舉告	多有迷信風水	服喪弔唁多循古制開弔宴客引用儒禮	無(惟孀人間有之)	概用聘金富者約百餘元貧者約二十元	大富貴臨二團從前稍有此事近則少有發現	無
	有無刁唆無賴……		有無火葬情事……	有無童養媳……	有無多妻或多夫情事……	男子是否完全剪辮……	女子是否完全放足……
	少有		無(惟僧人間有之)	間有	多妻情事間或有之多夫情事則無有	均已剪辮	天足者多
	有無豪劣操縱……				男女結婚平均年齡……		
	無				約十八歲		

〔政警是否需索……從前聞有現已無〕

備 本縣風俗樸厚尙易施治惟鄙塞固執尙難遽解神權是宜善於訓練從教育上積極進行方能逐漸改革耳

桂陽縣長羅植乾十九年度上期出巡攷查各團煙禁表 十九年十二月 第十表

團別	以前查禁種吸販運情形		現在有無犯禁情事	
	已具禁煙切結否	查封烟館若干	境內有無種植烟苗者	有無吸烟者
鎮中團	未	十餘家	無	間有
東鎮團	已經團總備具總結	無	無	無
大乾團	同前	四家	無	無
協中團	同前	無	無	間有未查獲
三正團	同前	無	無	無
同德團	同前	無	無	無
洋字團	未	無	無	無
協和團	未	無	無	間有未經查獲
				有無販運者

大富團	未	無	迭催各區戶長來團具結尙未辦理完竣	不敢再種	間或有之	間有發現拿辦極嚴
貴臨團	已經團總具結	數家	吸烟各戶曾取具限期斷癮切結	無	間有尙未破案	間有販運經過者
西河團	未	無	無	無	無	同前
五美團	已經團總具結	三家	由團總具結負責查禁	無	無	無
備考	各團吸食實未盡淨其原因在特稅未撤奸商假借軍力特印花爲護符售既不絕吸自難除當於講演時將特稅規則詳言嚴令各團負責禁售以圖肅清查該縣既非指定經過路線又未規定設立特稅機關仰依禁烟法切實查禁如有奸商假借軍力包庇應即嚴拿懲辦以絕烟禍					

指令陽明縣縣長歐冠呈報組設善後委員會並擬具縣政設施方案乞核示由

呈及施政方案均悉查該縣設治未久情形特殊應准暫行組設善後委員會共策進行但不宜遇事鋪張濫支經費所擬與革計畫亦無不合尤望實事求是勿徒托空言容俟相當時期本廳即將派員前來視察至於該時地方財務紊亂應即懲前毖後力加整理一面督同各負責人員將歷任經手款目切實清算一面厲行預算將各項收入支出分別審查剔祛積弊其有浮支濫費或一切不急之需並即酌量裁節團款不足須別籌挹注護商捐迹涉苛細着不准行仍將關於財政教育建設事項分呈各主管廳查核仰併知照此令實件存

廳 長曹伯開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資興縣長楊鈺呈賈第九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禁烟事項應依禁烟法暨施行規則辦理並遵照本廳通令擬具禁絕鴉片實施計劃專案費核毋庸另訂禁烟辦法餘准予存查仰併知此令

廳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黔陽縣長田名瑜呈賈十九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查惟籌填倉穀舉辦聯絡胥備荒清匪要政務須認真實施詳陳憑核原表批回一份併仰遵照比令計批回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石門縣長曾吉光呈報組設善後委員會情形乞察核由

呈悉據報該縣慘遭浩劫情形殊深軫念但撫綏善後俱屬縣長職責如有感困待商事項可隨時召集公正紳董從長計議藉策進行毋庸另設機關以紓地方財力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郴縣縣長鍾毓英呈賈第四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准予存查至提撥餘款興辦貧民工廠係為減少遊惰發展民生洵屬急所當務深堪嘉許仍仰督飭積極籌備俾早觀成樹地方百年計有厚望焉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沅江縣長方新呈三十九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提議事項第五案關於縣志凡例現尙未經審定公佈不得違行設局開辦其餘准予存查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江華縣縣長劉丙丁呈報一月四日出巡縣府事務委科長龍見毅代行由
陷電悉該縣長定於一月四日出巡縣府事務委科長龍見毅代行應準備案仍仰遵章補具巡視區域表並請領經費預算書單費候
核辦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未陽縣縣長劉陶呈報召開各公法團聯席會議附費議決案由

呈件均悉查核議決各事尚無不合惟此項聯席會議名目早經通令廢止嗣後無得再行沿用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永興縣縣長朱健呈報巡視情形並費支出計算書表祈鑒核由

呈及費件均悉查縣長出巡原以督察所轄區域內之行政及自治事項並考查地方情形縣長巡視章程第一條既有明文規定該縣長此次巡視各區對於團防之編練戶口之清查區鄉鎮之劃編以及倉儲之設備道路之修治學校之良窳會否認真查察據費日記簿全無一語道及殊為玩忽要政除計算書表另案審核飭遵外着將日記單簿發還另編翔實報告以憑查核毋在敷衍塞責為要此
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陰縣長胡兆 呈費第十十一十二兩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該縣政第十一次常會議決加設清鄉科一案核與縣組織法不符應即復議糾正第十二次提議一二兩案應分別專案呈報餘准予存查此令

廳長曹伯聞 赴京

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藍山縣縣長鄧以權呈賞第二屆行政會議議決各案紀錄懇核示由

呈費均悉查自治法規無設立劃編鄉鎮委員會之規定修正挨戶團章程無副隊長名稱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縣區鄉鎮倉由縣長及區鄉鎮長各自負責管理勿庸另推管理員該會議議決自治事項第二案團防事項第七案救濟事項第五案應即分別撤銷至財政事項第七案省頒賑款應照本廳頒發工賑縣份預決算整理辦法各條之規定辦理教育事項第六案關於寺產應遵照監督寺廟條例暨省府規定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以後不得提充之明令辦理風俗事項第三案破除迷信應作積極宣傳不能專用消極處罰地方興革事項第七案禁烟禁賭均毋庸另立會名由該縣政府督同警察所嚴切查禁其餘各案除關於財政建設教育既據分呈應候各主管廳核示外准予備查紀錄存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石門縣縣長曾吉光呈報病勢日重懇准免職赴省就醫乞示遵由

鑒代電悉查該縣長辭職已予照准並任命汪彬接署業經電飭在案茲既據稱病劇除飭汪縣長尅日赴任外應候新任到縣移交方准離職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汝城縣縣長宛方舟呈報整理縣政情形乞核示由

函呈閱悉司法行政卷宗關係重要仍仰督飭清查以重檔案所有該地方腐惡積習務望力求刷新如係駢枝機關着即遵照本廳迭次通令切實裁併以紓地方財力爲要此令

縣長曹伯聞

指令湘潭縣縣長彭熙呈賞第一二三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呈費均悉第一次會議第五案議決第一項應將已奉明令豁免之民欠除外其餘各案決議尙無不合准予備查又各次紀錄於開會如儀後列議案事項殊嫌籠統應分別爲報告事項或提議事項如有臨時動議並即列臨時動議四字至會議紀錄應於每次會議閉會之次日即行編訂具報以便隨時審核迭經本廳通令並指飭有案嗣後應遵迭令辦理不得積案彙報着併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華容縣長曾靜山呈報一月二日接印視事由

東電悉該縣迭遭匪患百孔千瘡一切善後事宜最關緊要務望淬礪精神妥籌辦理勿負責任仍將移交情形連同交監冊結分別呈核仰併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黔陽縣長田名瑜呈報巡視情形附費日記錄祈鑒核由

呈費均悉該縣長此次出巡對於各區義勇隊之編練及倉儲禁烟諸要政當能注意仰仍督飭繼續進行用弼治理是爲至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黔陽縣長田名瑜呈費十月十一日非司法押犯及匪共案冊報共二件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查惟冊內易愛生易八腦二名均羈押已久應速訊明依法判決此外各犯亦應研訊明晰或函請原捕機關分別判釋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岳陽縣縣長孫業震呈費第十四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遴委專門人材辦理造林植桐事項一案既係奉令遵辦仍應呈報建設廳候核救濟院附設災民公貸處應遵照實施災民公貸辦法第三條將事務員姓名履歷呈報省賑務會備案其公費並應由地方財產項下支給不得動用賑款餘准予備查嗣後紀錄內之事項標題其討論事項應照本廳頒發程式改爲提議事項着併知照紀錄存此令

廳 長曹伯聞赴京

第一科科长黃逸羣代行

指令長沙縣縣長王政詩呈報辦理望城坡羅積馨厚店主羅福生誣警爲匪情形由

呈悉既據將羅福生移解法院仰即靜候依法偵訊明確以憑究辦惟嗣後查拿煙賭長警均應穿着制服以免誤會而滋口實且須以查獲煙賭器具爲憑併仰查照飭遵此令

廳 長曹伯聞赴京

第一科科长黃逸羣代行

指令辰谿縣縣長譚元徵呈賞第十一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准予存查嗣後須將各出席及列席人員職銜分別載明以憑查考仰依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长黃逸羣代行

指令衡山縣縣長蔡慶萱呈賞十九年十二月份匪共及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册乞核示由

呈册均悉仰將未決各犯從速分別偵訊明確依法判結具報毋得延累爲要此令册存

廳 長曹伯聞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长黃逸羣代行

指令汝城縣縣長宛方丹呈賞第五十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呈及紀錄均悉准予存查惟該賀所長既經請假派人代理應查照會議規則第二十四條三四兩項分別填載不得列爲出席人員嗣後務宜遵照辦理毋忽爲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綏寧縣縣長聶康濟呈復舉行縣政會議情形由

庚代電悉查縣政會議照章每星期應開常會一次當此訓政時期地方應興應革事宜萬緒千端嗣後務須振刷精神勤求治理勉勵考成毋得藉口邊隅多故稍涉廢弛切切此令

應 長曹伯聞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綏寧縣縣長聶康濟呈賚第廿一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查核議決各案尙無不合准予存查嗣後仍應按次賚核毋得積壓又出席人職銜均應分別載明以憑查考並毋庸費以委員字樣隨發現行各項法令壹本仰併知照此令計發現行各項法規一份

應 長曹伯聞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桂東縣縣長趙蓉生呈報出巡回府日期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惟查核所呈視察經過情形諸欠週詳對於地方應行興革事宜復無何種籌畫似此敷衍塞責殊失巡視之意義其平日辦事不力已可概見着予申誡一次以資儆惕仰併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益陽縣縣長毛慶年呈復縣政會議紀錄遲未賚報情形附賚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各次議

案乞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此項會議紀錄逐次編繕手續並非煩雜何致積延半年之久顯係藉故搪塞着記大過一次以爲玩忽功令者戒嗣後務須隨時依次專案賚呈以憑審核毋再遠延切切實存此令

應 長曹伯聞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益陽縣縣長毛慶年呈報一月二十四日召集行政會議請備案由

灰代電悉准予備案惟未據先將籌備情形連同經費預算書呈核暨請派員參加殊為不合仰併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寧遠縣縣長甯揚川呈賚十九年三月份匪共及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乞察核由

呈冊均悉查唐運法等羈押日久殊滋拖累仰速分別甄查明確依法訊判毋任久延是為切要此令冊存

應 長曹伯聞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耒陽縣縣長劉陶呈賚第五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各出席人員應將其職銜載明並須分別出席或列席不得籠統稱為到會人數鑲鄉種痘分局暫行辦法應專案呈核其餘准予存查仰併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南縣縣長吳天牧呈賚第十七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准予存查准擴大縣務會議早經本廳通令廢止該縣定期召開擴大大縣務會議於法不合應酌改為縣政臨時會議以符法案所定出席人員除法令規定應出席縣政會議者外一律作為列席人通知列席着並遵照仍將臨時會議紀錄編訂賚核為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南縣縣長吳天牧呈費擴大縣務會議紀錄由

呈費均悉該縣召開縣務擴大會議於法不合前據呈費第十七次縣政會議紀錄業經明白指令並飭酌改爲縣政臨時會議以符法令在案茲據呈費會議紀錄前來查核第二案議決乙項仍照第二次行政會議決議案辦理卷查該縣第二次行政會議議決各案未據報到應無憑查核第三案議決保留是否指善後捐款奉電准撥三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全數保留抑或指本案暫予保留頗滋疑竇其餘各案尙無不合姑准存查仰仍遵照前令將此次會議名稱暨第三案議決保留二字義意分別更正解釋通行知照並將該縣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補費備核爲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臨湘縣縣長李元著呈費第二次行政會議提案書及議事日程會議紀錄祈鑒核由（一）

（廿七）

呈費均悉查核議決各案關於延長田賦附加及茶捐爲建築中學校舍費用案應專案呈請財政廳核示各區災民公貸之收放轉貸應依省服務制發實施災民公貸辦法辦理救濟院基金不敷案查附費提案書內稱本年田租只收二百石上下正擬履行第一期行政會議議決案先行成立施醫育嬰二所又值收入銳減有礙進行等語是該縣救濟院徒有空名並未成立一所應依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七條酌籌經費依法設備種痘一事亦係要政暫爲停止則可應仍照原案於每年三四五等月舉行財政委員會審查裁減公安局地方經費前據該局呈報到廳經令縣駁斥在案應遵前令辦理禁烟事項法令規定詳毋庸另擬辦法只項遵令擬具禁絕鴉片實施計劃呈候核准施行至清查戶口辦理聯結爲肅清匪共根本要圖既據規定辦法應即督促實行其餘關於財政建設教育各案仍應分呈各主管廳核示仰即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益陽縣縣長毛慶年呈賞第四十七次縣政會議紀錄由(一，廿七)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提議事項第一案關於縣政會議經費業經規定由省庫開支並列入十九年度各縣政府經費預算公佈在案仰即查照辦理其餘准予存查此令

廳 長曹伯聞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鄱縣縣長孫澤英呈賞十九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一，廿八)

呈表均悉查核工作報告情況大致尙合惟勦辦大院股匪應變史方略密督團局遴選幹練員兵組織便衣手槍隊隨帶乾糧設計購線襲擊務期繳獲槍枝殲厥渠魁防堵茶匪尤宜扼要警戒並就近與駐茶大軍商取聯絡藉壯聲援爲要原表批回一份併仰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瀏陽縣縣長柏式諾呈賞第一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察核由

呈及紀錄均悉查縣政會議乃該府處理政務一種常會所有紀錄等項應由該府員役兼任不得另支經費該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應即撤銷餘准備案再紀錄程式多有未合茲檢發式樣一份嗣後務宜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紀錄程式一份

廳 長曹伯聞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茶陵縣縣長呈賞十九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匪共尙屬狡悍應商承駐軍督同團隊節節清剿並一面遴用正紳組織義勇隊搜捕奸宄鞏固後防同時舉辦聯結厲行保甲務使軍民合作庶足除暴安良該縣長守土親民責無旁貸切須善體斯意勉將事俾於最短期內廓清前境推行庶政爲要原表批回一份併仰遵照此令

計批回原表一份

廳 長曹伯聞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桂東縣長趙蓉生呈明第一次縣政會議所列自治協助員一案情形由

據呈已悉嗣後所列議案如果情形複雜可附註說明以憑審核仰併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零陵縣長文道恆呈賞該縣第二十二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呈及紀錄均悉討論事項第一案應遵照本廳所頒該縣十九年度新預算請節辦法及支用數目辦理餘准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永順縣縣長朱健呈復縣政會議紀錄不能隨時專案編費緣由祈鑒核由

巧代電悉縣政會議關係全縣政務之議決施行所有會議組織及議事範圍縣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其通知列席人員又經本廳制定縣政會議規則第五條規定以認定某項事務須請某機關主管人員參加者爲限據稱該縣縣政會議受共匪陷省之影響每開一會非將在城重要份子約齊所議即歸無效等情未免語涉張皇即果如此該縣長亦難辭亂法溺職之咎至會議紀錄本廳迭令於每次會議閉會後之次日編訂呈費藉使隨時攷核以覘縣政之進行該縣長奉令呈復乃謂將七月以後議

決案彙鈔存簿俟卸職省面呈審核等語尤屬荒謬着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懲隨發關於現行各項法令規程一份仰即遵照辦理嗣後縣政會議紀錄務須按次編費毋再違誤此令

計發各項法令規程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臨武縣縣長蔡其璋呈賣出巡日記報告表祈察核由

呈賣均悉該縣長此次出巡所到之處召集團總訓話詔以督率義勇隊盤詰奸宄維護治安各節固不失巡宣之意惟對於地方利弊民生疾苦尙無深切之攷查殊嫌疏忽嗣後無論抽查或週歷巡視關於縣古巡視章程第六條列舉事項務須認真攷察切實敷陳否則循例一行無裨治理仰即知照費件存此令

廳長曹伯聞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桃源縣縣長歐陽鈞呈賣第一次至第七次縣政會議紀錄由(一，三十)

呈及費件均悉等六次提議事項第一案及第七次報告事項第四案應專案呈候核示除准予存查嗣後此項紀錄並應遵照本廳迭次通令按次費呈以憑隨時審核飭遵毋得積誤爲要仰併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代理茶陵縣長譚仲致呈賣第十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查縣政會議縣政府秘書科長及各局局長均爲當然出席人員茲概認爲列席人殊爲謬誤至義勇隊章程業經清鄉司令部製發毋庸另擬發行田賦券一案應呈候財政廳核示清鄉委員既因經費困難停止工作關於清鄉事宜應仍由該縣政府負責切實進行不得稍涉廢弛其餘准予存查仰併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訓令各委員檢發視察報告書仰遵照報告書內所列事項認真視察分別填報憑核由

爲令委事案查視察縣政關係至鉅業經列入本廳十九年度各季行政計劃繼續舉在案亟應派員分途視察以資攷查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視察報告書令委該員仰即馳赴指定縣份遵照報告書內所列事項認真視察分別填報憑核毋得需索贖徇切切此令
計檢發視察報告書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飭遵照四中全會通過刷新政治原案辦理由(總字第三〇五號)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六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已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十一款係根據中央決議厲行會計之統一各部會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統一之效又查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各機關公款迭經本府令飭全數存交該行以昭劃一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原附抄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抄案一件奉此查原附抄案前經本廳總字第二八九號通令並印發飭知該縣長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原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在剷共期間各縣政務除財刑兩項外凡屬警備團練保甲等事宜均應接受各該縣最高軍事長官之監督及指揮仰即遵照由(總字第三一九號)(省稿)

為令遵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廳字第三五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關於剷共勦匪指揮辦法經中央政治會議提出第二五二次會議討論議決三項錄案咨達國府查照令行遵照辦理令行在案查第二項內開在清剿匪共之區域由國民政府訓令各省省政府關於政務應接受陸海空軍行營之指揮等語在剷共期間該省所屬各縣政務除財刑兩項外凡屬警備團練保甲等事宜均應接受各該縣最高軍事長官之監督及指揮縣長如或奉行不力致誤剷共勦匪戎機者得由各該縣最高軍事長官呈請撤懲查辦除分令具報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迅即遵照辦理通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奉令日期具報備核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照辦理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何鍵

民政廳長 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訓令各縣縣政府檢發政務警察調查表仰即查填報核由(民字第三〇九號)

爲令遵事案照各縣政務警察早奉

內政部頒發章程並經本廳轉飭遵編在案惟此項警察職司催徵送達及調查緝捕關係至爲重要各該縣所有組織是否遵章辦理其棚數名額究有若干亟應切實查攷茲特製定政務警察調查表分發各縣限於令到十日內分別查明填報以憑攷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毋得違延此令

計檢發政務警察調查表二紙

應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函四路總指揮部陽明縣此時已無另設臨時辦公處之必要請察照由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發交

貴部參字第一六三〇號公函以前據區指揮兼陽明縣長歐冠電請將指揮部及縣政府移設大忠橋一案已電飭將該區指揮部暫仍設置大忠橋但在此剿匪期間該陽明縣政府辦公處應以何處爲適宜地點請查照核奪逕飭遵照並希見復等因查陽明縣政府原設旭日洞雖非適中之地尙在縣境之內該大忠橋地方對於祁零方面指揮固尙便利而於擬治陽明未勉諸形隔篤實不便設置縣府經先後令飭該縣長知照並函送

貴部在案現據該縣長東日由旭日洞電呈業已抵縣接印視事旋復據報奉令赴永督勦暫委科長雷鳳恆代行縣務各等情到廳是該縣此時已無另行設置臨時辦公處之必要應候該縣長赴永督勦任務完畢回縣將陽明股匪肅清再飭詳細查勘擇定適宜地點建置縣政府從事一切縣政建設較藉昭鄭重相應函達

貴部煩爲查照是荷此致

第四路總指揮部

民政刊要 第十七期 縣政

八〇

廳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长黃逸羣 代行

敬言

衛

警 衛

訓令平瀏兩縣縣長公安局長奉令該兩縣公安局着暫行停辦五個月以節虛耗仰遵照由（警

字第三二二二號）（一、二二二、）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警字第三九四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據平瀏綏靖處處長劉建緒呈竊查吾湘連歲以來討逆勦匪歷艱孔多公帑民財銷耗甚鉅司徒類於仰屋富戶久見罄懸自非汰冗裁繁竭力撙節不但無以全善後亦且無由濟目前茲查平江瀏陽兩縣公安局現值軍團遍布義勇隊組織成立之時一切維持治安盤查匪類各職責義勇隊儘可擔任似無設置公安局之必要况兩縣積年患匪經費枯竭平瀏雖向鈞府請求墊借款項暫時應用剜肉醫瘡無裨實際爲雙方兼顧實事求是起見擬請暫將兩縣公安局停辦數月俟兩縣治安恢復原狀軍團責任如有分屬之時再行照章恢復以節虛耗而免冗繁至蒙令准撥給平江公安局五個月費用除已開支不計外餘存之款擬懇移後撥發以符原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懇鈞府俯賜察核分別令遵等情查平瀏兩縣歷經匪患公帑民財消耗殆盡現時駐軍團隊林立維持兩縣公安當屬綽有餘裕所請將平江瀏陽兩縣公安局暫行停辦以紓財力之處事屬可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核辦具覆此令等因查平瀏兩邑係屬特別匪區所有該兩縣公安事宜由駐軍團隊分途負責維持當可無虞既奉

主席以停辦平瀏兩縣公安局爲事屬可行令行到廳自應遵辦所有平江瀏陽兩縣公安局着截至本月底止一律暫行停辦五個月一俟該兩縣匪患肅清地方財力稍裕仍當照舊恢復以重警政惟兩縣公安局一經停辦地方治安關係重要應由各該縣長察酌地方情形商請駐軍分派團隊切實負責妥爲維持用保公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仍將遵辦情形暨停辦日期連同鈐記呈報繳銷並將文卷什物分別造冊彙縣保存至平江長壽公安分局應否停辦應由平江縣長查察該地方情形妥擬具覆以憑核

辦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訓令各市縣公安局警察所飭將概況調查表限文到十日內依式造送由

為令催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統字第一二號內開為令飭事查本部前為調查統計全國警政狀況會制定各級公安局概況調查表於本年六月間分別咨令各市政府各省民政廳暨警務處飭屬填彙報在案迄今彙報到部者已有多起該廳尚未呈報殊屬不合為此令催仰即遵照前令指尅日彙報以憑統計勿延此令等因查此案前據遵辦費送到廳者雖多而填載不全或迄未據呈覆者尤非少數除由廳將延誤情形先行呈覆並分行外台行令仰該局所長即便遵照前令限文到十日依式造送全份其被匪各縣局散失前項調查表者寬限五日着即於鄰近各縣局所查取表式遇有新舊交替如此令已到達一星期填費之責歸舊任未滿一星期由舊任將前案已經辦底稿專案移交新任歸新任負責辦理以免彼此推諉案關部令嚴催毋得再事延宕致干記處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訓令長沙市公安局長王涵川派員檢查劉紹周有無詐取財物詳細具復由

為令遵事案據劉紹周以攻心救種殲除亂源以消慘劫而鞏國基懇懇察核備案賜示實行以解痛苦而甦民命等情具呈並費尙賢堂招集同志啓一份籌備事務所臨時簡章一份萬國道德籌備會湖南全省分會條件及入堂證各一份到府核其措詞已屬不成文理綜其條件第五六七八九等項及其簡章一二三各項所載無非假名歛財居心實屬荒謬若不杜漸防微社會益滋惶惑該局長嚴詰奸宄職有專司對於此類假名招搖之徒亟應妥為防範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迅派幹員前往木牌樓寶邵公該劉紹周住所

確切檢查有無詐取財物或其他違法情事如無實據亦應將該劉紹周交原地官切實開導嚴加管束免滋事端仍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復爲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附檢發原附件四份

主 席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訓令

水口警察總隊部
長沙市公安局

禁止公職人員將自己符號借與別人佩帶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一二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長沙省會警備司令郭濤一月八日報告稱近查省會各文武機關公職人員每於晚間戒嚴以後間有將自己符號借與別人佩帶並授以口令俾便通行值此冬防吃緊之時深恐發生意外危及治安爲此呈報鈞府伏懇察核准予通令禁止以免疏虞是否有當敬候示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切實禁止以維治安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隊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切實禁止以維治安爲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桃源縣長歐陽鈞代電呈常備隊第五隊長伍澄清格斃匪首龔伯梅各情乞察核由

奉

省政府發交該縣長歐代電一件閱悉據稱該縣團隊搜勦股匪當場格斃匪首龔伯梅等情具見官兵奮勇殊堪嘉慰所有出力人員着即傳諭嘉獎以資鼓勵其偵獲共首范清舉等十三名仰即依法嚴辦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沅陵縣長兼沅淑辰瀘古五縣聯團指揮羅亨衡代電呈奉電變更聯團區應如何辦理請示
遵由

簽代電悉查前新鄉兩衛安潭寶淑九縣聯防組織業經

湖南清鄉司令部指令以該聯防區域奉及衡陽衡山安化寧鄉瀘浦各縣關於調遣團隊事宜與衛未及沅益安寧兩區指揮與沅淑辰瀘古聯防指揮職權頗有妨礙即改為潭寶新鄉四縣聯防其與該區域毗連之各縣有必須會勦或援助時隨時商請會曹兩區指揮及羅趙兩聯防指揮與各縣正副主任辦理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武岡縣長趙融呈報守城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李匪明端率股犯武該縣長督率團隊民丁竭力防守上下一心忠勇奮發殊堪嘉尙前據電呈防守情形業由民政廳將該縣長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在案現在該匪既已遠竄境內不免餘孽潛伏爲害仍仰督飭團隊嚴密清剿務絕根株免滋後患爲要此令

主席何 鍵

指令益陽縣長毛慶年呈爲縷呈該縣挨戶團副主任曹明陣清勦成績懇優予獎叙由

呈悉據稱該縣挨戶團副主任曹明陣歷如團防迭著勞績邇年匪共猖獗該副主任竭力清勦尤屬有功地方言念辛勤殊堪嘉尙應予記功一次藉昭激勸其餘各隊清勦出力員兵併着分別傳諭嘉獎以資策勵仍飭益加奮勉繼續努力毋稍疏懈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赴京

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醴陵縣 縣 副共義勇隊總隊長 長李達 呈爲該縣南四區義勇隊員兵劉國家等被匪共慘殺情形乞察

核由

有代電悉該縣南四區發生成股匪共執械慘殺義勇隊員兵情事足見該縣各區鄉尙多伏匪殊爲可慮但該南四區既與縣城相距

駕遠乃僅設武裝義勇兵六名其力量過薄遂致爲匪所乘反資以械亦屬疏忽仰即派隊嚴密清剿務絕根株併通飭所屬團隊義勇隊嗣後務須將槍兵集中固結加意戒備毋得任意分散免致力薄滋誤仍填造該死難義勇隊員兵劉國家等事實表呈報
湖南清鄉司令部依例撫卹以昭激勸爲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长黃逸羣 代行

湖南省民政廳指令安仁縣警察所長鄧夢軻呈請提前改組公安局由

函呈暨表均悉查改組公安局預算案本年度未能成立所請提前改組未便准行惟該所組織預算究應如何改善着即斟酌地方警務情形及財力狀況擬具辦法說明理由商承縣長提交縣務會議共同討論俾策進行但能就地籌款救濟正不必爲省款補助預算案所拘束也仰即查照此令表存

廳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长黃逸羣 代行

指令湖南第一貧女院院董熊輔文等呈費修改善慶農場警察隊暫行簡章由

呈費均悉查核所擬修正善慶農場武裝警察隊暫行簡章大致尙無不合惟第十四條應改爲「凡警察官兵之懲獎撫卹由院董會依普通警察法令辦理並呈報民政廳核准行之」仰即查照修改繕正呈費備案此令費件暫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常寧縣公安局長孟衍慶呈無願送之拘留人犯給養請從罰款項下開支由

呈悉查無人願送之拘留違警犯其給養既無明令規定預算准暫從該局違警罰款項下以資救濟惟應按月將違警罰金收支專案具報並取具無願送之拘留人犯羣結呈由縣政府核轉以昭核實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資興縣縣長楊鈺呈轉請改組公安局由

呈悉查該縣改組公安局應候十九年度預算案確定再行通案飭遵惟在未改組以前仍應力圖整理所需警款亦應設法增籌仰該縣長督同該警所切實改良毋得藉口以未改組為詞致涉放棄是為至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武岡縣長趙融電三件據報被匪圍城四晝夜卒賴團兵義勇隊堵擊得保縣城並稱病危懇

准辭職由

東冬支三電均悉據稱該縣城被匪李明瑞等包圍數日該縣長督率團兵及義勇隊奮勇堵擊得保無恙具見臨機應變調度有方應依照縣長獎懲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着記大功一次所有出力兵隊着即傳令嘉獎以示鼓勵惟該縣值茲浩劫之後撫綏清勦正賴長才務望繼續努力進行以重縣政而肅殘匪所請辭職之處暫毋庸議至借用正供請撥賑款各節既據分電應候

財政廳及

省賑務會核示祇遵併仰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新寧縣長劉鎮南呈報擊潰李明瑞股匪情形由(一、十、)

呈悉李匪明瑞率股犯新該縣長督率團防義勇游擊各隊嬰城固守卒將紅匪擊退轉危為安並足見佈置得法殊堪嘉尚現在匪既遠竄仍仰嚴飭團隊清查戶口搜捕餘孽務絕根株免滋後患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安化縣縣長李維新呈報該縣挨戶團局處決匪犯王育樹等一案情形抄實供詞請備案由

呈覽抄件均悉查各縣挨戶團義勇隊此後對於勦辦匪共前經

湖南清鄉司令部通令除遇大股或情勢確屬緊急時准予當場格殺或就地處決外其餘均須呈解當地縣政府依法訊轉在案該縣團局捕獲匪犯王育樹劉仲亭二名經分別訊明結夥劫殺屬實既已一併處決姑准備案仍應轉飭嗣後拿獲匪共須依照前項通令辦理不得自由處決致滋流弊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武岡縣公安局長羅俊卿呈報李明瑞圍攻縣城暨該局員警協同防守情形由

陷代電悉李匪明瑞率匪犯武該局員警協同團隊力守數晝夜卒獲轉危為安實屬奮勇可嘉仰即傳諭獎勵以昭激勵仍應督飭加意巡查嚴清伏匪以保治安毋稍疏誤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臨湘縣公安局長李次安呈請令縣恢復公安經費由

呈悉查公安機關之興廢係屬行政整個之計劃况剿共勦匪在四中全會方定為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則安定秩序之任務自以擴展警務為要圖縱令該縣縣治街道簡單可將員警分配於鎮鄉扼要分設分駐所或派出所以資聯貫而保公安正不必拘拘於縣治一隅原有地方經費及年支服裝費均須照案保留何得擅行挪撥候令飭臨湘縣長查照辦理併仰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駐津澧縣公安局呈資被匪損失清冊由

呈冊均悉該市被匪傾陷被害長警及損失情形准予備查所有應行整理及籌備善後之處仰即商承縣長設法救濟妥為辦理至死難巡警湯雲卿等五名如確在職被匪慘殺仰即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一項第十三條之規定分別造具事實表連同卹金計算

書呈由該縣縣政府加具證明書轉查核辦此令清冊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新化縣縣長方直呈紅軍李明瑞陷綏寧及奉章司令電調團隊赴桃花坪待命情形由

敬代電悉紅軍李明瑞率股犯境該縣一奉章司令電令即行調隊馳往桃花坪待命動作尙屬敏捷殊深嘉慰仍仰督飭留縣團隊肅清境內餘匪力保地方治安毋稍疏誤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鄉縣公安局長劉次伯呈賚十二月份違警罰金收支清冊由

呈冊均悉查處理煙案另有專章應移送法院或縣政府依法辦理再辦公費原預算定六十元即有不敷亦應提出理由呈由縣政府轉呈核准不得自由在罰款項下開支且此項收支清冊亦應呈由縣政府核轉以昭核實併仰知照此令冊暫存

廳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駐浦瀘溪縣警察所長黃競呈賚十九年十二月份警政統計表乞核示彙轉由

呈賚均悉十九年十一月兩月份警政統計各表漏未填載而十二月份所賚各表年齡職業兩種僅送一份均有未合仰即上將年十一月兩月份各表填送齊全及十二月份年齡職業兩種各補送一份賚廳以憑彙轉此令表存

廳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攸縣財政委員會常務劉蒲生呈賚審核該縣挨戶團十九年度經費表懇令縣查照執行由

呈表均悉該縣挨戶團經費預算究係何時呈准備案本廳無卷可稽惟該會對於團防員兵薪餉既係酌量地方財力依據生活程度分別加以核減尙於實際施行無甚妨礙自可照案支給藉資撙節准令行該縣縣長召集各公法團詳議決定以昭慎重既據分呈仍

候核示此令

應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長沙縣縣長王政詩呈報長甯汽車路橋頭舖土匪劫車懇通令各軍警一體查拿由（一）、
（二十）、

呈悉查長寧車路密邇省會竟乃迭出搶劫巨案殊屬不成事體該縣長責任所在應即督飭團警嚴密緝拿限期破獲盡法懲辦嗣後對於該路往來旅客併須加意查察以重治安除令行長沙市公安局水警總隊部寧鄉縣政府飭屬嚴緝外仰即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湘陰縣縣長兼挨戶團局正主任胡兆枋呈報代副主任傅鑿攻破栗公洞左匪老巢斬獲甚多並救出被擄男女多名請察核由

呈悉據該局代理副主任傅鑿率隊攻破栗公洞匪巢斬獲甚多並救出被擄男婦多名實屬異常奮勇着即傳諭嘉獎以昭激勵仍飭益加努力繼續清勦務將餘孽完全殲滅爲要此令

應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澧縣縣長左宗固呈轉津市公安局被匪毀損懇撥款修葺由

呈悉該津市公安局被匪實况以及修葺工程辦法暨撥款若干既無詳細報告復無預算估單圖樣無憑審核惟現值裁釐之際省縣財力同感困難凡屬土木之需自當酌量停緩仰即轉飭就該市公有祠廟或私有房屋暫時租借應用以敷辦公此令

應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新寧縣縣長兼挨戶團局正主任劉鎮南 呈報擊潰李明瑞大股紅匪並請撥發子彈一萬發由

挨戶團局副主任劉永揆

東代電悉該縣團防義勇游擊各隊擊潰李明瑞部大股紅匪保全縣城實屬異常奮勇所有在事出力各隊員兵仰即分別傳諭嘉獎以昭激勵至所請撥給子彈以資防勦一節候轉函

清鄉司令部查核辦理此令

廳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武岡縣長趙融呈報守城經過情形乞鑒核由

呈悉據陳紅匪圍城該縣長竭力防守情形足見忠勇奮發臨變不驚殊堪嘉尚前據電呈業將該縣長記大功一次所有出力兵隊併着分別傳諭嘉獎以昭激勵在案現在該匪既經遠竄仍仰督飭團隊嚴清餘匪力保治安毋稍疏誤爲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道縣縣長瞿浚呈賚十一月份治安表由

呈表均悉查此項治安月報表應照部頒式樣按月填造三份以二份呈由本府分別存轉另以一份賚湖南清鄉司令部備考仰即遵照補賚一份以符定例至匪首何至璽在逃未獲難保不再嘯聚爲害仍應設法嚴密搜緝務獲究辦以安閭里爲要此令表暫存

主 席何 鍵

廳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宜章縣公安局長王熙覽呈警費困難懇轉咨維持由(一、廿四)

呈悉查現值裁釐之際省分各庫經費同感困難該縣行政各費自應由縣政府切實負責設法統籌平均支配酌盈劑虛庶可勉度難關徐圖充裕關於該局應支省款及地方警捐仰即就近呈明縣長商請財政局妥籌撥付以資救濟所請轉咨着無庸議此令

應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臨澧縣公安局長邵寶三呈請成立合口公安分局由（一、廿七、）

呈悉該縣合口市警察分所裁撤已久地方公安尙無何項影響似無恢復之必要且既經該局長就地設立派出所尙可負責維持所請成立合口公安分局本年度爲預算所限應無庸議此令

應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江華縣警察所長謝從新呈報匪竄及損失情形由

呈悉據報匪竄及損失情形准予備查惟值冬防治安關係重要所有維持秩序撫輯流亡仰即商承縣長督同員警妥爲協助以資綏靖毋稍疏懈是爲至要此令

應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湘鄉縣公安局長劉次伯呈報罰金冊據免由縣府呈轉由

呈悉查違警罰金爲數雖微關係亦重該局長行使職權亦應在法律範圍許可以內決不能外法律而自由且考核係屬本廳職權亦不能因考核稍涉嚴明卽爲對於該局長有不信任之表現若如來呈所云未免跡近自專所請未便准行仍仰遵前令分別辦理勿違此令

應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湖南省會公安局長王涵川呈擬製換街巷及戶籍號牌一案由

呈件均悉查舊有木質街牌及鑲鐵戶籍號牌既均難於經久自應一律從新製換以資識別而便稽考核閱所費玻璃磁鐵牌樣質料既堅即可採用所須費用擬查照從前徵收門牌捐辦法除赤貧各戶外按號徵收洋四角事屬可行惟此項負擔應否歸各舖戶房主全數繳納抑或由東佃分擔之處亦應妥議辦法事先佈告庶免爭執致礙進行併仰知照仍將遵辦完結造冊費廳備查此令附件存

廳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折代行

指令桃源縣長歐陽鈞呈擬與鄰縣架設電話懇令石常安大四縣尅即架設以利交通而靈消息

由(一、廿九、)

呈覽電話圖悉據稱該縣發起與沅慈石臨常安庸七縣互接電話已分別咨請辦理等情值茲匪氛未靖架設電話實為當務之急該縣長實心任事殊堪嘉慰仰即如期完成以利戎機沅慈臨三縣既已着手架設石常安大四縣亦應同時舉辦候據情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令電話圖存

廳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代電瀏陽柏縣長嘉獎擊破楓林舖共匪由

瀏陽柏縣長覽一月一日報告悉此次該縣長以少數兵力擊破來犯楓林舖數倍之匪窮追痛勦斬獲甚多有勇知方殊深嘉慰該匪既受鉅創其勢漸衰仰即會同各軍團奮勇跟追節節清勦務期犁庭掃穴一舉蕩平毋任竄漏為要民政廳長曹印

代電江華劉縣長嚴防李匪明瑞回竄由

江華劉縣長覽刪銑兩電均悉據報李匪全部退竄開山桂嶺等處該縣境已無匪踪各情甚慰惟地方當浩劫之餘元氣傷殘仍仰遵

照前令竭力撫綏妥籌善後並隨時督飭團隊嚴密防堵毋任回竄爲要民政廳長曹伯聞赴京科長黃逸羣代行○印

代電藍山縣長飭仍派隊協擊李匪由

藍山鄧縣長寬陽辰庚辰兩電均悉查李匪明瑞已於青辰向江華逃竄並經歐區指揮督飭各縣團隊跟踪追勦勢已窮蹙仍仰遵照前令派隊協同截擊毋任漏網爲要民政廳長曹伯聞因公赴京科長黃逸羣代行○印

代電瀏陽柏縣長追擊潰匪務期早告肅清以資安輯由

瀏陽柏縣長寬一月二日報告悉該縣長率隊進勦紅匪迭獲勝利甚慰仍仰激勵所部協同各軍團奮勇追擊務期早告肅清以資安輯爲要民政廳長曹伯聞因公赴京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印

代電安仁何縣長進剿共匪毋任蔓延由

安仁何縣長寬真代電悉乘虛竄擾爲共匪慣技仰即飭隊嚴密防堵相機進勦毋任蔓延爲要民政廳長曹伯聞赴京科長黃逸羣代行

代電新寧縣長傳諭嘉傳該縣團防劉主任擊潰紅匪由(一、六、)

新寧劉縣長並轉各公法團覽據該縣商會改選籌備處主任程長極等電呈挨戶團劉主任劉永揆力保孤城擊潰紅匪實屬異常奮勇着即傳諭嘉獎以昭激勵仍飭督飭團隊協助各軍團跟踪追勦一舉消滅免流遺患爲要民政廳長曹伯聞印

電寧遠縣長協同歐區指揮追剿李匪以靖邊圉由

寧遠寧縣長寬佳已電悉李匪向江華逃竄勢已窮蹙仰即協同歐區指揮嚴切追勦悉予殲滅以靖邊圉民政廳長曹伯聞赴京科長黃逸羣代行元印

電寧遠歐區指揮追剿李匪務絕根株由

寧遠歐區指揮寬庚亥青未兩電均悉李匪逃竄其胆已寒仰即督飭各縣團隊嚴切追勦務絕根株而除後患民政廳長曹伯聞赴京科長黃逸羣代行元印

電道縣唐副主任嚴防李匪回竄並查明傷亡士兵報由該縣縣政府轉請給卹由

道縣唐副主任覽文午電悉據報率隊追剿李匪及斃匪奪槍各情殊堪嘉慰惟該匪未受大挫難免不逆幟重張企圖回竄仍仰轉飭該縣留江團隊協同嚴防毋稍疏懈所有傷亡士兵並着查明呈報該縣縣政府依例轉請給卹民政廳長曹伯聞赴京科長黃逸羣代行威印

電寧遠歐區指揮窮追潰匪以除後患由

寧遠歐指揮覽真未真酉兩電均悉據報寧道團隊於真午收復江華縣城及斃匪奪械各情極為欣慰惟避實就虛為共匪慣技仍仰飭隊窮追務絕根株而除後患民政廳長曹伯聞赴京科長黃逸羣代行塞印

電道縣瞿縣長李匪敗竄應跟踪窮追嚴防回竄由

道縣瞿縣長覽佳未真酉兩電均悉據報派隊追擊李匪及沿途斃匪奪槍各情甚慰惟匪性狡黠飄忽無常仍仰轉飭協同江華團隊跟踪窮追嚴防回竄並一面清查損失撫輯災黎毋稍疏忽為要民政廳長曹伯聞赴京科長黃逸羣代行塞印

呈省政府遵內政部指令改湖南省會公安局組織章程為「規程」由

為呈覆事案前准

鈞府秘書處函送修正湖南省會公安局組織章程當經職廳呈請 內政部察核備案茲奉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標題原係組織章程而條文第二十三條又稱「本規程」應將標題「章程」二字改為「規程」以昭劃一其餘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此令等因除查照改正規程二字並抄同規程一份令發省會公安局查照辦理外理合呈請

察核備案謹呈

主席何

湖南省民政廳 應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 行

通 緝

訓令衡陽縣縣長張翰儀緝拏逃官王隆道歸案並查封其家產以償公帑由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稱遵查逃官王隆道已返部繳款懇核轉暫緩查封家產等情到府業經轉函查照並指令飭知在案茲准

首都衛戍司令部復函節開查該逃官王隆道虧蝕鉅款藉假潛逃尤敢飾詞欺混實屬罪無可道應請轉令衡陽縣政府緝拏歸案並查封其家產以償公帑而肅法紀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仰該縣長遵即嚴防警團緝拏該逃官王隆道務獲歸案究辦一面將其家產悉數查封估價拍賣匯解

首都衛戍司令部抵償虧款以重公帑仍將滙票呈解來府以憑轉送核收毋稍違延是爲至要此令

計抄發發原函一件

主 席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政府各縣公安局水警總隊部准內政部咨送新疆省政府請通緝楊鑿勳代電由仰

一體遵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三三一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查本部第一零三三號咨請通緝楊鑿勳一案所有新疆省政府養代電一件未及附入茲將原件抄送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等因附抄送代電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抄送代電一件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抄原代電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行政院長譚鈞鑒內政部鈺部長遼寧省政府臧主席勛鑒竊查本府在京設有辦事處辦理尋常接洽事件其他臨時派遣代表均經有電聲明在案所以昭鎮重而防假冒也乃近接班禪佛函開有雲南人楊鑒勤者自稱職府代表其名片上印有新疆邊防軍總指揮部參事持有印成國民革命軍新疆邊防軍總指揮辦公應用箋信封面印新疆省政府字樣以尼泊爾國舉共犯藏事件向班禪佛接洽並請求補助旅費等因查該犯楊鑒勤素未謀面竟敢印製假信箋刊用偽圖章假充代表向班禪佛騙取旅費難保不向其他機關行騙殊於本府名譽大有妨害擬請通令緝拏解新訊辦至為感盼再該犯手存電本上蓋樹仁假名章以後如再發現概為無效合併陳明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申養印

訓令各縣長各公安局長水上警察隊長准內政部咨為奉令取銷程肇混通緝案仰一體遵照由
(不另行文)

為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二一〇〇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行政院訓令第四三六一號內開為令行事案據程肇混呈程呈為案經依法投訊呈請取銷通緝事緣民國十七年沅陽縣縣長馬仁生以土豪罪名呈控肇混於江蘇特種刑事事地方法庭當由劉庭長呈請江蘇省政府轉呈鈞院發交內政部通令各省市政府協緝歸案究辦在案查通緝之目的在於歸案究辦而通緝之原因必須經法院傳喚無故不到加以拘提拘提不到始予通緝此為一定之程序查江蘇省政府呈請通緝原文稱「案據前江蘇特種刑事事地方法庭庭長劉雲昭報告沅陽縣縣長呈請通緝土豪程肇混並查封財產以維法紀」云云是特種刑事事地方法庭並未經合法傳喚更無無故不到拘提不到之原因因此不應通緝者一又查省政府呈請通緝原文稱「當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交民政廳查核辦理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 行

訓令各縣政府協緝臨澧逃犯黎明山等歸案究辦由(總字第三二一九號)

為令遵事據臨澧縣長張乙震呈請通緝逃犯並附賚逃犯清冊到府除指令照准外合亟抄發原呈並清冊令仰該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將冊內逃犯嚴密緝拿務獲歸案究辦毋稍疏懈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清冊一份

主 席何 鍵

民政廳廳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 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湖南臨澧舊監獄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決在逃人犯清冊

姓名	年齡	籍貫	刑名	判決日期	刑期	備考
黎明山	四六	臨澧	殺人	十八年二月三日	十五年	
毛聲寬	四三	同	竊盜	十八年六月一日	三年	
張春兒	三一	同	瀆職	十九年一月二一日	一年	
蒲漢兒	二三	同	同	同	同	
文義軒	二五	同	恐嚇	十九年二月廿一日	一年六月	
汪魁兒	二五	同	竊盜	十九年二月廿一日	同	
汪維政	三三	同	妨害風化	十九年三月七日	一年	
譚吉清	四一	同	強盜	十九年八月五日	十月	

游文榜	三〇	同	殺	人	十一月十一日	五年
蕭傳中	三三	同	竊	盜	六月十八日	一年
龐金門	二五	同	同	同	同	同

以上已決在逃人犯共十一名

湖南臨澧舊監獄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未決在逃人犯清冊(計三十五名)

姓名	年齡	籍貫	案由	入監日期	備考
史開福	三二	臨澧	搶奪	十八年六月一日	
楊寅	四八	同	同	同	
周吉甫	四六	同	殺人	六月廿三日	
蕭良國		同	強盜	六月三十日	
唐興和	三四	同	竊盜	七月七日	
劉家九	四六	同	同	七月十三日	
饒永成	一六	同	妨害自由	七月二十八日	
郭祚東	三一	同	竊盜	八月二日	
張繼述	五二	同	殺人	八月十日	
熊老銀	三一	同	同	八月十一日	
蔡清泉	四〇	同	竊盜	八月廿一日	
谷學池	四六	同	妨害婚姻	同	
嚴德友	三五	同	殺人	九月十九日	

鄧陽春	二五	同	同	九月廿一日
孫達元	六〇	同	同	九月廿三日
熊九舉	三二	同	欺詐	九月廿四日
李文球	三一	同	妨害婚姻	十月五日
譚云初	二〇	同	殺人	十月八日
譚祖懷	二四	同	同	同
全紹南	二九	同	共犯	十月十二日
賀百林	三八	同	妨害秩序	同
周茂如	三二	同	強盜	十月十七日
胡華青	三二	同	同	同
楊登海	二五	同	同	十月十九日
鄭士昌	三八	同	傷害	十月二日
楊再培	二〇	鳳凰	軍事寄押	十一月八日
向家興	二二	同	同	同
黃文鑫	二五	四川	同	十一月十一日
陳炳寅	二二	同	同	同
李棟臣	二五	同	同	同
李常	三〇	同	同	同
舒德昌	二八	同	同	同

陳順忠 一八 臨澧 強 盜 十一月十七日

龔道華 三〇 永順 同 同

彭光富 四六 臨澧 欺 詐 十一月十八日

原呈

呈為據情轉贖逃犯清冊仰懇鑒核俯賜通緝事案據屬縣管獄員邱文俊呈稱呈為呈贖逃犯清冊仰祈核轉通緝歸案事竊屬監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各犯被紅匪衝逃職以事起倉卒布置未及籌禦之術及臨城走避僅以身免所有人犯盡行脫逃監內什物損失殆盡前已造報呈請核轉在案鈞府已經布告限日投案現逾期日久而投案者尙屬寥寥實屬有心規避應予法辦除自行投到者外理合將在逃各犯造具名冊三份備文呈贖鈞府核轉通緝歸案是為法便計呈贖逃犯清冊三份等情據此查前次紅匪進犯屬縣以軍團寡不敵衆致被攻陷同時屬縣監獄亦被衝破所有羈押人犯概行脫逃縣長隨軍收復縣城後比經剴切布告限期投案迄今逾期日久投案者甚屬寥寥實屬有心逃匿現正派警分途偵緝務獲歸案究辦茲據前情除分呈湖南高等法院請予通緝外理合繕具逃犯清冊備文呈鈞府察核俯賜通緝歸案法辦實為公便謹呈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

計呈贖逃犯清冊一份

臨澧縣長張乙震

訓令廳屬各機關協緝江蘇卸任縣長范介標等歸案究辦由(總字第三三二二號)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九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三七號訓令開案據江蘇省政府第四零七號呈稱呈為蘇省各縣歷任交代未清人員公布期滿延不遵辦仰祈鑒核俯賜通令嚴緝究追事案據財政廳廳長陳其來呈稱竊照蘇省各縣歷任知事或縣長或財務局長在任經徵各款交代卸後往往

逾限不清或延不會算結報任催罔應屬實不成事體前奉鈞府訓令內開本府委員會第二九二次會議議決交代未清尙在本省服務者嚴令限期清結其不在本省服務或踪跡無從得知者用公布方法（登報）限期來省交代如逾限尙未交代在本省服務者撤職嚴行追繳其不在本省服務或踪跡無從得知者通緝並查封家產備抵等因奉經抄錄各縣交代未清人員姓名限期一月來省報到其在本省服務者多已依限清理其不在本省服務者即經登載九月二十二三等日新申兩報通告飭遵在案迄今已逾兩月雖遵令清算者固不乏人而踪跡杳然並未來省報到者尙屬不少除有住址可查或虧欠數目無多各員容再繼續催辦外理合先將交代虧欠較鉅逾限延不清理各員開具職名籍貫虧款數目簡表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轉呈行政院通令嚴緝並令各省市原籍縣政府查封家產備抵以重公帑等情除指令外理合抄錄原表據情轉呈仰祈鈞院鑒核俯賜通令嚴緝並行各省市原籍縣政府查封家產備抵以重公帑而清交案等情前來亟應照案辦理除指令並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原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追並按照表開分行原籍各省市原籍縣政府查封家產備抵以重公帑而清交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咨令飭屬一體嚴緝究追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緝究追並轉令原籍縣政府查封家產備抵以重公帑而清交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緝查封家產備抵以重公帑而清交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廳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江蘇省各縣卸任縣長或財務局長及歷前知事虧欠交代數目並籍貫住址簡明表

職名	原籍省縣	住址	虧欠交代數目	附註
前溧水縣長范介標	湖南湘陰	未詳	五千三百二十三元六角五分五釐	該員踪跡不明先由現任會同監盤算結冊報並經呈請鈞府轉咨湘省查封家產
前江浦縣長周宗頤	安徽合肥	上海	約四萬四千七百餘元	上列欠數根據後任查報未經會算
前江浦縣長周寅	安徽合肥	未詳	二千七百三十七元九角八分四釐	上列欠數根據後任造冊揭報未經會算
前江浦縣長陳日昇	不明	不明	二千九百二十八元六角一分九釐	上列欠數根據後任查報該員係前直魯軍所委潰退時隨去無踪籍貫不明由周前縣長寅復任後代造收支清冊
前六合縣知事鄭耀烈	湖北孝感	不明	二萬八千七十五元六角四分七釐	虧欠潛逃曾經派員查緝未獲
前六合縣知事楊蔭清	湖北寶坻	不明	二萬七千一百一十六元六角二分二釐	內有縣地方款五千數百元據財政局呈請併追
前鎮江縣長陳峻雲	廣西三江	原址上海敏德尼陸路同康里四十四號	約三萬元	交代未算據後任查報短漏淨溢約三萬元此外解支無證據之款尙鉅該員原住上海旋即遷移不知何往
前金壇縣長符麟瑞	廣東文昌	不明	一千三百六十五元二角三分四釐	據後任造冊揭報未會算
前源陽縣長李志雲	江蘇江陰	北平玻璃廠北新書局	一千三百九十九元	結欠短交之款
前松江縣知事溫紹樑	未詳	曾任安徽東流縣長聞已赴滬	三十餘萬元	交代未會算據後任盤查俟會算時提出證據尙應縮減欠數

又 楊鴻藩	江蘇無錫	上海老拉 坂橋三七 七號	十一萬餘元	交代未會算據後任盤查虧欠數內提出證據尙可減少
前大倉縣長劉 蕉元	廣東大埔	不明	一千三百二十六 元三角六分七釐	
前嘉定縣知事 江鎮三	湖南新寧	原住上海林 蔭路正興里 五十二號	約三千餘元	尙未會算
前宜興縣知事 張壽照	不明	不明	五千五百餘元	
前宜興縣長周 亞南	不明	不明	二萬七千餘元	
前靖江縣長舒 玄忱	江西靖安	不明	一萬四千餘元	
又 謝鵬飛	不明	不明	二千九百餘元	
前南通縣長宋 濂慶	廣州	廣州龍藏 街三十四 號	五千二百餘元	
前淮陰縣長許 倬雲	浙江杭縣	橫河橋	九千一百六十四 元七角八分三釐	延不會算據後任盤查應補如上數
前淮安縣知事 馬甲東	江蘇鹽城	未詳	三萬四千五百六 元一角六分六釐	同前
又 胡恩溥	渚江平湖	未詳	一萬六百二元九 角六分	同前
前泗陽縣知事 王世祿	山東齊河	未詳		十六年五月離任未辦交代

又 鍾憲明	又 葉鼎新	洪前儀徵縣長袁	又 張士仁	又 詹純	前江都縣知事 張晉前松江 縣知事張晉	又 馮亦龍	前阜甯縣長楊 靜山	又 王作賓	又 王炳華	又 首東甫	前漣水縣長黃 篤衡
湖南醴陵	江蘇吳縣	貴州靈山	原籍廣東 曲江寄籍 廣州鎮遠	廣東文昌	安徽	江蘇東海	不詳	湖南寧鄉	京兆	湖南郴縣	湖南湘潭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六千三百七十七 元七角一分	二萬一千七百五 十三元三分三釐	二千三百十八元 三角六分九釐	二萬一千餘元	三千六十七元三角三分 三釐 錢二千文	約三萬餘元	二十萬六千五百 餘元	二萬元零	一萬九千九百四 十八元六釐	二千八百二十二 元一分	一萬八千八百八 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錢九千四百文	五千七百九十八 元六角九分
同前	同前	經後任列表填報約如上數	經後任列表填報約如上數	據後任盤查應補如上數	經後任盤查登復應補交約如上數又松江縣知事任內交代未會 算	該縣長交卸後地方代表呈報侵吞公款民政廳將該縣長扣留旋 由鄭維新等保出後踪跡不明業已通緝並將保人移送江甯地方 法院押追在案嗣經後任盤查取補如上數	因逆軍抵境匆匆出走未辦移交據後任列表填報約欠上數	據後任盤查應補如上數	直魯軍所委未造冊移交經後任查明捲款如上數前經呈請省政 府通緝在案	同前	據後任盤查登復應補如上數

又縣長兼財政局長鍾憲明	同 前	不 明	六千五百三十三元九分三釐	同 前
前東台縣長文輝鑫	湖南湘潭	不 明		該任未辦移交
前興化縣知事盛孚泰	江蘇吳縣	不 明	一千九百十六元一角四分七釐	經後任盤查應補如上數
又 鍾 義	貴州紫江	不 明	二千九百八元二角三分五釐	尙未會算經後任盤查應補如上數
前泰縣知事黃華	河南光山	不 明	三千四百七十元一角七分五釐	同 前
前寶應縣長劉強夫	浙江餘姚	不 明	一千四百五十四元六角二分	該縣交代已經會算結欠如上數
前銅山縣知事胡德淵	貴州黃午	不 明	一萬四千餘元	經手收支手續不完
又縣長武元路	山東桓台	不 明	十五萬餘元錢一萬一千餘串	該員爲直魯軍委任其虧欠數目係據後任李起治冊報
前沛縣縣長易翔	湖南攸縣	不 明	二千餘元	縣地方款
又知事周脈忠	江蘇銅山	不 明	三千餘元	省款八百餘元 地方款二千餘元
前邳縣縣長王藍田	江蘇邳縣	不 明	三萬六千餘元	內有建設專款一萬二千元
前睢甯縣知事沈育成	浙江吳興	吳興縣	四千餘元	

又 許乃廣	浙江蕭山	蕭山縣	四千餘元	
又 陳淮英	浙江上虞	上虞縣	五千餘元	
又縣長李枝榮	湖南耒陽	耒陽	四千餘元	
前東海縣長梁廷深	未詳	未詳	二千餘元	縣地方款
前東海縣長兼財務局長鄒可權	湖南寧鄉	不明	七千餘元	縣地方款
前灌雲縣長黃崙	廣西	不明	二千餘元	
前贛榆縣知事尹榮修	河北平鄉	平鄉縣	十一萬一千餘元	現已沒收存款二萬元

訓令省屬各機關協緝福建張鼎丞等十人歸案究辦由(總字第三三一號)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零號咨開為咨請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四一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四九四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福建剿匪司令張貞復電據該部剿共宣傳大隊長吳光星電為偽閩西政府所委龍岩縣偽職張鼎丞等十人岩城克復時在逃懇轉電購緝究辦等情轉請分別通令遵行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件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市政府飭屬將張鼎丞等十人按名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等因計抄發原電一件奉此相應咨請查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荷此咨等由計抄送原電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是為至要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主 席何 鍵

民政廳廳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 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抄原電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陸海空軍總司令蔣鈞鑒據職部剿共宣傳大隊長吳光星銑電稱偽閩西政府龍岩縣委張鼎丞后郭濟人鄧子恢藍為人張錫蔡羅國蔡李長男盧壽臣魏吾九人張鼎丞為主席兼軍事部長郭任祕書長兼採判部長鄧任經濟部長藍任財政部長張錫蔡任婦女部長羅任土地部長此外林一株任敵化部長岩城克復時在逃除報楊指揮懸緝外懇電總座通飭一律購緝究辦以儆兇頑等情查該共匪張鼎丞等禍閩既久罪跡昭著所請購緝似尚可行合亟電請鑒核准予分別購緝究辦通令一體遵行仍候電遵為禱職張貞叩篠印

訓令各縣長各公安局長水上警察隊長令撤銷呂國屏即呂子英通緝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省稿不另行文)

為令行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二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六八六號內開為令行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案准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軍蔣軍長鼎文函開敵師部副官長呂

子英係文惠難至交自來敵師之後隨軍討逆於行軍之際爲道其十六年任杭州巡察大隊長時爲臨安保衛團向巡察隊購械一案手續不全被公安局揭劾通緝但臨安保衛團購去之械係爲消弭隱患起見由個人出資收集售充團械亦屬以公濟公只因不諳文法致比糾紛懸案未結迄已三載查十六年間國軍初定浙省呂君集械練警草創經營其消除反側綏靖地方擁護鈞座之功杭人猶能道之洞諒在中此次隨師討逆備嘗辛苦綜其勤勞亦足以贖其微善夙諗吾公雅意憐才伏乞宥其小過許其自新取銷通緝原案不勝感荷等由准此查前據杭州市公安局呈請通緝該局巡察第一大隊長呂國屏即呂子英到府即經通行飭緝並呈請鈞院通令協緝各在案准函前由經職府復核無異除飭屬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准予撤銷通緝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撤銷通緝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一體知照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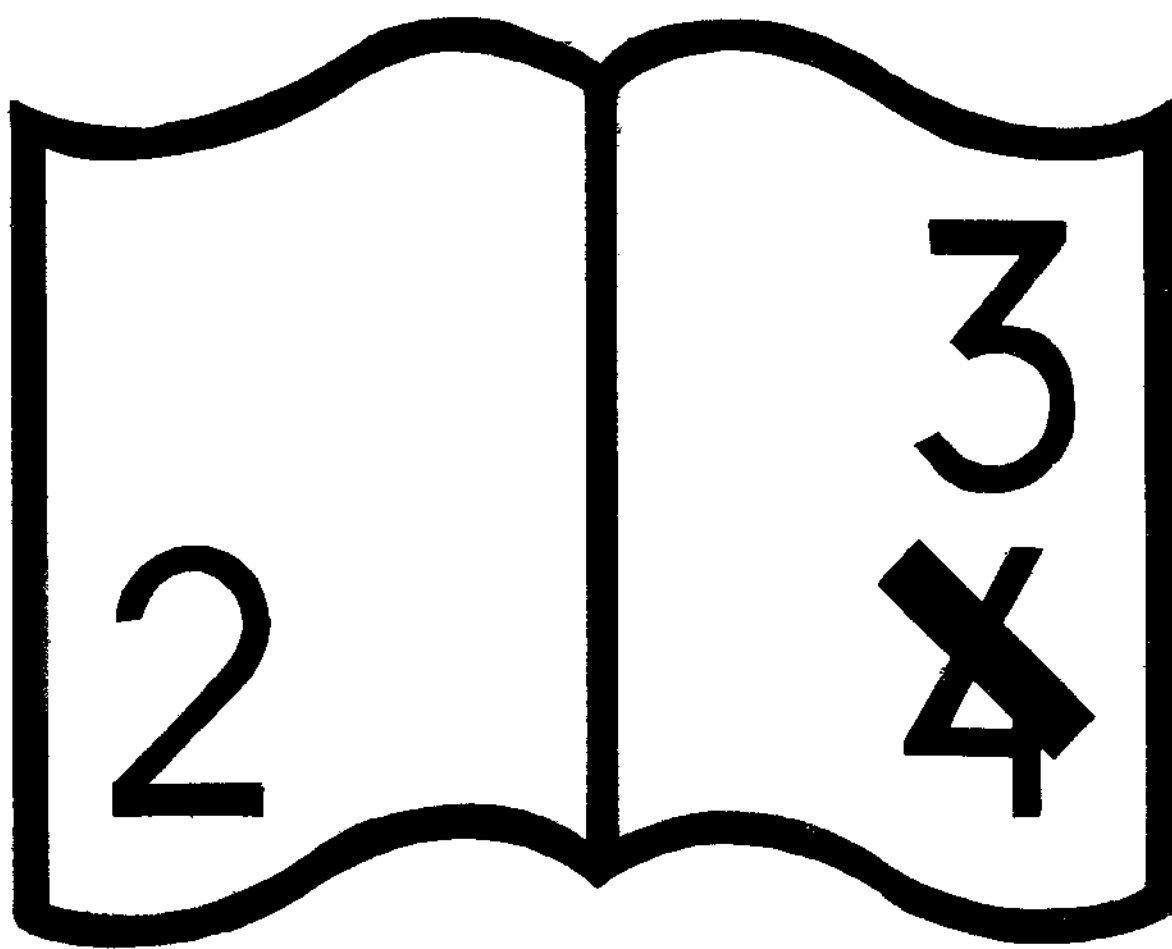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廳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 行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新化在逃巨匪鄒龍等歸案究辦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據新化縣長方直呈稱呈爲併案呈報懇飭通緝事（一）案查屬府前報最近辦理匪案情形及處決積匪鄒家寬歐陽老二鄒家善三名並懇通令緝拿在逃著匪鄒龍即錫康鄒虎即錫瑞歸案法辦以靖匪風而維治安一案旋於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奉鈞廳第二〇四六號指令內開呈悉該匪犯鄒家寬歐家老二鄒家善三名胆敢聚衆鳴槍搶劫特商鄒鉅屏並劫殺布客李玉田實屬罪無可逭既經處決准予備案至已獲之匪譚典甫一名着即嚴加審訊取具確供依法究辦在逃匪犯鄒龍等十六名除通令協緝外仍仰督飭所屬認真協拿務獲歸案懲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一面提犯譚典甫到庭嚴加審訊一面督飭所屬勒限懸賞嚴緝去後茲據該被害人特商鄒鉅屏等狀稱情願自備洋四百元交案爲緝獲匪犯獎金之用懇請收存再懸賞格轉請通緝以期犯早獲辦而除民害等情前來縣長查該特商鄒鉅屏情願自備緝犯獎金無非因被害憤激所致重賞之下必有勇夫當經批准照辦將交洋四



编码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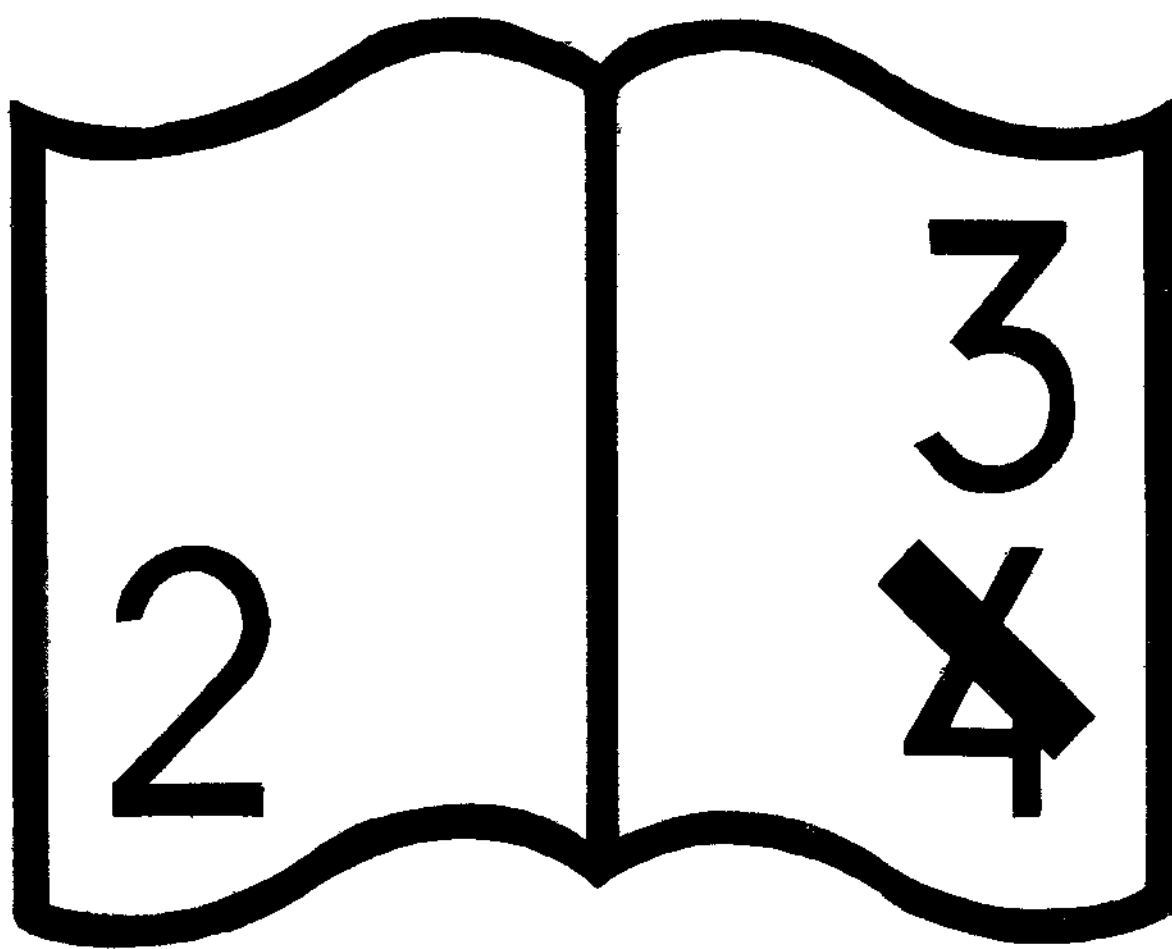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百元暫收存科廣懸賞格多購眼綫並分令縣挨戶團局及各區公所認真緝在案(二)據屬縣第六區公所籌備主任羅天壽呈報據區屬西冲民譚有振報稱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午後突有匪徒六人執持駁壳槍二支在區境浪洋石坳上攔路劫去特商高立南等特貨貳擔並槍擊商夥曾正華身死等語當查匪已携裝逃逸立即派隊四出追擊未獲各等情轉報到府並據特商高立南等報同前由隨縣縣長分別傳訊勘明派隊勒限嚴緝並令飭縣挨戶團局及各區公所一體緝拿無名逃匪務獲送案法辦毋任漏網爲害地方亦在案除再隨時督飭所屬認真嚴緝外所有辦理此兩案情形理合檢同賞格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准將賞格令發各縣一體緝拿匪首鄒龍鄒虎並通令協緝劫殺特商曾正華身死案內逸匪務獲併解屬府依法究辦實爲公便謹呈等情並附賞格一束據此除指令呈費均悉查匪犯鄒龍鄒虎等業經通令緝拿在案據稱被害人鄒鉅屏等自備獎金繳由該縣府懸賞購緝事屬可行仰即逕將賞格咨送各縣懸貼週知毋庸由廳令發以省手續至劫殺特商曾正華身死案內在逃匪犯應准通緝歸案盡法懲辦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台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毋稍遠延爲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匪

共



编码错误

匪 共

指令安化縣長李維新呈報處決匪犯王育樹劉仲亭二名請備案由

呈暨抄件均悉匪犯王育樹劉仲亭結夥劫殺各情經分別訊明供認不諱既已一併處決准予備案仍應轉飭該縣挨戶團義勇隊緝擊本案餘匪此後剿辦匪共遇大股或情勢確屬緊急時准予當場格殺或就地處決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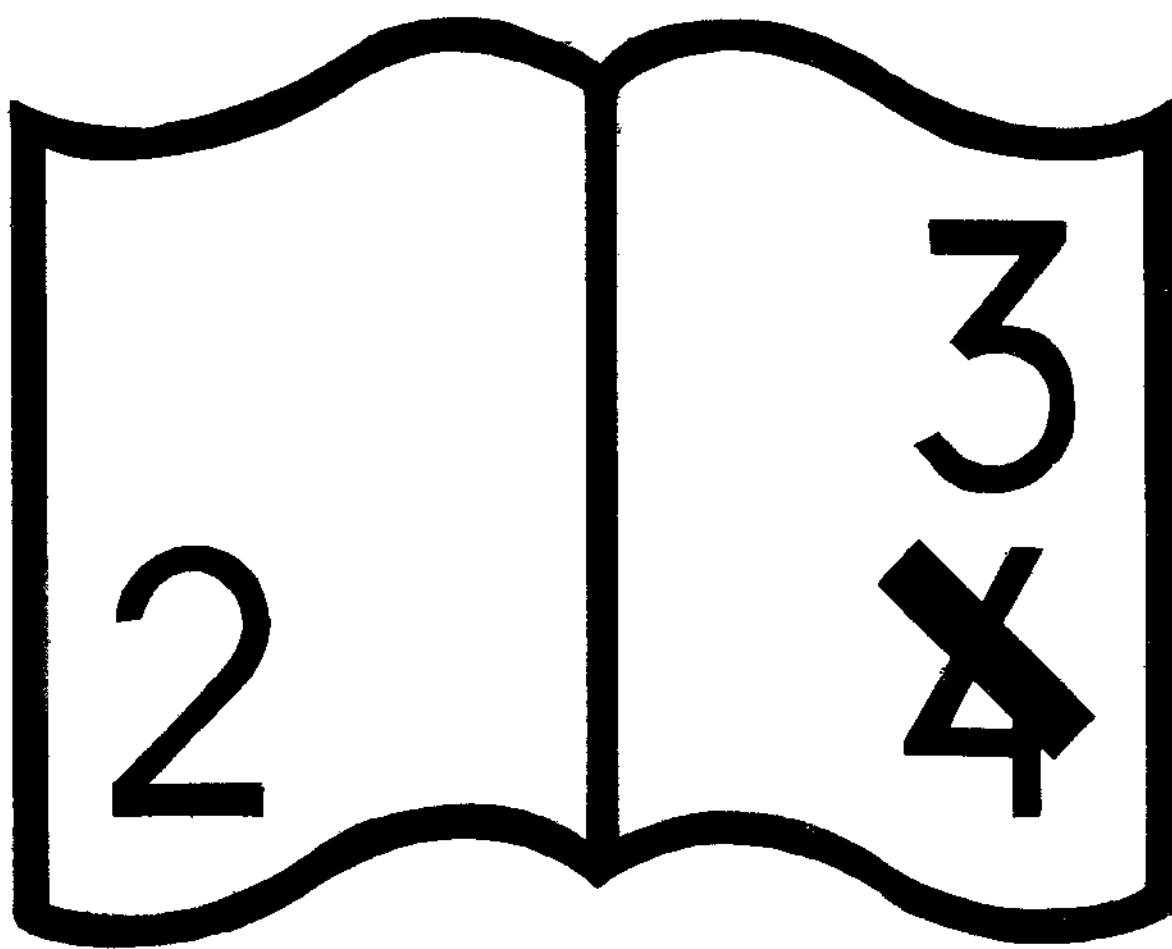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主席何 鍵

訓令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水上警察隊長奉省府訓令抄發共黨危害黨國領袖的陰謀仰一體嚴密查防由（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一四三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武漢行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據武漢警備司令夏斗寅呈報竊據職部稽查處處長任本昭呈稱呈為轉呈密報事十二月十六日據共黨自首人鄭益堅（即陳垂）姜唯仁（即張吉安）陳萬一（即陳光秉）等聯名具報中國共產黨危害黨國領袖的陰謀之破露等情前來查該自首人所報各節確係實情其所建議各端亦有可採之處理合抄錄報告備文呈請鈞座察核採擇施行實為公便等情附抄呈報告一件據此查所報各節至堪注意除分別緘呈及指令並擇要轉令查防外理合抄同原報告備文呈請通令查防以弭赤禍等情附抄原報告一件據此除指令及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報告一件令仰該主席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嚴密查防毋任疏漏是為至要此令附抄發原報告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報告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防為要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報告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防毋稍疏懈為是至要此令



编码错误

計抄發原報告件

應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 行

中國共產黨危害黨國領袖的陰謀之破露

討逆軍事已告結束全國政治復趨穩定使黨國可以集中力量來撲滅共黨共黨爲要衝破這種危險的難關企圖造成全國政治經濟的大恐慌建立全國蘇維埃政權的幻想因是共黨乃有極力危害黨國領袖的陰謀尤其是在蔣總司令督剿紅軍的期中更特別努力以求其實現

蓋危害黨國領袖實有其嚴重意義如下

固然共黨是不主張刺殺個人向他最終目的是在推翻整個社會的現存制度不過中國共產黨未免太過於機械的了解所以第三國際曾有詳細分晰的指示刺殺個人的紅色恐怖是脫離羣衆的行動但刺殺黨國領袖能影響全國而及於全世界的乃爲必需尤其在目前帝國主義加緊進攻蘇聯當中國民黨政權復起穩定的時候三省會剿紅軍過程中來實行刺殺黨國領袖尤其視蔣總司令更有特別偉大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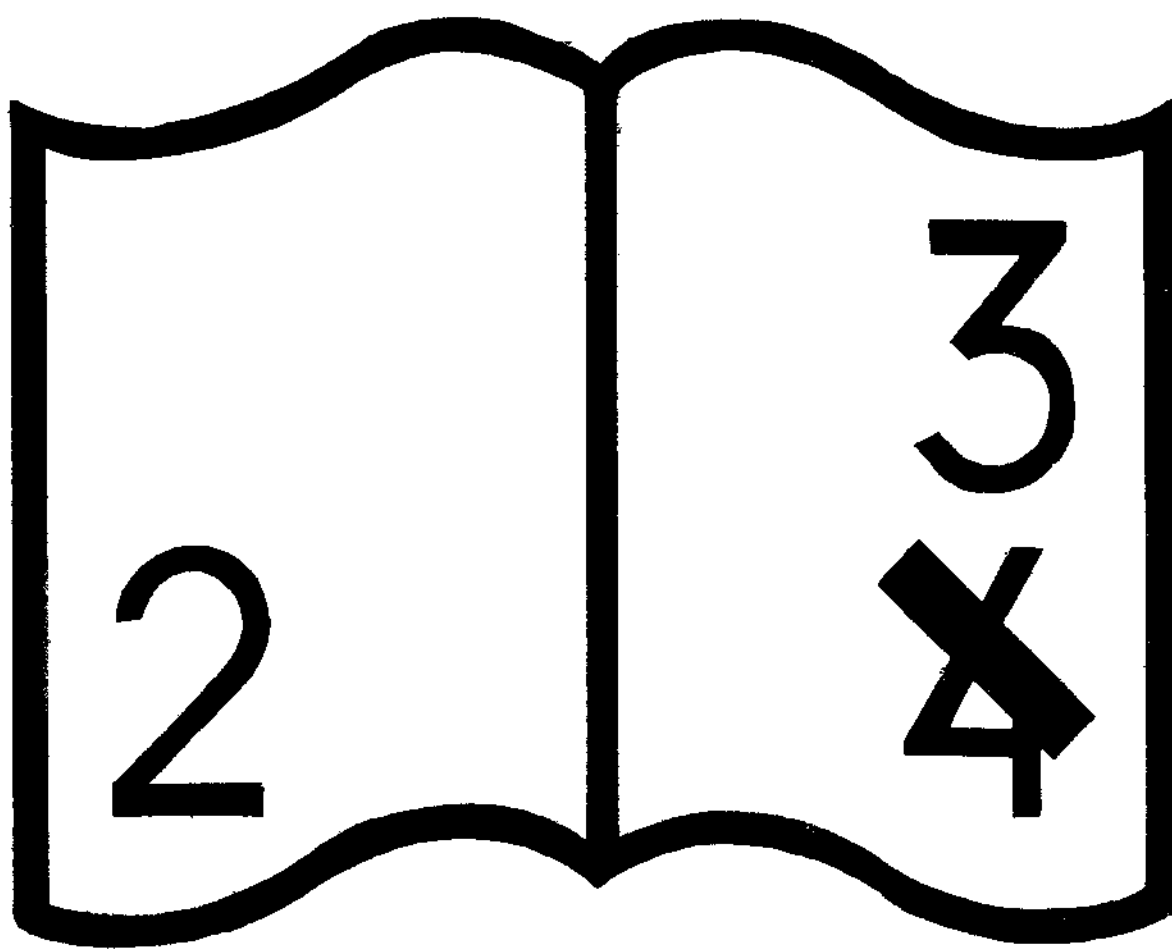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1. 刺殺 蔣總司令更可以使帝國主義的衝突更加激烈可以和緩或衝破進攻蘇聯的危險在帝國主義間衝突矛盾下面更能促成世界革命的迅速完成

2. 刺殺 蔣總司令可以使全國政權打破穩定的局面會引起更大軍閥的混戰在軍閥混戰中可以使中國革命更迅速發展

3. 刺殺 蔣總司令可以使會剿紅軍的計劃受到很大的打擊甚至絲毫不能實現及之紅軍在此時更猛烈的發展及能促進中國革命的迅速完成

4. 刺殺 蔣總司令可以與奮一切羣衆肅清失敗情緒的殘餘更能掀動中國革命的高潮

刺殺蔣總司令既有以上偉大的意義所以共黨中央會有很精密的計劃尤其當蔣總司令來湘剿贛三省督剿的時候共黨特別訓



编码错误

令長江局加緊這一步工作的佈置長江局接到這個訓令後亦有具體的計劃惟極端秘密只有長江局軍委書記一人知其詳以外是被指定的當事人知道相當的一部份其在武漢的佈置我們知道的約有下列幾點

1. 加緊秘密工作派遣灰色黨員混入軍政機關以便探聽一切消息而實施其陰謀特別加緊士兵運動以備刺蔣總司令後緊接着武漢暴動

2. 加緊政治工作儘可能印刷各種宣傳品利用一切技術工作在羣衆中不斷的散發引起一切的羣衆與同情獲得在武裝暴動的實現時一切羣衆都是暴動的一員

3. 利用歡迎籌備會的符號與混入羣衆團體以便在歡迎蔣總司令時可以實現其暗殺計劃

4. 特別在上海調來最精幹的特務隊三十餘人以及武漢特務隊十餘人合組爲敢死先鋒隊首先將他們混入歡迎會中以致蔣總司令一到岸時或演講時號炮一響便同時出動即不能殺得蔣總司令亦可殺得一般軍政領袖他們所用的武器手槍炸彈這些武器都是最精利的聞說是特從蘇聯送來的

5. 印刷許多傳單准備在號炮響後在武漢遍發造成全市的恐慌爭取下層勞苦羣衆的同情參加暴動

6. 組織政治同盟罷工擴大武裝糾察隊實現武裝暴動與暗殺的陰謀配合行動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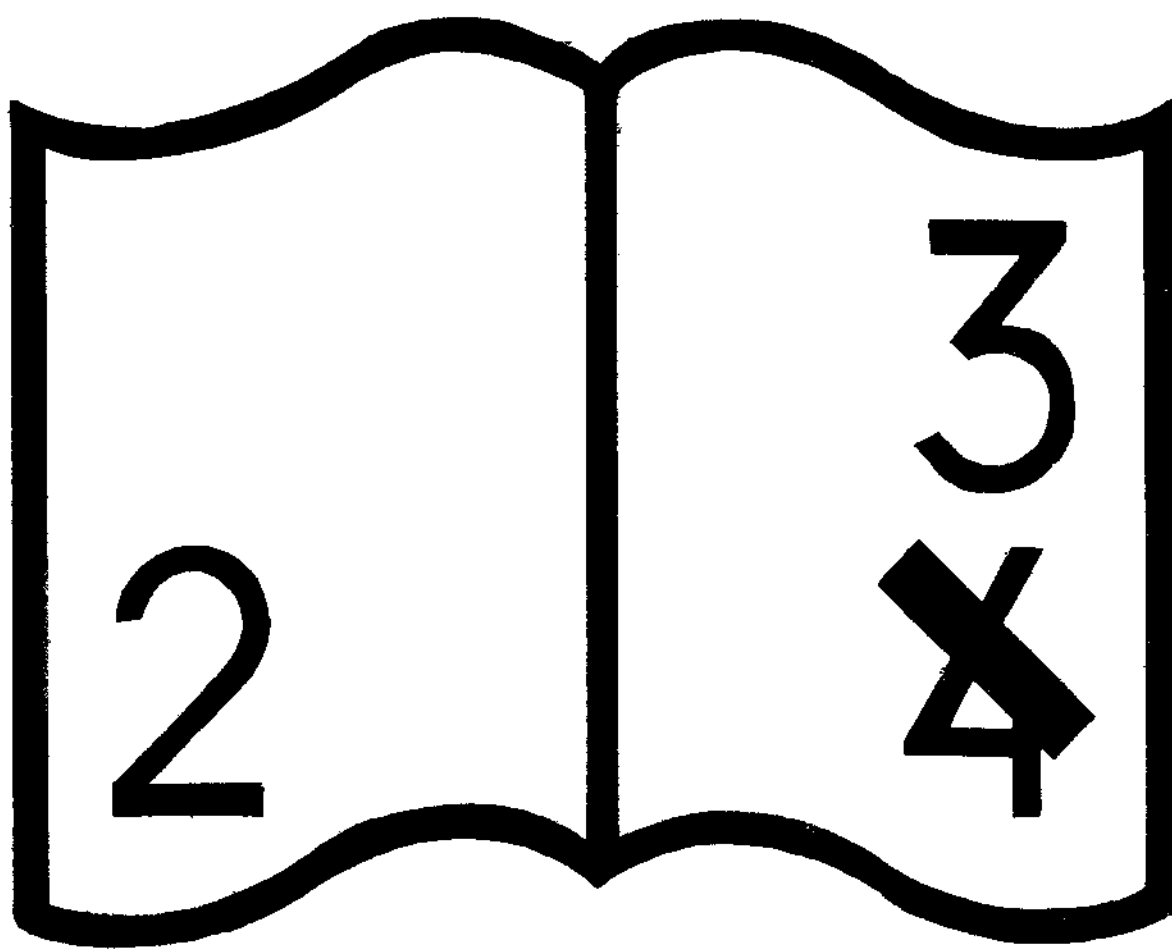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7. 訓令各路紅軍盡可能的向武漢進逼近郊農運亦須特別加緊並一律武裝起來以保障暴動的勝利

以上的陰謀計劃已積極進行如劉光羅得保等的混入羣衆團體取得證章等即其明證也我們在這個時期覺得共黨這個計劃的確是更增加中國民衆痛苦更加速促成中國民族的淪止我們爲愛護革命領袖愛護中國本願預來自首告密可是沒有機會還有一層我們恐怕自首以後生命沒有保障所以遲遲至今破獲共黨機關將共黨一切計劃打得粉碎了

我們覺得共黨陰謀絕不會因此終止爲緊防共黨以後的陰謀起見特建議如下

1. 特別加緊三民主義的教育揭破共黨的一切陰謀使民衆詳確的認我脫離共黨的影響

2. 特別加緊軍政機關與羣衆團體的嚴密檢查使共黨份子不得混入一個



编码错误

3. 少開羣衆大會即開亦須嚴密軍警佈置以防不測

4. 黨國領袖最好不要參加大會以免萬一危險

以上一切是我們因爲工作的關係所以知道一部份因此詳實報告如上敬乞

鑒核爲幸謹呈

督察黃轉呈

督察長轉呈

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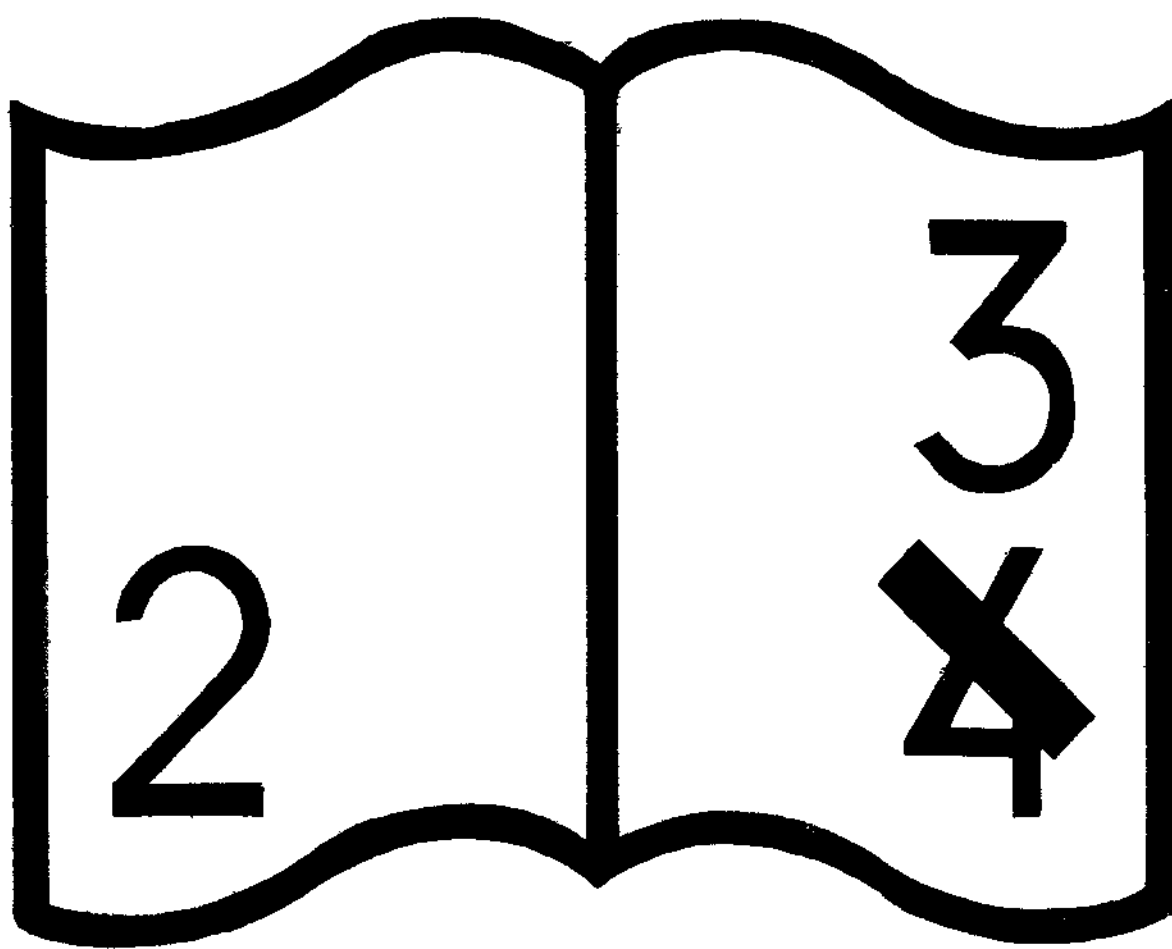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鄭益堅（即陳華）

自首人 姜唯仁（即張吉安）

陳萬（即陳光秉）

禁

煙



编码错误

禁 烟

指令瀨浦公安局長劉伯球呈復特稅檢查所於去年年終裁撤由

奉

省政府發交來呈一件閱悉准予備查仍仰依照限制辦法切實執行毋得稍涉通融以維烟禁此令

應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麻陽縣警察所長車淦呈復該縣復驗所已自動撤銷由

呈悉准予備查仍仰依照限制辦法切實執行毋得稍涉通融致妨烟禁爲要此令

應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東安縣長李耀南呈報焚燬前任咨交檢獲唐建卿等土料請備案由(一、九、)

呈暨證明書均悉查唐建卿等烟土究係何時擊獲如何懲處即前任原咨遺漏該縣長應查卷代報又唐建卿等之等字意義甚廣如係數案應聲明某案烟犯幾名並將姓名及土料數量逐一開載如係一案亦應詳開姓名何得以等字概括再短少數量三十九兩九錢證以各縣烟土解廳之例縱令乾縮及戥稱不符斷無相差如斯之鉅該縣長當時既不加以考慮咨詢明白復不呈候核示竟擅自焚燬事後呈請備案殊屬非是仰將以上各點逐一確切查明詳細呈復以憑核奪毋稍徇延致干查究此令證書存

應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湘鄉縣公安局長劉次伯呈復特稅分卡裁撤正在努力禁烟由

奉

省政府發交來呈一件閱悉准予備查仍仰依照禁烟法切實執行並將緝獲烟案按月依式造具報告表彙核以資考績切勿徒託空言是爲至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臨澧縣縣長張乙震呈實並無烟苗甘結由(一、十七、)

奉

省政府發交來呈並甘結均悉仰候派員覆勘以杜朦混仍補實甘結一份俾便分別存轉此令結存

廳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零陵縣公安局長傅世棠呈復特稅機關業已一律撤銷由

奉

省政府發交來呈一件閱悉該府特稅機關既已一律撤銷仰即依照禁烟法切實執行所有緝獲烟案應即人證隨時解送縣政府依法懲處按月填具報告表呈實藉資考績毋稍怠忽爲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嘉禾縣長廖炳文呈報前代警察所長李占鰲查獲李長發烟土一案已交新任辦理由

呈悉前代理該縣警察所長李鰲緝獲烟案解土而不解犯其中不無情弊現既烟土重量不符李長發口供又前後矛盾是李占鰲自

難置身事外仍應咨催原籍縣政府拘解質訊以昭公允而免枉縱李良貴販運烟土亦應依禁烟法處理毋任狡卸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訓令各縣縣長准禁烟委員會咨請飭屬查照前頒之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認真實施以杜私運等因仰即遵照由（警字第二三三號省稿）

爲令行事案准

禁烟委員會咨開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兼院長蔣發下 國府轉奉 中央交辦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呈請嚴飭內外河及外洋輪船公司查禁私販烟土並供給旅客吸食一案奉諭查前據武漢分校特別黨部以同情具呈中央奉國府轉奉中央交辦到院經交外交部及禁烟委員會核辦在案茲奉交前案應交外交部及禁烟委員會併案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附原呈一件准此查原呈所請各節核與敵會呈奉核准公布之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查禁私運之原旨相同除函復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陳並分咨外相應咨達仰希飭屬查照前頒之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認真實施以杜私運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認真實施以重禁政爲要此令

主 席何 鍵

民政廳廳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訓令各縣政府着於本年一月份起按月填報烟案罰金以憑彙轉由（警字第二三三九號）

爲令遵事案奉

禁烟委員會訓令開查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第六條規定「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應於烟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

則第三條規定核算成數隨時按成發給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烟經費額數列表公佈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查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等語茲查各省對烟案罰金處理情形多有未能按月轉報殊難考查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着於本年一月份起依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報轉備查所有十九年全年之烟案罰金執行完畢者亦應將罰金總數及支配情形彙列總表尅日報轉以備查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按月填報並將十九年全年烟案罰金執行完畢者之罰金總數及支配情形列表呈覽以憑彙報勿延爲要此令

應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令煙癮未斷之人一律不准服務公職該管長官如有徇隱情事查出一併懲處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由(警字第三四六號)

爲令遵事案奉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該院呈稱爲轉呈事據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恆呈稱竊據福建省政府禁烟委員會委員林雨時呈稱呈爲呈請事竊以厲行禁烟應先從公務人員着手庶足以樹風聲而資表率我國法律往往僅能施及平民凡屬重要公務人員幾成特殊階級秉政者每礙於情面未能執法以繩現在全國黨政軍各機關公務人員染有煙癮者當不乏人雖有調驗公務員之法令實際皆限於環境所以檢舉者寥寥無幾且縱經檢舉多難執行遂致違犯煙禁者仍得廁身黨政軍各界而不思戒革欲望烟禍肅清其可得乎查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不得享有公權各項法令多有明白規定擬請轉呈國府通令全國切實奉行並定烟癮未斷之人一律不准服務公職該管長官如有徇隱情事查出一併懲處俾公務人員皆能屏絕嗜好爲民表率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察核俯賜採擇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公務員調驗規則爲整飭官方表現民治政府之要圖該委員所呈各節不

無可行即經提交第六十八次委員會討論決議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致實行以資表率在案是否有當理合依照決議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施行等情據此查原呈所請似尚可行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主席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調驗所直隸於禁烟委員會各省市調驗所直隸於省市禁烟委員會

第三條 凡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經檢舉或告發之公務員各該管機關之長官應函送當地禁烟委員會轉飭調驗所調驗之

第四條 調驗時負責之檢驗人員如左

一 所長

二 醫師

三 當地禁烟委員會監視員一人

四 各該主管機關監視員一人

第五條 公務員被調驗後無論有無烟癖前條負責人員均應簽名蓋章於調驗書內

第六條 被調驗人在受調驗時期內所有飲食衣服用件等項均應由調驗所檢查之

第七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時期內親友探視一概不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所所長酌量辦理之

第八條 被調驗人之調驗期間以五日至十日爲限

第九條 被調驗人於調驗完畢之後該調驗所應將調驗書連同被調驗人送交禁烟委員會核辦之

第十條 調驗所設所長一人醫師二人至三人

所長由各級禁烟委員會派員兼任醫師由所長呈請禁烟委員會遴派之

第十一條 調驗所為繕寫文件暨辦理其他事務起見得由所長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調驗所各職員及監視員如有徇私濫混情事一經發覺無論其在職或已去職均應依法從嚴懲處

第十三條 調驗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所訂定呈請禁烟委員會核准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中央與各省市調驗所規程仰即遵照由(警字第二〇二號)(條文見法規欄)
為令知事案准

禁烟委員會咨開查本會前經依照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擬具中央與各省市調驗所規程草案呈請
行政院核定並准湖北省政府咨請經轉呈迅予頒布俾便遵照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四五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前據該會擬呈中央與各省市調驗所規程到院當經提出第六一次行政會議決議照政務
處簽註修正嗣以有待商榷遂暫緩行文茲據呈前情合行抄發行政會議決議修正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規程令仰遵照公布施行
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規程一份奉此除以會令公布暨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規程咨請查照辦理為荷等因
附中央與各省市調驗所規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程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與各省市調驗所規程一份

主席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一 月 七 日

訓令各縣政府各縣公安局各縣警察所湖南省會公安局湖南水上警察隊准禁烟委員會委員

長劉瑞恆函知就職日期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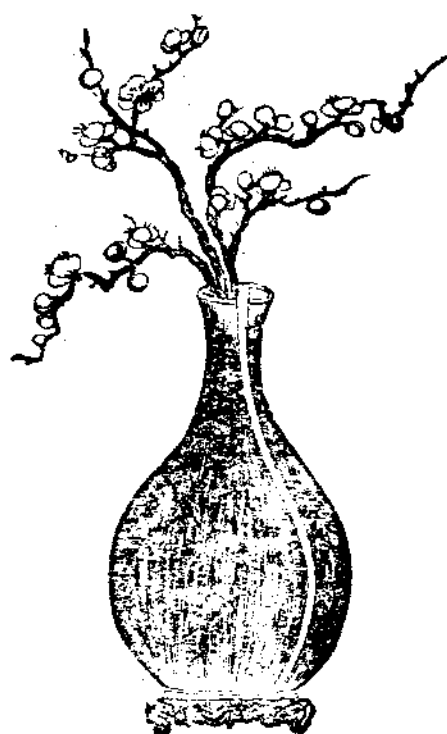
禁烟委員會咨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劉瑞恆爲禁烟委員會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瑞恆遵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宣誓就職並即日到会視事除呈報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實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知照此令

主 席何 鍵

民政廳廳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 行



真

愆

獎 懲

指令新寧縣縣長劉鎮南呈查復成所長離職情形請從寬免議由

呈悉此案已據該縣教育財政各局代電聲明事非得已復據該縣長查明情尙可原呈復前來着即從寬免議惟警察關係公安所長守土有責仰即傳諭該所長須知職司所在宜守臨難苟免之戒否則輕率放棄不獨民品可畏即法律亦所難容望共勉之此令

應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茶陵縣政府呈報駐軍湯陳兩團大敗紅匪請從優獎勵由

敬代電悉此次紅匪糾合大股竄犯茶城駐軍湯陳兩團不顧生死奮勇擊潰並晝夜窮追直搗匪穴縱橫掃盪斬獲甚多實屬異常出力究應如何獎勵以資激勵候據情轉函第四路總指揮部查核辦理此令

應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晃縣縣長李奉三呈報督隊擊潰甚屬盡坪坡股匪情形請從優獎勵出力人員及陣亡團兵

由

奉

省政府發交該縣長酉電一件並據分電到廳閱悉此次該縣團隊擊潰股匪斬獲甚多具見官兵奮勇殊堪嘉慰所有出力人員着即傳諭嘉獎以示鼓勵仍仰轉飭相機進擊以絕根株而免後患至陣亡團兵請卹一節既據分電應候核示此令

應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长黃逸羣 代 行

指令平江縣長朱興曙呈報擊潰孔匪情形並請依照前案發給員兵獎賞由

一月三日報告暨清冊均悉此次孔匪荷龍糾合大股撲犯平城該縣長激勵部屬協同防軍沉着應戰奮勇出擊卒能大獲勝利保全縣城足見調度得宜殊堪嘉尚惟匪情狡黠出沒無常仍應嚴密戒備免為所乘至所請依照前案發給出力員兵獎賞一節查此項定案本廳無卷可稽候據情轉函

第四路總指揮部查核辦理此令

應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长黃逸羣 代行

指令岳陽縣長孫業震呈常備隊長楊鎮湘剿匪努力請優予獎勵由

文代電悉據稱常備隊長楊鎮湘奉令剿匪迭有斬獲殊屬異常奮勇仰即行諭嘉獎以昭激勵仍飭益加勉勵繼續清剿毋稍疏懈為要此令

應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长黃逸羣 代行

指令武岡縣^{長兼挨戶團局正主任趙融}呈報紅匪犯城該縣團隊義勇隊及城中民丁防守傷亡及

城外燒燬房屋各戶困苦情形請分別獎卹賑濟由

奉

省政府發交該縣長等原呈閱悉此次紅匪犯武該縣團隊義勇隊並城內丁壯竭力防守卒獲保全孤城忠勇奮發殊堪嘉尚所有在事出力員兵前據該縣長呈報業經指令傳諭嘉獎在卷其傷亡員兵仰即填造事實表逕呈湖南清鄉司令部佑例核卹以昭激勵至燒燬舖屋各戶當此各令嚴密風雨無蔽實深憫惻究應如何賑濟藉資安集併候轉函省賑務會查核辦理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訓令各縣長轉奉蔣主席手令如有放棄城池之縣長必照軍法從事倘無過犯失地之罪則切實保障其三年滿任併從優銓叙仰即遵照由（民字第二一九六號）

爲令運事案奉

省政府轉奉

國民政府主席蔣手令開近查湘鄂贛豫閩皖各縣縣長多苟且偷安不盡職守平時毫無防範亦不留心訪察更無清查戶口辦理保甲督練鄉團與辦自治等之要政以故一聞小變則報匪警匪在遠方則不探明踪跡即聞風逃遁今日各省之匪其所以如此之猖獗者其大半實由於各縣長不負其責不得其人也故欲清匪共非嚴選縣長又非嚴懲苟且失職之縣長不可惟縣爲自治之單位實爲內政之基礎故縣長職務之重要不言可知而其地位亦自應積極提高也因此明告我各省黨政軍各部人員以後軍隊到縣無論官兵均應尊重縣長不得視爲軍役更不得有侮辱縣長之舉否則惟各縣主管長官是問其罪與侮辱直接上官同一科罰又我黨員對於縣長更應尊重其地位使其對於民衆之信仰日增則其治理更易而調查戶口組織保甲實爲我地方黨員惟一之職務故黨員幫助縣長調查組織以外且須身體力行自任保衛團兵等切實工作不可去爭爲甲長團長之名義反使人視我黨員爲爭權奪利之徒也至於縣長更應自強自重無論對黨員對軍人皆應切實合作且立於領導地位事事以身作則盡忠職守努力保民當此亂時須知惟查明戶口組織保甲依照政府所頒布之自治條例切實進行方足以清匪乃足以言治不但要切實進行而且要朝夕訪查督促期在必行則民無不治匪無不清也切勿自棄職守聞風逃避如果大股匪共來圍則堅壁清野閉城固守須有城存與存城亡與亡之決心方得謂之賢吏方得稱爲盡職也以後如有放棄縣城之縣長則不論其情節如何必照軍法從事倘無過犯失地之罪案則各省政府應切實保障其三年滿任併從優銓叙前吉安縣長彭倬游棄城失地且早時畏匪如虎甚至與匪通款自保不誅何待故特逮拿嚴審按照軍法懲辦望各縣長凜知毋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毋忽爲要此令

訓令本廳職員陳光益等嘉獎共匪犯省時未離職由

廳長曹伯聞

為傳諭嘉獎事案據本廳第一科科長黃逸羣簽呈稱爲竊呈事查本年八月共匪朱毛彭黃等傾巢犯省我軍爲誘匪深入以便聚殲計爰將部隊撤至近郊方事之初羣情震懼而以戰略所繫未便明言及槍彈濃布之時正各機關職員倉黃奔避之日而本廳職員以大義所在願與職守共存亡者頗不乏人如秘書陳光益科長胡念僧視察員陳亭子張祖鎬科員陳特熊子烈柳大璋袁鏡若易天一陳嚴華任民仰彭應麟辦事員李經緯李礪如蔣崇鏞黃融章黃瑩石申綬之蕭叔寬鄭家義帥淨如楊其誠王洪煜吳炳炎張子仲劉竹淇曹慶輔鄭石林謝強柳大瑛李毅鈞康組文劉子靜陳澹然書記員張愷文勃曹治南陳鎮東李畊莘陳昇瑞陳鐵夫余華庠曹錫卿黃道吳淦王士成王澤寰黃藻鑑皆能鎮靜自持逐日到廳服務終始不渝夫靖共爾位本爲官箴應守之常規而臨變不撓當戰時實難能而可貴雖素秋肅煞該員等各行其志原無希冀於其間然勁草疾風在事後權衡似有激揚之必要除秘書陳光益科長胡念僧視察員陳亭子張祖鎬應如何獎叙未便由科長擅擬外所有上列各科員各辦事員各書記員擬懇鈞長援照省府成例明令嘉獎以示鼓勵可否之處理合簽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前次共匪來攻羣工奔避該員等處理公務鎮定如恆當危疑震撼之秋矢勉從公之節流風所被正義爲昭言念及茲良用欣慰着卽傳諭嘉獎以示本廳長篤念貞勤之至意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永順縣公安局長黃明凱切實整頓局務毋得廢弛致干懲處由

爲令行事案據永順縣自治委員向瀛呈稱奉命回籍籌備地方自治公餘暇時嘗考察縣城秩序何項應改革何項應興辦始知地方事業應興應革者固屬甚多而最須急於整頓者厥惟公安一項瀛雖有此志未便越權查永順縣公安局長黃明凱自接任以來成績毫無尙鈞應另委賢能實爲甚善今自治停辦尙未恢復茲特擬具意見書繕寫呈費以資採擇等情查意見書中所呈各節或則行爲失檢或則放棄職責有一如此足徵該局腐敗現象達於極點該局長所司何事何竟廢弛若是除批示外合卽檢同原費意見書令發該局長仰卽查照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從速切實整頓尙仍玩廢一經查實定予依法嚴懲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廳 長曹伯閱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代電未陽劉縣長將拿押之違法查緝陳笏珊依刑律科罪以示儆戒由

未陽劉縣長覽有代電悉該縣特稅分卡查緝陳笏珊於奉令撤銷兼旬之後猶復佩帶符號四處敲詐實屬不法既經拿押仍仰按照其詐財情節依刑律實行科罪以示儆戒主席何鍵民政廳長曹伯閱印



風禮

俗教

風 俗

指令常寧縣長廖邦驊呈賞五種表冊乞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所費風俗淫祠兩項調查表准予存轉惟宗教調查表核與定式不符寺廟登記表應按僧尼道士女冠四類分訂成冊編號亦須依二次列填來表既未分冊又復每紙僅列三號餘均空白尤屬不合應予發還仰即遵照本廳前令所頒表式尅日更造各二份費應存轉毋再延誤爲要此令

計發還宗教調查表四份寺廟登記簿表二本又檢發名勝古蹟調查表式三份宗教調查表式三份

廳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訓令各縣縣長查禁邪說以破迷信而除民害由（總字第三二一八號）

爲令行事案據汝城縣長宛方舟呈稱呈爲平反冤獄仰懇鑒核查禁邪說以破迷信而除民害事案查接管卷內據余永恩以慣行邪術慘斃多命等情具控余永行父子兄弟到府陳前縣長受理後僅將余永行之弟永盛拘案管押未及審理卸事經縣長核閱原告人訴狀據稱民等遭家不造出一慣行五雷妖術仇害人命之余永行查其前後害人十餘命歷經親族理處姑勿深究茲將余永泰擊斃斃命迫民出首告訴等語細審前後狀詞既無絲毫根據更無何種理由在神權過去科學昌明訓政開始之時代政府當局爲剷除我國數千年來頑固思想殘留餘毒不難本求知精神依據刑法首章首條之規定加以糾正予以申斥惟人情大抵受環境徵服難於徵服環境汝城僻遠民智錮塞豈能逃此公例本案質審之下一經反復警導在原告人雖已理曲詞窮特尙以劉日收被陳麻收用雷擊斃之案經陳前縣長審理因陳麻奴遂屬判令族人陳求林陳發林陳六滿等備洋十元掩埋日奴並代償棺木費洋二十二元一事來相詰責經縣長調閱檔卷確有此種堂諭原判既屬錯誤幾使庭訊時難於置答且查劉日奴一案會據該區地方事務辦公處主任何

修家來星亦有陳求林邪法害命衆口同聲擬請澈訊究辦之文編氓無知固不足責而號稱智識階級負有後知後覺之責者乃亦暗昧如此興言及此良用浩歎似此邪說猖狂禍世殃民一家一族之被藉端傾陷以快個人私仇其事尙小若不立加糾正則影響於社會上之人心風俗至重且鉅屬縣既已發生此種事件他縣誠恐難免除由職府將本案依法辦理並布告查禁以端趨向而正人心外可否仰懇鈞廳通令各縣一體查禁以息邪說而除迷信之處敬候裁奪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禁以除民害毋違此令

廳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长黃逸羣 代 行

訓令永綏縣政府查禁打罐惡風由

爲令行事案准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據黨務視察員袁廷鏞呈報節稱永綏縣有所謂「打罐」之風尙即以罐繫於柱上令人買票猜其輕重每票售元錢一串每日售集票錢約自一千串至數萬串不等中者洋洋得意輸者每至蕩家破產此種爲害極大之變相賭博似不應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發現可否函請政府令飭當地軍警查禁之處敬懇核奪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貴府查照請煩轉飭該縣政府切實查禁並希見復等因查此種打罐惡習卽屬類似賭博亟應從嚴查禁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嚴切究辦以除惡習仍將查禁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廳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长黃逸羣 代 行

撫

邱

撫 卹

指令永順縣縣長朱健呈報政警巡長朱楚南因公死亡造具事實清冊懇核轉給卹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稱朱楚南生前係充政務警察隊巡長查政警章程第四條祇有警長警目警察等名稱該縣不應於法定之外另置巡長又湖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員役撫卹暫行章程係適用於雇員工役之給卹事項該朱楚南原服務政警隊既屬因公死亡故宜依行政警察長警例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請卹原賚清冊計算額應併發還仰卹諭由該遺族遵依定式另造官吏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連同證明文件呈由原籍縣政府轉賚再憑核辦此令

計發還清冊四份計算額四份

應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 行

指令湘陰縣縣長胡兆枋呈轉故員龍道濟遺族請卹事實表證明書懇核給卹金由

呈件均悉查故員龍道濟在職年數依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得自民國十五年六月起算至十九年九月止原呈依據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及表內所填依照第七條請卹各節核均不符應將事實表批註發還仰卹查照批註各點並依本條例第十四條尅日另造事實表五份備文賚應核辦爲要證明書暫存候轉此令

計發還事實表五份

應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政府認真造陣亡官兵調查表證明書以重卹典由(警字第三二一五號)

爲令行事案准陸軍第十五師司令部公函開逕啓者案查敵師剿匪共諸戰役所有陣亡官兵前經彙表並附發乙種調查表證明

書函請各縣按照陸海空軍戰事撫卹條例轉飭各遺族填造由縣長加具證明書送交敵部以便轉請撫卹各在案近查各縣從事調查依法辦理者固多而置若罔聞坐視不理或僅懸牌縣署不轉飭各鎮鄉調查者亦復不少間有函送上項書表到部者其熱心公務固屬可嘉然所填各項類多形色參差從事敷衍有以甲項而填乙項者有領卹人而家族名號內查無其人者即證明書上亦有縣印不蓋私章不具者如零陵等縣甚有僅填縣長某而不署名者如安鄉等縣若即一一發還請予更正實費時日而遺族寡孤待撫甚殷守候請求情難不顧似此情形不惟有荒職責重負政府撫卹之盛意而請卹前途殊多窒礙特此函達貴廳請即嚴令各縣縣長自後關於此項調查表證明書務於文到二週內提前迅辦彙報不得含混延悞並請以辦理遲速為各縣考成以重卹典至緝公誼此致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毋得違延干究切切此令

應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訓令湘鄉縣長田稷豐查明文南薰請轉呈加給文尙武卹金並追還冒領卹金一案迅速呈覆由為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一二一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據文南薰呈請轉呈加給文尙武卹金並追還冒領卹金等情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令轉奉國民政府主席發下文南薰呈一件經飭據湘鄉縣長查復到府令行該廳查案辦理在卷茲據前情合行照抄原呈令仰該廳迅予查案核辦逕行飭遵並具復備查再該文南薰通訊處係湘鄉正街聶同興仰併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本案前經令行該縣長查明以未奉頒發卹金並未發放該項卹金所稱冒領一節實屬毫無根據等情附費抄卷一宗呈復省府轉發到廳何以該文南薰猶復演呈不已究竟是否被人愚弄抑係心神耗弱所致無憑懸揣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查明如有上列情事應即責令該文南薰親屬嚴行監獲免滋事端併仰遵照辦理迅速具復以憑轉呈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呈湖南省政府呈爲長沙市公安局請卹特務員胡錫光乞察核由

爲呈轉事案據長沙市公安局長王涵川呈據長沙縣民胡德安呈稱緣民弟錫光在鈞局充當特務員於上年六月進局繼續至本年七月底止任職年餘夙夜匪懈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奉局長命令在火車北站執行檢查職務未敢擅離傍晚共匪犯城蜂擁追擊不及走避跌傷左足匿跡民舍旋僱人舁歸呈請鈞局核准給假醫治在案無如受傷太重百藥無效延至九月五日逝世民以雁行折翼悲痛莫名而營奠無資更形悽慘謹遵湖南省政府所頒各機關員役撫卹暫行章程第三條及第七條之規定造具清冊備文呈請鈞局俯賜察核轉呈給卹以慰幽魂而示矜卹再民弟最後在職時月薪額三十二元以六個月計之應請發給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九十二元合併呈明等情附費請卹清冊四份發來查該民胡德安所稱乃弟錫光前在本局充當特務員因檢查火車跌傷致死亡故事實與最後在職時月薪額俱屬實在核與員役撫卹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相符除提存清冊一份備案外理合據情備文檢同原費清冊三份呈請鈞府賜察核准予轉呈給恤等情職廳復查無異理合檢同原費清冊呈請

鈞府查照核准給卹伏候

指令示遵謹呈

主席

計呈費請卹清冊三份

湖南民政廳長曹伯聞



運籌

算策

預算決算

訓令衡山縣政府本年度出巡預算已編列縣政經常預算內仰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據該府呈十九年度下期出巡費預算書單前來查本年度出巡預算已編列縣政經常預算內該縣本年度下期出巡費應查照前預月份分配預算書於三月份支付預算書列數請領如在三月以前出巡即由該縣長先行設法籌墊毋另編書單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五份憑單一紙

應 長曹伯開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訓令藍山縣政府准財廳函覆單據粘存簿格式尺度暫照舊式辦理一歸一致仰遵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

財政廳第一三九號函開復啓者案准貴廳函據藍山防長鄧以權呈以單據粘存簿格式尺度未奉頒下縣等情轉請核議見復以憑飭遵等因准此查單據粘存簿格式尺度早經敝廳呈請財政部核示在案迄今尙未奉復在財政部未經核復以前仍應遵照舊式辦理以歸一致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廳請煩查照轉飭知照此致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府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開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年度預算書一份月份分配預算書一份救濟辦法一份仰遵照由（總字第二九七號）

爲令遵事查本省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業經

省政府審定於十二月公布但本年度業已經過半年而各機關經費發款通知又多照十八年度列簽發至十二月份欲求科目及分配數與預算書類式樣之劃一原屬困難問題用特訂定救濟辦法十條亦祇便於二十年一月份起開始實施至十九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究須如何補救方能顧全法令與事實當候 財政廳暨 審計委員會核議飭知茲查各該縣政府之年度預算書及月份分配預算書係由本廳代編應即遵照救濟辦法辦理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預算書及救濟辦法令仰該府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年度預算書一份月份分配預算書一份救濟辦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一 月 五 日

民政廳各機關十九年度編製新預算科目暨分配數救濟辦法

- 一、本省本年度歲出預算案業經審定已於本月（十二月）公布茲將各機關編製預算應行注意各點彙列分行以昭劃一
- 二、凡財政廳審計委員會及本廳所頒各項法令與本辦法不相衝突者均應遵照辦理
- 三、各機關月份預算計算之科目應照本廳此次所頒月份分配預算書及各機關原編呈之年度新預算書或月份分配預算書填寫
- 四、各機關有未經編費月份分配預算書者應即根據年度預算數按照款項性質補編五份覆候審查存轉例如薪炭費在無機器烘烤之機關應分配於十二月至三月請領不得按十二個月平均請領又如衣服裝開支各機關應於置備服裝之月份請領不得按十二個月平均請領其餘科目均類推
- 五、各機關有未經編費月份分配預算書者應即根據年度預算數按照款項性質補編五份覆候審查存轉例如薪炭費在無機器烘烤之機關應分配於十二月至三月請領不得按十二個月平均請領又如衣服裝開支各機關應於置備服裝之月份請領不得按十二個月平均請領其餘科目均類推
- 六、附屬表（即十八年度之證明冊所改）及單據之編製應遵照前頒「摘錄財政部頒發各機關編製月份計算附屬表暨單據粘存手續填發說明書」辦理以免駁還賠款
- 七、本年度（自十九年七月份起）各月份經費業已由財政廳簽發發款通知者嗣後月份分配數應照左列縣政府例變通辦理

以免超過全年度預算總額

甲、例如縣政府薪炭費業已照十八年度例案平均領訖者嗣後編呈月份預算應即將已領各月數目除去將未領數目於十二月一月二月三月四個月平均攤請並於書內該節下備考欄聲明「本節全年預算數若干某月至某月已攤領若干其餘若干應照試辦預算章程分配於十二月至三月故本月應攤領如上數」等語以便核算

乙、例如縣政府計政會議經費本年度上半年各縣均未專案核准召集會議該項經費應即作為省庫用餘數不得補行請領
丙、例如縣政府出巡費本年度上半年已經領用造報者應不具論本年度下半年應照分配指定之月份請領其出巡日期不拘於請領月份如在請領月份未出巡者應即於支出計算書內支出經常門下結存一行註明「內出巡費若干違民政廳規定准保留於出巡月份造報」其第一款及第四項第四目各備考欄均為同樣之聲明迨次月即於支出經常門下上月結存數本月結存數及第一款與第四項第四目均為同樣之聲明一俟出巡任務完畢即於其出巡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併案造報倘因事實障礙在該半年內不能出巡者應於該半年終結月份檢款所繳金庫至十八年度所製頒之另編出巡費預算計算書類辦法均廢止之本年度仍依照十八年度出巡科目於造報月份填造附屬表並應加造旅費支出計算書及

日記簿附呈審核

八、各機關十九年度二十年一月份預算計算書件概照新科目分配數編製其業已編呈預算書及請款憑單者已函請財政廳及審計委員會撤廢着該機關另編呈核其十九年七月以後至十二月之月份預算書單尚未編呈者其預算計算書類均照新科目新分配數編製惟本辦法第七條各項應特別注意以免駁詰

九、十八年度本廳歷次所頒發編製預算計算注意要點與本年度新章程及部頒月份計算附屬表暨單據粘存手續填法說明書相衝突者均廢止之其不相衝突各條仍繼續有效

十、本辦法凡十條由各機關長官飭令司計人員檢齊十八年度十九年度各項預算法令精密研究妥填辦理

訓令所屬各權關轉飭遵照中央議決厲行會計統一案辦理理由（總字第三〇四號）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五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七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四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八款爲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誠或撤懲其主管長官經審核而查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除行知監察院及審計院並通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原案令仰該應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原案一份奉此查原案前經本廳總字第二八九號通令並印發飭知該縣長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原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函財政廳請核示部頒支出計算附屬文具表究應如何填注方臻妥善由

逕啓者查 財政部頒支出計算附屬文具表式樣標列商號品名價值實支單據備考六欄並無填列數量處其價值一欄似應填具單據數量擬當從略審核時實感困難乃各機關於價值與實支兩欄類多填註同樣數字或將數量與單價註於備考欄內數處未便

予以駁斥應請轉函審委會一律核銷究竟如何填註方臻妥善之處仍請酌定以昭劃一相應函達
貴廳請煩查照並希 迅予核定見復以憑通飭遵照爲荷此致
湖南省財政廳

廳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函審計委員會請變通核銷保靖縣政府十九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由

逕啓者前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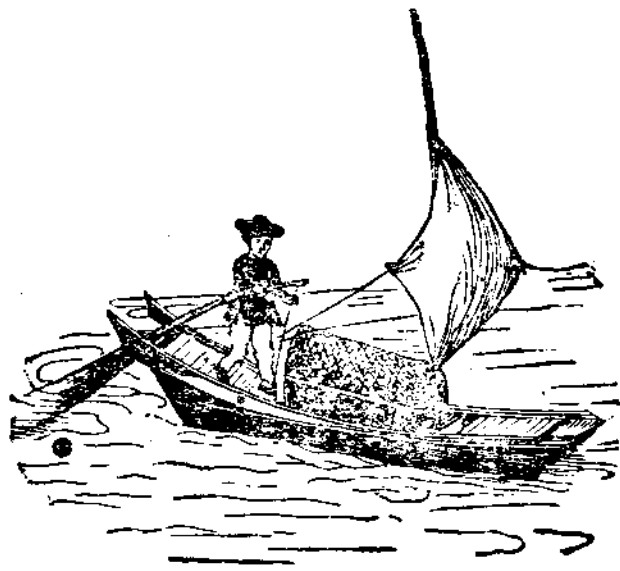
貴會計字第三〇五號公函駁還保靖縣政府十九年度十九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過應當以總字二一七七號聲敘應行設法救濟各點函復在卷茲查關於本年度新科目新預算之實施與補救一案各廳會往返研究卷已盈帙迄無事實法令並全之方而各下級機關所編本年度七月至十二月計算書類更復參差不一敝廳主要意見一在保存各下級機關原費單據毋使抽掣更換以符審計精神二在設法救濟科目及新預算數務使全年度計算書類於一致以便將來辦理年度決算而符中央法令三在將事實上無法追溯之困難予以全部解決故會擬就補造本年度七月份至十二月份計算書方法函請 貴會查照矣該保靖縣政府七月份計算書類除將第二項第三項數字劃撥外少餘限於單據之已編呈擬請變通核銷相應檢同書類函達
貴會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湖南審計委員會

計函送計算書對照表證明冊各四份單據簿一本

廳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衛

生

衛生

指令瀘溪縣長楊茂增呈復種痘由人民自行延醫乞鑒核由

呈悉查舊法種痘流弊滋多迭奉

部令飭辦種痘局及種痘傳習所即係推廣新法杜絕傳染均經通飭遵行在案據稱該縣地方瘠苦未設衛生機關人民種痘均屬自行延醫各節雖係實情但仍須設法於最短期間籌辦種痘局實行新法施種在此項局所未經成立以前應先行切實考查該承種醫生是否引用新法以重衛生仰即遵照毋忽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關於四中全會決議張學良同志建議注重體育發揚民族精神一案令仰一體遵照由(不另行文)

為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七八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行政院第四三九四號訓令開案准國府文官處第七八九五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一二二號函開查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張學良同志建議注重體育發揚民族精神案經決議交國民政府轉飭切實辦理函達查照一案奉諭交行政院遵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檢付原建議案一件准此查原案內所建議與內政教育工商範圍及各地政府事務有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及建議案令仰該部遵照切實辦理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及建議案令仰遵照切實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函及建議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切實辦理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函及建議案各一件

廳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 行

抄張學良同志建議注重體育以健全國民體格發揚民族精神案之要點

- 一、強迫小學體育教育
- 二、造就體育教師人才
- 三、提倡平民體育
- 四、獎勵各項運動
- 五、各地政府應盡力贊助體育事業如自動設置體育場徵求各項運動優勝紀錄加以獎勵及對於從事體育事業之個人或團體予以便利
- 六、注意使工商各界及公務機關工作人員於業務之外均有相當之時間從事運動
- 七、宣傳體育之重要改正人民對於身體美之觀念
- 八、嚴禁早婚

抄原函特(一一二二號)

查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張學良同志建議注重體育以健全國民體格發揚民族精神一案經大會主席團採納提出大會第五日第六次會議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切實辦理特此錄案並抄附原建議要點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右致

國民政府

附抄注重體育以健全國民體格發揚民族精神建議案要點一份

十九、十二、二、

救

濟

事

業

救濟事業

指令安鄉縣縣長龍甲奎呈賚私人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獎褒獎表乞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項所捐田產未據估計翔實價值准予援照捐資一千元以內之例由本廳題給該何養模急公好義四字獎匾一方以昭激勸匾字隨發仰即轉給具領此令

計發匾額一方

廳長曹伯聞

指令藍山縣縣長呈報籌辦區倉積谷情形並擬定管理細則由

呈表均悉據稱該縣積谷未能籌滿原定數目之困難情形是否實在仍候查驗該縣積谷縣長結報到廳再行核辦所擬各區倉儲管理細則大致尙合惟第一條所載本細則爲管理藍山縣屬各區積谷倉儲內「積谷」二字應即刪去着併知照此令實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晃縣縣長呈賚籌填義倉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據稱該縣前被損失之積谷業已設法籌填仰即遵照本廳前頒民字第八八號訓令及附頒積谷查驗結辦法函約並江縣縣長查驗結報辦法函約並江縣縣長查驗結報爲要義倉管規則業經明令廢止該縣籌辦積穀自應遵照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辦理着併知照此令表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汝城縣縣長呈賚查驗鄰封積谷切結應補具該縣縣長切結由

呈表均悉查結報積谷應由該縣長切實負責茲據報到該縣吳委員署名切結核與本廳前頒結報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不符應予發

還仰即補具該縣長切結加蓋縣印呈費以憑核辦此令

計發還吳委員切結一紙餘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永順縣縣長朱健代電報告籌填本年縣查驗鄰封倉谷兩無辦法由

雖代電悉查儲谷備荒關係貧民生計至為重大該縣長身膺民社自應深體斯旨切實進行乃竟一再託詞搪塞殊不可解縱令該縣本年亢陽成災亦應勸募款項分向鄰封購谷積儲以符通案事關要政上令綦嚴該縣長考成所繫仍仰遵照發頒各令趕速籌填免蹈奉行法令不力之咎至查驗龍山一節仰候該縣遵速辦竣再行定期往查可也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衡陽縣長張翰儀呈報救濟院成立施醫殘廢兩所並賞募圖記式樣由

呈粘均悉查施醫殘廢各所均係隸屬於縣救濟院毋庸刊刻圖記至所長名稱亦核與定章不合應改為某某所主任着併轉飭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覆查各縣倉儲委員服務暫行規則及查驗區域表仰知照由（民字第三一

四號）（一、十五、）

為令發事案查督促各縣籌辦倉儲一案前經本廳制定各縣積谷查驗結報辦法指派各縣縣長查驗鄰封積谷限期結報以憑派員覆查在案現在限期屆滿業據多數縣份遵令結報前來自應遴派委員分途覆查以昭覈實茲經本廳委任劉紹誠曾涅夏聲大三員為覆查各縣倉儲委員並呈准訂定服務暫行規則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規則及查驗區域表各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檢發覆查各縣倉儲委員服務暫行規則一份

覆查倉儲委員查驗區域表一份

應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湖南省民政廳復查各縣倉儲委員服務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廳爲督促各縣充實倉儲起見派員復查其服務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復查委員應按照本廳指派各縣分途實地查驗但因時間及地域關係得擇要抽查

第三條 復查委員應注意之事項列左

一、儲穀數量是否與結報相符

二、儲穀原有若干新增若干

三、倉傲設備情形

四、倉穀管理情形

第四條 復查委員自奉委之日起按次前赴指派各縣實地查驗以三個月藏事

第五條 復查委員執行職務如因積穀數量過多不能實際盤量時應依計算容量方法精密計算

第六條 復查委員得商請縣長指揮所屬協助查驗

第七條 復查委員於每一縣復查完畢應照本規則第三條所列各事項據實報核

第八條 復查委員執行職務時遇有匪警得請求當地駐軍團警護送

民 政 刊 要 第十七期 救濟事業

第九條 復查委員不得受地方供應或饋贈及有需索情事

第十條 復查委員不得受理或干涉地方訴訟事件

第十一條 復查委員瀆職違法查有實據者依法懲處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覆查倉儲委員查驗區域表

第一區共二十八縣委員劉紹誠

長沙 岳陽 臨湘 華容 南縣 安鄉 澧縣 臨澧 石門 慈利 常德 桃源 漢壽 沅江 益陽 寧鄉 湘陰 平

江 瀏陽 醴陵 湘潭 湘鄉 邵陽 安化 新化 武岡 新寧 城步

第二區共二十七縣委員曾 澧

衡山 衡陽 攸縣 安仁 茶陵 酃縣 耒陽 常寧 祁陽 零陵 東安 陽明 永明 江華 道縣 寧遠 桂陽 新

田 嘉禾 藍山 臨武 郴縣 宜章 汝城 資興 永興 桂東

第三區共二十一縣委員夏聲大

綏寧 通道 靖縣 會同 黔陽 芷江 晃縣 麻陽 鳳凰 乾城 瀘溪 辰谿 溆浦 沅陵 古丈 永綏 保靖 龍

山 永順 桑植 大庸

賬

簿

賑務

指令慈利縣政府呈報變更開辦工廠原案修築縣道費呈計劃預算圖說由

呈費均悉所議變更開辦工廠原案修築縣道及築路計劃工程費預算各節尙屬妥當應予准行惟所費書表核與本廳規定工廠原案修築縣道費預算表式不合應予發還更造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計發還計劃細則預算表二份圖說二份

應 長曹伯聞 趕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訓令資興縣縣長據該縣賑務分會呈費各項表冊核與整理辦法不合應予發還更造仰即轉飭

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賑務分會常務委員何萱呈費十一月份工廠款收支清冊災民工食花名清冊工程報告表工食單據等件懇予察核存轉等情到廳查工廠各縣預算決算業經本廳規定整理辦法頒發表式通令飭遵在案茲據所費各件核與整理辦法不合應予發還更造合行仰該縣長知照轉飭該分會遵照爲要此令

計發還收支清冊二份花名清冊一本工程報告表二份單據三本

應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生月

研辰

人民生計

指令寧遠縣縣長甯揚川呈覆保護耕牛一案以奸商販運出境未能阻止乞核示由

案奉

省政府發交來呈閱悉查保護耕牛一案原以各縣情形不同令飭自行擬具辦法以資取締該縣宰殺之風既已禁絕對於奸商販運出縣有何顧忌不予嚴加禁止仰仍遵照前令斟酌該縣情形擬具禁宰禁運詳細辦法呈候核奪毋再玩延此令

應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指令湖南水上警察隊總隊長楊棣華呈請發款派員大加疏濬甘溪港由

呈悉據稱甘溪港河道淤塞現值河水陡落淺闊大山民船數百艘由各船戶舉代表議定臨時救濟辦法每重載船一艘派收元錢二串作疏河工資各情事屬可行着予照准仍仰轉飭認真辦理並嚴密監督收支核實報查以杜流弊至請發款大加疏濬一節查係建設廳主管應候轉函核辦見復再行飭遵此令

應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國民

體面

人民團體

訓令廳屬各機關令知中央規定人民團體限期改組或重新組織辦法三項仰遵照由（總字第三三三零號）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成電內開奉國民政府轉行中執會函開規定人民團體限期改組或重新組織辦法三項（一）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期限除農會俟農會法公布後另爲規定商會應依照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修正商會法第六第七兩條辦理暨法令另有規定外工會及社會團體統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底一律改組完竣（二）各種人民團體法定改組期限已逾而尙未改組完竣者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各該團體有關係之法令一律重新組織（三）各種人民團體之重新組織者限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正式組織成立由院迅飭所屬遵行等因除通令外合電飭遵行政院成印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訓令省屬各機關中央爲促進人民團體健全組織起見已規定辦法三項仰遵照由（總字第三四四號）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零二三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民 政 刊 要 第十七期 人民團體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一五零號函開查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早經次第頒行近查各地黨部對於所屬人民團體呈報依法改組或從新組織者為數尙不多見茲為促進人民團體健全組織及切實推行新頒法規起見特規定辦法如下（一）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期限除農會俟農會法公佈後另為規定商會應依照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照修正商會法第六第七兩條辦理暨法令另有規定外工會暨社會團體統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底一律改組完竣（二）各種人民團體法定改組期限已滿而尙未改組完竣者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各該團體有關係之法令一律重新組織（三）各種人民團體之重新組織者限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正式組織成立除分令各地黨部切實指導並限期報告查攷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行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仰該院轉飭所屬遵行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行

政

訓

願 誡

行政訴願

批具呈人長沙市平民互助壽緣會經理李友勝等呈爲處分兩歧依法訴願懇轉飭省會公安局撤銷後令以維公益由

呈悉查此案非經縣政府處分本廳未便依訴願程序受理據呈前情係屬民事應向法院起訴所請轉飭省會公安局撤銷後令一節着毋庸議此批

訓令資興縣長楊鈺檢發該縣黃義維訴願一案決定書三份仰分別存送由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黃義維被黃學成等呈訴侵吞公穀破壞義倉不服該府處分聲明訴願一案業經本廳審查決定合行檢發決定書連同原卷令仰該縣長分別存送並取具送達收證費應備查爲要此令

計擬發決定書三份原卷一宗

應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湖南省民政廳決定書(二十年決字第 號)

決定

訴願人黃義維 年四十五歲 資興人 住蘭溪團黃旗洞 業農

右列訴願人因被黃學成等呈訴侵吞公穀破壞義倉一案不服資興縣政府民國十九年八月九日之處分聲明訴願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正文

本案原處分關於黃義維侵吞公穀破壞義倉之所爲着罰光洋伍拾元之部分撤銷其餘之訴願駁回

事實

維黃義維係資屬東區蘭溪鄉黃旗洞甲長當民國十六年馬日政變前該鄉七洞農民協會籌有大宗穀款散放貧民當時黃旗洞（七洞之一）共領得穀伍拾餘石亦如數散放是年冬經黎大全黃卓才何在田等經手收回共穀二十石零四斗貯存黃義維家中餘數尙欠在民間十七年共匪迭次禍資該黃義維逃難未歸其貯存之公穀因之未及取出十八年黃旗洞人民奉令舉辦義倉開會議決將此項貯存公穀概行提歸義倉保管委員會保管作爲辦理義倉基本乃黃義維以馬日前曾受七洞農民協會捐去小洋二百六十元意欲將此項存在手中之公穀抵償其損失事爲該洞公民黃學成等否認訴經該縣政府傳訊處分主文內開黃義維侵吞公穀破壞義倉之所爲着罰光洋五十元並將現存手中之公穀二十石零四斗尅日繳歸當地義倉管理委員會民欠公穀其尙未收回者着由當地義倉管理委員會遵照本府新字第四五二號訓令分別收回辦理地方義倉不得移作別用黃義維不服聲明訴願並據該縣縣政府遵令答辯前來經本廳詳細審查案情既明應即決定

理由

本廳查訴訟通例事實之認定全憑證據而證據力之充分與否則在操有審判或處分權者衡情斷定之本案訴願人訴願意旨撮其大要（一）爲不服繳穀處分關於此點應審究現存訴願人手之穀是否公穀爲斷據訴願人聲稱此穀係該鄉七洞農協委員黃有科等賠償馬日前抄據伊家銀穀之用經傅邵兩前縣長判決有案並抄呈該縣前縣長公署牌示及黃有科賠穀字各一紙爲證核閱訴願人原狀原供並未提出黃有科賠穀字據至所抄該縣邵前縣長牌示又無印判可資佐證且核與抄附原卷之牌示名字互異（一稱案據黃義維一稱案據黃漢生）此種抄件自難發生證據上之效力證明此穀爲其私有原縣政府否認此項抄證仍照黃溪洞公民議決案令訴願人將此項現存公穀繳歸當地義倉管理委員會並無不合此項訴願不能認爲有理由

（二）爲不服提充未經收回之民欠公穀概作辦理義倉之用關於此點應審究此公穀所由來及義倉應否舉辦以爲先決問題查縣委何伯龍查復原呈內稱「及農會成立以後由該會撥來之穀子五十餘石發給黃溪洞貧民（中略）職即到黃義維家查閱其

所有簿據果有逆穀爲數有五十餘石之多今被伊收取者確有二十石零二斗（中略）且查此種逆穀據該鄉鄉長李曉然及該鄉義倉管理委員黃沼玄面稱前已召集全鄉紳會議議決將此逆穀作爲該鄉義倉基本無論何人不得收入私囊據爲己有」等語是此穀明係由該鄉七洞農民協會發給黃溪洞貧民其來源出自七洞派捐並非黃溪洞一境所輸出亦非訴願人一家所輸出在黎大全等收回保管未經發還各捐戶以前自應認爲公穀况舉辦義倉實爲現今要政迭經本廳通令各縣政府切實籌辦在案該洞公民議決將此已收未收之公穀提作義倉基本事屬可行訴願人身任該境甲長應如何極力提倡乃對於已收之公穀既指不交出且對於未收之公穀亦反對提充殊屬不明事理此項訴願尤難認爲有理由

（三）爲不服罰金處分查行政罰金以違反行政法規及官署命令爲條件核閱黃學成等原供據稱此次舉辦義倉黃義維捐了二十斗是訴願人對於籌辦義倉之舉不惟無反對行爲且在贊成之列自不能指爲破壞義倉確有把持公穀情事亦僅公私界線不明非有侵吞之犯意原縣政府施以罰金處分未爲合法此項訴願不能不認爲有理由

依右論結本案訴願一部分爲有理由合將原處分關於黃義維侵吞公穀破壞義倉之所爲着罰光洋五十元之部分撤銷其餘之訴願駁回特爲決定如主文

廳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訓令衡陽縣長張翰儀檢發廬山菴僧方禪訴願一案決定書連同原責卷證仰即分別存送並將

送達日期具報備查由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廬山菴住持僧方禪與李登青等因砍樹株提起訴願一案業經本廳審查決定合行檢發決定書連同原責卷證令仰該縣長遵即分別存送仍將送達日期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計檢發決定書三份原卷式宗附證物九件

湖南省民政廳決定書(十九年決字第 號)

決定

訴願人僧方禪年三十六歲係衡陽廬山菴住持右列訴願人因被李登青等呈訴砍伐樹株一案不服衡陽縣政府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訴願駁回

理由

本廳查現行事例訴訟當事人對於受理官署判決或處分後之最初意思表示為其真正意思有拘束該訴訟進行或停止之能力此種原則無論司法與行政案件皆應共同遵守者也本案訴願人僧方禪因砍伐菴樹被李登青等以破壞功果等情訴經該縣縣政府處分僧方禪不服因而訴願到廳核閱原卷該案係本年九月一日經原縣處分該訴願人於九月八日呈請省釋文內有既奉明斷事歸結局一語是對於原處分已有遵服之意思表示雖同月十二日該訴願人復有不服處分請求解卷之聲明依照上開事例不能認為有效則無論原處分是否適當均應對於該訴願予以駁回至鄂希正等參加原呈一部分為爭廬山菴捐施主權既未詳具理由應置勿議特為決定如主文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

代電行政院請解釋勞資爭議案件應由仍由民政廳受理訴願由(省稿)

首都行政院院長蔣鈞鑒前據屬府民政廳案呈勞資爭議訴願案件應否歸職廳受理請予核示等情業經屬府電請前院長譚核示久未奉復茲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疑義業由鈞院轉咨司法院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轉令通飭在案查該解釋內開按勞資爭議

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自得聲明異議查司法既無再予仲裁之規定該聲明異議人自得向法院起訴等語依此解釋是勞資爭議案件凡不服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者皆應向法院起訴各縣政府無權處分即民政廳不得為受理訴願機關此理至明惟查本年二月四日公佈之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規定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劃歸民政廳掌理依此規定似該廳對於勞資爭議案件仍有受理訴願之權即各縣政府亦得處分此種案件以為訴願之基礎與最高法院前項解釋例不無抵觸究竟此項案件應否依照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之規定仍由民政廳受理訴願抑或該條掌理二字別有解釋案關法律問題屬府未敢專擅理合電請鈞院核示電遵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 印



雜

件

雜 件

訓令各縣縣長轉知河北省增設興隆縣由(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九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查本部前奉

行政院交核河北省政府呈請在遵化縣屬之興隆山地方折置興隆縣治一案當經核議呈復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六〇七號指令開呈悉查河北省政府擬在遵化縣屬之興隆山地方增設興隆縣治既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尚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屬鑄發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妥慎保護過境芬蘭教士王為義等由(總字第三二一號)

為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五七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漢口市政府咨開據敵府公安局局長黃振與呈據芬蘭教士王為義稟稱茲擬取道長沙前往湖南常德澧州請發護照復據愛沙尼亞教士梅先春稟稱茲擬取道長沙前往湖南澧州請發護照各等情前來除分別核發護照並囑該教士等注意凡遇經過地方若有不靖情形慎勿前往以免危險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咨飭屬保護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達貴政府即希賜予查照俟該教士等到境時飭屬妥為保護實級公誼等因准此合亟令行該廳仰即轉飭常德兩縣及經過各縣縣長妥為保護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長於該教士等過境時依法妥為保護並於保護之中

加以注意爲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出版法仰卽知照由(警字第三一六號)(條文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一二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九零號訓令內開查出版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暨抄發出版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出版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出版法一份令仰該縣長卽便知照此令

計檢發出版法一份

廳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內政部轉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

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八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行政院第四三九七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前經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章程第二條加以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一份

廳長曹伯聞

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一份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就中一人爲委員長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監察院改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成立仰一

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六零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四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七號訓令內開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前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當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業將原案規定各款分別令飭遵照在案現由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監察院改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成立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並奉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二一二五號訓令同前因合行令仰該 長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四中全會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案乙項第十款令仰遵照等因仰一體遵照由(不另行文)(一、七、)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五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一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十款內開規定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一節茲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查照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並奉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二一〇四號令同前因合行令仰該 長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關於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一案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案

內政部總字第三八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准國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第二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立法院呈爲審議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及第一批第二批還本付息表經本院第一一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原條文及該項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施行又中央政治會議函准孫委員科提議北寧鐵路擬購置機車分兩批發行機車設備短期債券擬具債券條例請公決經交據審查復稱擬將該案原則核准條例交立法院審議由本會議第二五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其債券發行手續由鐵道部與財政部先行商定請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各一案經決議條例通過交行政院公布債券發行手續由行政院轉飭鐵道財政兩部協商辦理等因查此案先由立法院呈府正辦理間並准 中央政治會議來函即經併案提出 國民政府會議在案茲奉決議前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請煩照案分別辦理等由准此除將前項條例由院公布並分別咨令函復及令飭鐵道財政兩部遵辦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表及原附抄呈抄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條文及表一件原送抄呈抄函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條文及表一件原送抄呈抄函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文及表一件原送抄呈抄函各一件

廳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 行

抄 呈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七二號咨據鐵道部呈據北寧鐵道管理局擬定民國十九年鐵道機車設備短期債券條例經職部細加審核酌予修正請移送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一案請查照審議見復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續據鐵道部呈北寧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債券第二批亦擬定期於發行茲將債券條例等修正呈請核議前來復經令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准行政院第

二〇七號咨據鐵道部呈為北寧鐵路發行機車設備短期債券第二批擬提早發行茲將修正條例暨修正說明表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移送立法院審議等情轉咨查照審議見復等由到院又經令交財政委員會查照先後令行事理審查具報各在案現據審查報告稱職會開第四十三次常會審查並經逐條討論修正繕具修正條文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一）北寧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北寧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第一批及第二批還本付息表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北寧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一份第一批及第二批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十九、十二、二、

抄原函

逕啓者准孫委員科提議北寧鐵路擬購置機車分兩批發行機車設備短期債券並擬定債券條例業由鐵道部審核修正是否可行請公決等因當經交財政經濟兩組審查據復稱北寧鐵路因購置機車發行機車設備短期債券事關發展路運需要既屬急迫且不致增加國庫負擔擬請將該案原則核准其條例草案發交立法院審議當否請公決茲經本會議第二五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其債券發行手續由鐵道部與財政部先行商定相應錄案並檢同原提案及條例草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立法院暨財政鐵道兩部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附孫委員科提案暨條例草案油印各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九、十二、四

行政院令 第 號 十九年 月 日

茲制定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本公債定為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定為國幣五百萬元分兩批發行第一批一百八十萬元第二批三百二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以北甯鐵路新購之機車為抵押品

第四條 本公債專充北甯鐵路購辦機車之用不得移充他用

第五條 本公債定為月息八釐自每次發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本公債按票面價格十足發行委託金城鹽業中南三銀行包銷每批之發行按照左定日期及數目辦理

第一批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九十萬圓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九十萬圓

第二批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八十萬圓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一百二十萬圓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一百二十萬圓

第七條 本公債第一批發行數目定為十五個月還清第二批發行數目定為二十四個月還清均自發行之日起每三個月月底按

照附表所載數目日期還本付息各一次其還本用抽籤法於每屆還本期前十日在天津北甯鐵路管理局執行

第八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所購機車營業增收項下按照附表每月應撥數目按月撥存包銷銀行為基金並指定包銷銀行為

經付本息機關如增收款項不敷此數應由路局補足關於基金之保管及還本付息一切事宜由路局與包銷銀行訂立合

同辦理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面額定為萬圓千圓兩種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本路公務上保證金其到期之本息票可抵付北甯路運費之用

第十三條 對於本債票如有損毀信用或偽造變造者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北平鐵路機車設備特別公債利息表

年	月	發行債票數目	每月應撥基金	償還本息數目			未還本金	附註
				還本	付息	共計		
二十年	一月	900,000				900,000		
二十年	二月							
二十年	三月	900,000				1,800,000		
二十年	四月		150,000	100,000	(1) 28,800	128,800	1,700,000	
二十年	五月		150,000					
二十年	六月		150,000					
二十年	七月		150,000	425,000	40,800	465,800	1,235,000	
二十年	八月		150,000					
二十年	九月		150,000					
二十年	十月		150,000	425,000	30,600	455,600	850,000	
二十年	十一月		150,000					
二十年	十二月		150,000					
二十一年	一月		150,000	425,000	20,400	445,400	425,000	
二十一年	二月		150,000					
二十一年	三月		150,000					
二十一年	四月		150,000	425,000	10,200	435,200		
總計		1,800,000	1,950,000	1,800,000	130,800	1,930,800		

(1)一月發行\$900,000債票三月利息\$21,600又三月所發行之\$900,000之債票一個月利息計\$7,200共計\$28,800

北 京 鐵 路 機 車 設 備 短 期 公 債 第 二 批 還 本 付 息 表

年	月	發行債票數目	每月應撥基金	價 還 本 息 數 目			未還本金	附 註
				還 本	付 息	共 計		
三十一年	十一月	800,000	150,000			800,000	(1)第一次發行八十萬元三個月之利息及第二次一百二十萬元一個月之利息	
三十一年	十二月		150,000					
三十一年	一月	1,200,000	150,000			2,000,000	(2)第一第二兩次二百萬元三個月之利息及第三次一百二十萬元二個月之利息減去第一次還本四十萬元之利息	
三十一年	二月		150,000	400,000	(1)28,800	428,800		
三十一年	三月	1,200,000	150,000			2,800,000		
三十一年	四月		150,000					
三十一年	五月		150,000	400,000	(2)57,600	457,600		
三十一年	六月		150,000					
三十一年	七月		150,000					
三十一年	八月		150,000	400,000	57,600	400,000	2,000,000	
三十一年	九月		150,000					
三十一年	十月		150,000					
三十一年	十一月		150,000	400,000	48,000	448,000	1,600,000	
三十一年	十二月		150,000					
三十一年	計		150,000					
三十一年	一月		150,000					
三十一年	二月		150,000	400,000	38,400	438,400	1,200,000	
三十一年	三月		150,000					
三十一年	四月		150,000					
三十一年	五月		150,000	400,000	28,800	428,800	800,000	
三十一年	六月		150,000					
三十一年	七月		150,000					
三十一年	八月		150,000	400,000	19,200	419,200	400,000	
三十一年	九月		150,000					
三十一年	十月		100,000					
三十一年	十一月		100,000	400,000	9,600	407,600		
三十一年	計	8,200,000	3,500,000	3,200,000	288,000	3,488,000		

訓令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水上警察隊長准內政部咨請轉飭所屬查禁赤色南方海員刊物仰
即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一五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五零號訓令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奉交

中央宣傳部呈送中華全國海員總工會香港辦事處出版之赤色南方海員刊物一冊請轉令查禁一案抄發原呈令仰遵照轉飭一體查禁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荷此咨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 遵即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主 席何 鍵

民政廳廳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抄原呈

呈爲呈請核辦事案准廣西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送金色南方海員刊物到部查核該項刊物肆意煽惑海員工友係屬香港共黨刊印之反動宣傳品刊內已載明中華全國海員會香港辦事處宣傳部出版除由職部逕令廣東省黨部宣傳部查禁該刊免致流布外擬請鈞會轉函國府令飭外交部即向香港當局交涉查禁該刊封閉中華全國海員總工會香港辦事處並懲辦該處人員以遏亂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常務委員會

中央宣傳部一九、一二、二、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發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四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七零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六號訓令開查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業經制定明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一份

廳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长黃逸羣 代行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第一條 交通部爲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左列船舶航政事宜由航政局處理之但總噸數不及二百噸容量不及二千擔之船舶不在此限

一 航行海洋者

二 航行二省以上者

第四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第五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六條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二 關於備線標識事項

三 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四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五 關於造船事項

六 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七 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八 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 第七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 第八條 航政局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科事務
- 第九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一條 航政局局長簡任或薦任科長技術員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
- 第十二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三條 航政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各縣縣政府省會公安局水警總隊部奉省府令為蘭州中山大學圖書館函請惠寄刊物仰飭屬一體寄贈由（不另行文）

為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秘字第一二三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蘭州中山大學圖書館函開逕啓者夙仰貴處人文淵藪著述星羅處全國之上游為後進之先導南針在望借鏡情殷前曾於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函請惠寄出版物借輸文化惟因政局迭變道遠難通所蒙惠賜各件半付洪喬為此具文再行函請貴政府查照其已會開寄者仍懇源源惠與其未寄者即希刻日發郵俾便莘莘學生多所觀摹是為厚幸並請轉行貴屬教育廳教育會各學校各機關一例俛與通訊為荷此致等因准此除飭秘書處按期寄贈本府公報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寄贈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應 長曹伯開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省政府令發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仰飭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字第二二二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九一號及第四三九三號兩訓令抄發船舶法船舶登記法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船舶法船舶登記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船舶法船舶登記法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船舶登記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船舶登記由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行之

第三條 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抵押權

三 租賃權

第四條 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提出本人簽名之授權書

第六條 因判決確定或繼承遺產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之

第七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權利人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或他項證據聲請登記

第八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義務人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九條 因官署或自治團體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十條 聲請登記應呈送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三 曾經登記者其登記證明書

四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者其證明文件

五 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須提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第十一條 聲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船舶種類名稱及其載量

二 船籍港

三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四 登記之目的

五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之件數

六 登記費之數額

七 登記之官署

八 聲請之年月日

九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聲請人如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 有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十一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

第十二條 登記聲請書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照定式印刷發行

第十三條 登記原因附有特約者應於聲請書內一併敘明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應有部分

第十五條 登記原因本無文據或雖有而不能提出者應於聲請書內敘明事由取具保證書並添具聲請書副本前項保證書應叙

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呈出之實情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其保證人以在同一船籍港區域內已有船舶所有權登記之成年人爲限

第十六條 聲請登記須附呈第三人承諾之字據者應由第三人於聲請書內簽名

第十七條 數船舶同時登記如其登記原因及登記目的均屬相同者得於同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關於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滅失時應於聲請書內敘明其事由並由登記義務人取具保證書二份連同聲

請書一併呈送

第十九條 聲請登記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但經聲請人遵令依限補正時仍應依原次序登記之

一 聲請事件不在應管轄之內者

二 聲請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 當事人不遵令親到受詢問或代理人權限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船舶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六 聲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七 未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條 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發給登記證明書於聲請人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左列各款及登記完畢字樣並鈐用主管航政官署印

一 登記人姓名住所

二 登記號數

三 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四 船舶之標號

五 船籍港

六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七 登記目的

八 權利先後欄數

九 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登記時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二條 登記員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三條 因左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式登記者得為暫時登記

一 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二 預爲保留以船舶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爲目的之請求權時

三 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形者亦同

第三四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聲請之不能取具承諾字據者應聲明事由並提出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第三五條 登記人之姓名名稱住所或籍貫等有變更時應取具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三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添具第三人承諾之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三七條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八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設定抵押權租賃權或權利變更之聲請時除分別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三九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主管航政官署呈請交通部酌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由主管航政官署公告登記權利人爲回復登記之聲請依限聲請者仍保持其原有之登記次序

第三十條 爲前條回復登記之聲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檢具原登記證明書聲請之

第三一條 同一船舶有二個以上之同種權利登記者其權利先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爲準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爲同部者以權利先後欄爲準爲異部者以收件號數爲準

第三二條 已爲暫時登記者其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但在正式登記以前其暫時登記不發生登記之效力

第三三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依其登記之先後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三四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證明其爲所有人之文據但聲請書無須填具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之事項

第三五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檢查證書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其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具船舶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抵押權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卅六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之國籍有疑義者應出具切結聲明確無冒認中華民國國籍情事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卅七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請書船舶標示欄內

- 一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 二 取得國籍之年月日但在本國製造者不在此限
- 三 船質
- 四 總噸數或擔數
- 五 登記噸數或擔數
- 六 進水之年月日
- 七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知係帆船除載明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應載明帆桅數目

第卅八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如爲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憑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卅九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如其船舶爲二人以上共有者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之應有部分及船舶經理人姓名住所

登記後船舶所有人如將其所有權之一部分移轉於他人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所載各款或船籍港或船舶經理人有變更時均應檢具所有權登記證明書聲請附記登記前項情形如該

船舶已登記有抵押權或租賃權時應取具該登記權利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卅一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時除爲附記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卅二條 因變更船籍港而聲請登記時應檢具舊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簿謄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卅三條 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卅四條 船舶經理人之姓名住所或籍貫變更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自行聲請之

第卅五條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如共有關係因而消滅時應註銷船舶經理人之登記

第卅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所有權之登記人應聲明事由檢具證明文件聲請註銷登記

一 船舶滅失或沉沒時

二 船身拆散時

三 船舶踪跡不明經過六個月時

四 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

第三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

第卅七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訂有清償時期及利息或附帶條件或其他特約者均應一併記明

第卅八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已有抵押權之登記在前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已登記之抵押權

第卅九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設定人非為債務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債務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第五十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所擔保之債權非金錢債權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債權之估價

第卅一條 以數船舶共同擔保債權而聲請登記者應另具共同擔保目錄將各船舶分任擔保之部分詳細列明由申請人簽名共同擔保目錄如有數頁每頁騎縫處均應簽名聲請人不止一人時得由一人為之

第卅二條 因抵押權之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如其移轉係因一部債權之讓與或代為清償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讓與或代為清償之債額

第卅三條 登記製造中船舶之抵押權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明書向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一 船舶之種類

二 龍骨之長度如係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應載其船舶長度

三 計劃之寬度及深度

四 計劃之容量

五 製造地

六 造船者之姓名住所如造船者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七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八 登記之目的

九 登記之官署

十 聲請之年月日

十一 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二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關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應附呈造船者所給之憑證

第卅四條

因租賃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載明租金數額其定有存續期間或付租時間或許可轉租或其他之特約者均應載明因轉租而聲請登記者如其轉租之許可未經登記時聲請書內除前項所列事項外並應加具原出租人之

承諾字據

第卅五條

爲登記所有權之船舶如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之登記者其船籍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主管航政官署管轄時聲請書內應附具登記抵押權之影本及登記抵押權利人之承諾字據

第卅六條

船長依據海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設定抵押權而聲請登記者在國內以當地主管航政官署爲登記官署在國外以最近之中國領事官署爲登記官署

第七條 船長為前條聲請時應於其聲請書內聲明設定抵押權之事由如有證明代理權之文件時應一併呈送

主管航政官署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證明代理權之文件發還

第四章 註銷登記程序

第八條 登記權利遇有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登記義務人死亡時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但應加具登記義務人之死亡證明書

第九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踪跡不明不能共同為註銷登記之聲請時登記權利人得聲請該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酌定相當期間公告之公告期滿後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

第十條 註銷暫時登記由暫時登記人聲請之但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者亦得聲請之

第十一條 註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五章 登記費

第十二條 聲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 因遺產繼承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但非配偶或直系親屬繼承者千分之三
- 二 因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十但公益事業因捐助而取得者千分之二
- 三 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四
- 四 為所有權之保存者或共有船舶之分割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
- 五 取得抵押權者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 六 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存續期間無定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因租賃權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視為存續期間計算

登記費

七 暫時登記每件國幣一元

八 附記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九 更正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十 註銷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十一 回復註銷之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第十三條 聲請移轉或註銷船籍港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 轉籍每十噸一角

二 銷籍每十噸五分

前項噸數依總噸數計算不足十噸以十噸計

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每百擔以十噸計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處理登記之主管航政官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十五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謄本或節本者應繳納抄錄費其聲請郵寄者並應繳納郵費

第十六條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船舶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非中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第三條 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非中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

一 法律有特別規則者

二 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者

三 為避難者

第四條 船舶非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者不在此

限

一 試航時

二 丈量噸位時

三 有正當事由時

第五條 船舶非經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 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二 停泊外國港口時遇該國國慶日

三 除前兩款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四 舉行進水儀式時

五 依前條之規定准其航行時

第六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標誌

一 船名

二 船籍港名

- 三 船舶登記噸數
- 四 船舶登記號數
- 五 吃水尺度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塗抹但爲避免捕獲起見者不在此限
標誌事項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應即行改正

第七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文書

- 一 船舶國籍證書
- 二 船舶登記證書
- 三 船舶檢查證書
- 四 船舶噸位證書
- 五 海員證書
- 六 海員名冊
- 七 旅客名冊
- 八 運送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書類
- 九 屬具目錄
- 十 航海記事簿

第八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相同或字音相混

第二章 船舶檢查

第九條 船舶應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航行期間屆滿時及航行期間內遇必要時施行檢查

初次航行未開始時及航行期間屆滿時之檢查由船舶所有人聲請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之
之檢查由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依職權施行之

第十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航行期間輪船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為限航船以六個月以上三年以內為限逾限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限滿者應於限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一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交通部認為必要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特派檢查員施行之

第十二條 檢查員依照船舶檢查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後認為合格時應將指定航路搭載人額汽壓限制及航行期間分別開列呈請主管航政官署給予船舶檢查證書

第十三條 主管航政官署得隨時委派檢查員到船查驗如認為有不合法令規定情形或航海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急須檢查時得令其暫時停止航行

第十四條 船長發見船舶之船身不固或屬具不完備或其他事由足致航海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時應聲請所在港或發見後最初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之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聲敘事由呈請交通部特派檢查員施行再檢查在再檢查未決定以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十六條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依交通部命令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十七條 外國船舶自中國港載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檢查證書如經驗明該證書有效期間已屆滿時應由該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八條 前二條所定之船舶經檢查合格發給證書後方得航行

第三章 船舶丈量

第十九條 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丈量

第二十條 船舶如係在外國製造或取得者應於最初到達之中國港依前條之規定聲請丈量

第二一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式樣或容積有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完畢或發覺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聲請丈量其由主管航政官署發覺者應由該官署依職權重行丈量

第二二條 外國船舶由中國港載運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除該國丈量程式與中國丈量程式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該官署施行丈量

第二三條 船舶丈量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發給或換給船舶噸位證書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四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行認定船籍港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五條 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主管航政官署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發給登記證書外應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六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七條 船舶在船籍港以外之中國港或外國港停泊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應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在航行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為前項之聲請

第二八條 遇前條情事船舶所有人應於該船舶到達船籍港後十日內向主管航政官署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換領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九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沉沒或被捕或喪失國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

官署聲請註消登記除船舶國籍證書確經遺失者外並應繳還證書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尙無着落者亦同

遇前項情事逾期不聲請註消登記及繳還證書者該主管航政官署得定一個月以內之期限催令註消及繳還逾期仍不遵照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職權註消之並註消其證書

第三十條 在中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舶而認定中國乙港爲船籍港者應向船舶所在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俟到達船籍港後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並繳消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第二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發給者不得超過一年在國內發給者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遇不得已事故時限滿得聲請展限

第二十二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無論已否屆滿一經到達船籍港即失其效力

第五章 罰則

第三三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

第三四條 希圖假冒國籍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三五條 以虛偽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六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八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船舶未經領有船舶檢查證書而航行者
- 二 無故不遵守指定之航路或航行期間或超過汽壓限制者

- 三 拒絕檢查員之臨時查驗或違背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 四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 二 船舶未將屬具整備完妥而航行者
- 三 所載旅客超過限定人額者

第卅一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之職務者準用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二條 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及船舶國籍證書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卅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訓令廳屬各機關核准解除入籍韓民朴立等所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一案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九一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查本部前以我國自前清頒行國籍條例以來各國人民或無國籍人民依法加入中國國籍者爲數甚衆現值辦理地方自治此項入籍人民其權利義務亟應加以確定依照現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該入籍人等如已屆滿法定年限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不得任各款分職之限制應由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經於本年二月間擬訂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呈奉令准公布通行各省市地方政府查照辦理在案旋准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公函據本區警察管理處呈送入籍韓民朴立等三十三名請解除限制之聲請書經本部詳加審核開列清單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茲奉 行政院第四五三一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核議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函請解除入籍韓民朴立

等所受國籍法第八條第一項之限制一案情形並費同清單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據情並檢同原附件轉呈鑒核公布暨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四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即轉行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依照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應即通行知照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

應 長曹伯聞 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令准解除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限制之入籍人姓名事實清單

奉准解除限制人姓名	性別	年歲	原有國籍	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部頒許可證照字號	現住中國地方	現有職業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朴立	男	五二	朝鮮	民國五年八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五四一號	東省特別區愛河站	農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安現植	男	五一	同	同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五〇七號	東省特別區穆稜站	同	同
金台旭	男	四〇	同	民國八年六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七一三號	東省特別區愛河站	同	同
朴春燮	男	四四	同	同	前內政部歸字第五五一號	東省特別區愛河站	同	同

韓升權	朴亨德	朴亨植	趙尙烈	朴洛玄	李鳳敏	金聲根	姜元世	李英伯	鄭成玉	金秉永	金亨喆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八	五七	三八	六九	三八	五〇	四六	五二	四七	五二	四二	五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國七年十一月	民國六年十一月	民國七年二月	民國五年八月	同	同	民國八年六月	民國七年十二月	民國八年六月	民國五年九月	民國六年八月	民國七年二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一三〇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三九四五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二七三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六三八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五七三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五五二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六一〇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二二四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六五四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八一八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三五四八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三〇七號
東省特別區海林站	同	東省特別區山市站 韓僑屯	東省特別區馬橋河	同	同	同	同	東省特別區小經芬 站	同	東省特別區牡丹江	東省特別區海林站
同	同	同	同	農	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許 瑛 男 六七	黃 公 善 男 五六	崔 正 禧 男 四一	朴 孝 順 男 三九	安 秉 鈞 男 五〇	許 範 天 男 五〇	朴 春 園 男 二八	金 永 奎 男 二八	黃 京 順 男 四〇	李 德 甫 男 三二	崔 汝 七 男 五一	成 世 榮 男 四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國五年八月	民國五年十月	民國八年三月	同	民國五年八月	民國七年十一月	民國六年十月	民國五年五月	民國九年二月	民國五年五月	民國八年一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五一四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六一二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二四〇六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四九一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五一九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五二七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〇七五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三八〇一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八五〇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六四〇九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六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四七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東省特別區穆陵站	同	東省特別區山市站 韓僑屯	同	東省特別區海林站	東省特別區綏芬河 西屯幼俄街	同
同	同	同	同	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金正鳳	男	五〇	同	同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五九七號	東省特別區磨刀石	同	同
金祐天	男	五四	同	同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四九〇號	同	同	同
張健植	男	四四	同	同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五四九號	同	同	同
房于三	男	六四	同	民國八年六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七二八號	同	同	同
李錫恩	男	二七	同	民國七年十二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二四一號	東省特別區哈爾濱南馬路	商	同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核准解除入籍韓民南哲鎬等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限制

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一、廿三、)

為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九五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查本部前以我國自前清頒行國籍條例以來各國人民或無國籍人民依法加入中國國籍者為數甚衆現值辦理地方自治此項入籍人民其權利義務即應加以確定依照現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該入籍人等如已屆滿法定年限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不得任各款公職之限制應由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經於本年二月間擬定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令准公布通行各省市地方政府查照辦理在案旋准吉林省政府咨據吉林全省警務處呈送入籍韓民南哲鎬全永一南載銖等三名請解除限制之聲請書經本部詳加審核開列

清單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茲奉

行政院第四五六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核議吉林省政府咨請解除入籍韓民南哲鎬全永一南載銖等三名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一案情形請鑒核轉呈等情經據情並檢同原附件轉呈鑒核公布解除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現奉國民政府第二三〇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即轉行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依照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應即通行知照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紙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

應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十九年十二月奉 國民政府指令核准解除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人姓名事實清單

南載銖	南哲鎬	全永一	奉准解除限制人姓名	性別	年歲	原有國籍	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部頒許可證照字號	現住中國地方	現有職業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男	男	男									
四四	三三	四四									
朝鮮	朝鮮	朝鮮									
民國九年三月	民國九年三月	民國五年四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六五〇二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六四六九號	前內務部歸字第四號									
吉林省城大馬路五號	吉林省城商埠地雲厚里後胡同共益糧棧	吉林省城大東門外胡家胡同六號									
商	商	商									
吉林省政府	吉林省政府	吉林省政府									

計抄發農會法一份

應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省府令發考試法施行細則仰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條文見法規欄)
為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二七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一號訓令內開查考試法施行細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

應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省政府令查禁紅旗日報及實話等反動刊物仰即遵辦由(不另行文)

為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二五〇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據平瀏綏靖處長劉建緒直代電稱據職處偵緝隊長劉毅真呈稱據職隊郵件檢查員劉夢濤報稱職達日在瀏陽城郵局檢查郵信查獲上海北四川路橫濱橋下順盛里勸用國貨報社寄交湖南省瀏陽縣東鄉張坊良源小學王担董收紅旗日報係十二月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七等日各十份又第三期實話十份內容純屬宣傳赤化通

告各省匪情職逐一扣留賢呈等情轉呈鑒核前來查該紅旗日報及第三期實話內容語言既屬反動煽惑尤多危詞若不從嚴根究查禁影響所及非可言喻曾經呈請分別函令檢沒查究在案茲復據檢報除仍令該隊長將該良源小學收受人王搨董設法緝拿歸案訊究外理合檢同紅旗日報二十份第三期實話四份謹再電懇鈞府察核分別令飭全省各市縣嚴密查檢沒收節予轉函上海特別市政府迅將該勸用國貨報社查封嚴緝該社主辦人等究治以遏亂源為禱等語據此查共匪發行之紅旗日報前經本府分行嚴密查禁在案其隨紅旗日報發行之實話反動刊物內容尤為荒謬若不嚴予查禁則影響所及殊非淺鮮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檢發反動刊物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為要此令等因計檢發實話反動刊物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即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為要此令

應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訓令省屬各機關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仰知照由(條文見法規欄民字第三三六號)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三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會議選舉法一份奉此除佈告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一份

主 席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軍人監獄組織大綱等件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字第三三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

軍政部第四零一五號公函開逕啓者查軍人監獄組織大綱軍人監獄規則軍人監獄處務規則中央軍人監獄編制表各省軍人監獄編制表等業經敝部制定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法字第八三二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所送軍人監獄規則處務規則組織大綱中央及各省軍人監獄編制表大致尙妥應准備案由該部公布施行此令附件存又奉

行政院第一九五四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軍人監獄組織大綱暨各規則編制表大致尙妥惟軍人監獄規則第五十九條「認爲無」下應加「運」字第一百零二條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囚之「囚」字當係「因」字之誤第一百零六條有第一百零七條之「七」字當係「四」字之誤又軍人監獄處務規則第一條內制定之「製」字應改爲「制」字第二十二條類別教誨內於上場或監房分類教誨之「上」字當係「工」字之誤又中央軍人監獄編制表附記內技師人員如用特別情形之「用」字當係「因」字之誤業經由院修正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到指令飭遵再所送附件各僅一份不敷存轉並仰補具一份呈院備查此令復奉

行政院第二四八〇處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軍人監獄組織大綱暨各規則各編制表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三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除遵照修正並各補繕一份呈請

行政院備案一面公布施行暨分別函外相應抄錄前項組織大綱規則編制表等函請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等由計送軍人監獄組織大綱軍人監獄規則軍人監獄處務規則中央軍人監獄編制表各省軍人監獄編制表各一份過府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軍人監獄組織大綱軍人監獄規則軍人監獄處務規則中

中央軍人監獄編制表各省軍人監獄編制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人監獄組織大綱軍人監獄規則軍人監獄處務規則中央軍人監獄編制表各省軍人監獄編制表各一份

應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行

軍人監獄組織大綱

第一條 中央軍人監獄直隸軍政部受陸軍署軍法司之監督指揮為執行軍事人犯機關

各省軍人監獄軍政部得令監獄所在地最高軍事機關監督之

第二條 軍人監獄之設置撤銷由軍政部定之

第三條 軍人監獄設監獄長一人總理全監事務

第四條 軍人監獄以左列各科所組織之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教務所

五 醫務所

前項各科所設科長所長各一人

第五條 前條職員之外得設科員技師醫官司藥教誨師教師看守長看守員書記司書士兵夫役等其額數階級依編制表之規定

第六條 各科長所長受監獄長之指揮依軍人監獄各法令分掌全監行政警備戒護檢束作業教誨教育衛生醫藥用度及其他庶

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員兵

第七條 監獄長有事故時由資深之科長或所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軍人監獄各規則由軍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名額以左列人犯之人數為標準

一 每人犯十名設看守下士一名

二 每人犯百名增設看守上士或中士一名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編制表

第					職	別	階	級	員	數	職
一											
科	科	科	科	科	監	獄	長	上	校	一	監獄長受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之監督指揮督率所屬職員掌理全監事務
員	員	員	員	長							
少	中	上	少	中							
尉	尉	尉	校	校							
一	三	三	一	一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本科一切行政事務及不屬於各科所主管事件
											襄同科長辦理各種文件履歷簿之編輯保存值班順序方法之查定及關於職員之任免賞罰事件
											分任會計庶務文書統計及各種報告
											分任收發保管及另份簿之調製印信之典守
											專任管理人犯指紋攝影及本監檔案

第 科		二					第 科		第 科		
科員	科長	司書	書記	看守員	看守長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長	司書	書記
少校	中校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准尉	少尉
一	一	一	一	十	五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襄同科長辦理本科主管事件及工業之選擇存廢承攬之契約保證金之保管物品之購入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在監人一切作業事件及本監修理工事	任繕校油印事務	任繕校油印事務	承長官之命督率看守士兵輪流看守管理監犯事務	承長官之命督率看守員兵看守管理監犯事務	分任在監人糧食給與品購入物之分配管理作業之督飭逃走之追捕監房工場教室食品書籍信件饋遺品公用品等之檢查接見之取締及形狀之考察	承長官之命任監房門戶之啓閉匙鑰之管理人犯之提收監房工場之異別衛生消毒沐浴理髮監獄出入者及人犯疾病死亡尸體墓地等之處分管理	襄同科長辦理本科主管事件及看守勤務之配置休息訓練看守宿食消防火具之管理在監人賞罰之施行行狀之視察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本監一切戒護警備檢束事項	任繕校譯電油印事務	任繕校譯電油印事務

醫	教 務 所				科						
	司 書	教 師	教 誨 師	教 務 所 長	雇 員	司 書	書 記	技 師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醫務所長	准 尉	中上 尉	中上 尉	中 校	准 尉	准 尉	少 尉	少中上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中 校	一	一一	一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全監檢診治療衛生等事件	任繕校油印事務	分任在監人之教育及程度之調查課程之分配智識之測驗成績之考試	分任各種教誨及感化文書之編輯書籍之檢查公用圖書之管理及考察行狀調製表冊	承長官之命辦理在監人一切教誨教育事件		同 上	任繕校油印事務	承長官之命分任教授作業技藝	分任備役之僱入原料製品機器用具之收支保管貸與品及在監人用具之調製管理	分任補助販賣各種製品及工業之課程作業日課表之調配工資等級之升降作業者之配置及轉後公有物材料等之管理	承長官之命任製作品不用品定製品之保管販賣變賣及賣價工錢之估升徵收給與等事務

所		務								
看守士兵	清潔夫	炊事兵	隨從兵	公用兵	傳令士兵		看護士兵	司書	司藥	醫官
下(中)士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上等兵	上下等兵	上等兵	中上士	准尉	上中尉	中上尉
	二一	三一	十九	六	一一	十	二一	一	一一	一一
不定名額			中少校每員各用上等兵一名尉官每三員共用一等兵一名共上數		傳達長及傳令	分任看護	看護上士補助司藥中士專任看護	任繕校油印事務	任調配藥劑管理藥械消毒及衛生事務	襄同所長分任檢診治療衛生事務

附記

- 一、技師不定員額以某一工場成立時酌量設置之
- 一、技師人員如因特別情形不能招致時得專案呈請津貼之
- 一、查人犯囚糧及看守士兵人數不能預定按照定章每百名設看守上士或中士一人每十名人犯設下士一人囚糧每名每日大洋貳角按月依照人犯實數造具計算書由軍法司向陸軍署領發

軍政部直轄各省軍人監獄編製表

職別階級		人數	職
監獄長	中校	一	受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之監督指揮督率所屬職員掌理全監一切事務
第 一 科 長	少校	一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本股一切行政事務及不屬於各股所主管事件
第 一 科 員	上尉	四	分任會計庶務文書統計表冊及各種之報告事務
第 一 科 員	中尉	三	分任收發保管及身份簿之調製印信之典守
司 書	准尉	二	任繕校油印事務
第 一 科 長	少校	一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本監一切警備戒護檢束等事件
第 一 科 員	中尉	二	分任本科一切戒護管理檢查等事務

醫		教 務 所			第 三 科				二 科		
醫 官	所 長	司 書	教 誨 師	所 長	司 書	技 師	科 員	科 長	司 書	看 守 員	看 守 長
上 尉	少 校	准 尉	中 上 尉	少 校	准 尉	中 上 尉	中 上 尉	少 校	准 尉	准 尉	少 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襄同所長分任檢診治療衛生事務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全監檢診治療衛生等事宜			任繕校油印事務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在監人一切作業事宜及本監修繕工事			
		承長官之命分任教誨教育編輯表冊考察行狀等事務			承長官之命教授監犯各種作業技藝			承長官之命督率看守兵看守管理監犯事務			
		任繕校油印事務						承長官之命督率各看守士兵輪流看守管理監犯事務			

所		務					
清潔夫	炊事兵	隨從兵	公用兵	看守士兵	傳令士兵	看護士兵	司藥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上等兵	下中上士	上下等兵士	上上等兵士	中尉
一一	二一	十六	六		一一	五一	一
		中少校每員各用一名上等兵尉官每三員共用一等兵一名合上數			傳達及傳令	上士專任看護補助司藥其餘分任看護	藥械管理消毒藥劑調配及衛生等事務

附記

- 一、技師不定員額以某一工場成立時酌量設置之
- 一、技師人員如因特別情形不能招致時得專案呈請津貼之
- 一、收容人犯在一千名以上時因事務繁劇得按其實際需要呈請酌增人員
- 一、查人犯囚糧及看守人數不能預定按照定章每百名監犯設看守上士一人或中士一人每十名人犯設下士一人囚糧每名每天大洋貳角按月依照人犯實數造具計算書由軍法司向陸軍署領發其由各省領發者按月冊報軍法司

軍人監獄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組織大綱第八條訂定之
中央軍人監獄設於首都各省軍人監獄設於各省適當地點
- 第二條 軍人監獄爲監禁被處徒刑或拘役之陸海空軍軍人及視同軍人
依法令非軍人而受軍事裁判者亦得監禁之
- 第三條 軍人監獄內得附設看守所羈押刑事被告人及受禁閉處分者
-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與已成年者應隔別監禁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其殘刑期間仍得隔別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時得不拘年齡適用前項
- 第五條 軍人監獄須嚴分徒刑拘役及未成年者隔別監禁
- 第六條 軍政部每年應派員視察各軍人監獄
視察員以軍法司監獄科職員及軍法官充之
- 第七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訴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申訴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 第八條 不服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者許其再訴於軍政部但軍政部之判定有最終之效力
- 第九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須隨時召集全體職員會議以期改善
- 第十條 有請參視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可之
-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善經費之用
- 第十二條 受監獄懲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三條 入監者監獄長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四條 軍人監獄不設女監入監者爲婦女時寄禁於普通監獄

第十五條 入監者醫官須診察之並填具診斷書備案

第十六條 入監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之

- 一 心神喪失者
- 二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 三 罹急性傳染病者

第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若認爲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十八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填表備案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爲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十九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爲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爲之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條 在監者概須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體認爲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分房監禁應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第二十一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人員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員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二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三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

戒具設窄衣脚鐐手銬捕繩聯鎖五種

第二四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一面報告監獄長官核辦

第二五條 施用戒具時須格外審慎毋使致傷身體及因而殘廢

第二六條 監獄官吏攜帶之槍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為危險暴行或將為暴行之脅迫時
-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 四 以危險暴行劫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為暴行或逃走時
-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走逃時

第二七條 監獄官吏照前條規定使用槍刀後須將實在情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軍政部察核

第二八條 當天災事變認為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及地方官署之援助

第二九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時解放被解放者由解放時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以刑法脫逃罪論

第三十條 在監者逃走後監獄官吏得逮捕之

第三一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或其他機關軍隊逮捕之

第三二條 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呈由監督官署轉報軍政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三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年齡罪質刑期身份技能職業體力及將來之生計科之

第卅四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長認為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卅五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卅六條 在監者每日服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卅七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為標準均一定之

第卅八條 寄押未決犯有請求服勞役者監獄長得斟酌情形予以相當勞役

第卅九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一、國慶日 二、紀念日 三、一月一日至三日 四、星期日午後 五、祖父母父母喪亡日 六其他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五項不在此限

第卅一條 因服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卅二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犯數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卅三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卅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毀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件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卅五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卅六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卹金

前項卹金由監獄長申請監督官署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卅七條 在監者一律施教誨寄禁未決者請求教誨時亦得許可之

第卅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十八歲以上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卅九條 教育時間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黨義淺解並讀書寫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書籍除規則有特別規定或監獄長官許可者外其餘有礙監獄之紀律等書籍均不得閱讀

第卅一條 在監者除教育時間及繕寫書信外請求使用紙墨筆硯時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給與之

第卅二條 教誨師乘在監者休息之際應隨時實施德育感化

第七章 結養

第卅三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卅四條 在監者禁用烟酒

第卅五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規定獄衣由監發給外所有衣被苟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卅六條 監房工場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其有相當溫度

前項設備時間及方法由監獄長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卅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第卅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浴沐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他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如認有必要情形時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離隔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其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急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患病者經監獄長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六十五條 因特殊疾病醫官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可之

第六十六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認為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監獄長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移送該監所
在地軍醫院醫治或覓保出外就醫至必要時得隨派看守以防逃逸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七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其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八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察之如認為有通謀作弊或妨碍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一條 發受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蓋戳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碍監獄紀律時得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三條 在監者發受書信費用應歸自備但對於監獄官署及其他公署之書信無力自備者其費用由監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由監獄檢查保管之

第卅五條 保管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不論何時不得令在監者持有

第卅六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存前項之物品本人不爲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卅七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扶助料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卅八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以不妨礙監獄紀律者爲限得許在監者收受

前項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七十四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卅九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收或廢棄之

在監者私自持有之財物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四十一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親族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

逃走者遺留之財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四十二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四十三條 在監者有悛悔實據時得爲左列各種之賞遇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度數增加一次至三次

二 許其閱讀私有書籍以無礙監獄之紀律及感化宗旨者爲限

三 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四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四十四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第八十五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各種之懲罰

- 一 訓斥
- 二 掌責
- 三 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 四 撤銷賞遇
- 五 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 六 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 七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 八 削減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 九 二月以內之檢束
- 十 五日以內之關室監禁

前項各種懲罰得併科之在懲罰中或懲罰後未逾七日而再犯者由監獄長酌量情節輕重得施以四十披以下之掌責

第八十六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受懲罰者有悛悔情狀時得免除其懲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七條 監獄長官得為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為赦免之聲請

前項聲請書經由監督官署或原判機關提出軍政部

第八十八條 赦免聲請書須附加在監者身份簿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七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九十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悛悔實據並得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九十一條 假釋之聲請除附加在監者身份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署名蓋章經由監督官署轉呈軍政部

第九十二條 假釋出監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及其他適當之人或機關

三 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三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監人有觸犯刑法第九十四條者須具意見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軍政部

第九十四條 監獄長官認為假釋出監人違背第九十二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軍政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五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六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七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票

第九十八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九十九條 被釋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一百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可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二百零一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須呈請監督官署或所在地最高軍事機關及法院派員檢驗其屍體

第二百零二條 病死者醫官或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署名蓋章

第二百零三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軍政部

第二百零四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者應交付之

第二百零五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浮葬之並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浮葬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

第二百零六條 合葬前有第一百零四條之請領屍體或骸骨者應交付之

第二百零七條 國慶日紀念日一月一日至三日監獄內行刑場不執行死刑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二百零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二百零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人監獄處務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軍人監獄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軍人監獄監獄長受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及受軍政部委令監督官署之監督指揮督率各科長所長分掌本規則及其

他規則所定各項事務

第三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佈者應嚴守秘密

第四條 各科所事務有互相關連者得協商行之

第五條 各科所因事務關係有權限爭議及意見不同時取決於監獄長

第六條 凡例行公文書由監獄長擬定辦法交主管科所辦理除有不得已事由外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七條 凡公文書信之有關於在監人權利義務者當迅速辦理

第八條 文書記錄之保存方法得由監獄擬定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章 監獄長

第九條 監獄長當嚴守關於監獄之一切法令並督率其他官吏使之遵守

第十條 監獄長當嚴禁所屬各員私役在監人以防流弊

第十一條 關於監獄事務之監督官署命令監獄長應記入訓示簿傳示所屬各員知照

第十二條 監獄長對於監房工場及其他一切場所每二十四小時間須巡視一次

第十三條 在監人之被服臥具及其他有關於在監人之一切物品監獄長得隨時檢查之

第十四條 在監人不守法規者監獄長須自審問遇必要時得不使其其他官吏列席

第十五條 監獄長因訓練及預防之必要得為消防及其他非常之練習

第十六條 監獄經費收支保管等事監獄長負完全責任

第十七條 監獄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之國有財產監獄長須注意整理保管之

第十八條 監獄職員之服務在監人之待遇及遵守事項監獄長得於法令範圍內發相當命令訓示之

第三章 科長所長

第十九條 第一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各種文書規則之起草及審查
- 一 職員之登由轉任免職叙等晉級賞與懲戒年金給助及履歷簿之編輯保存
- 一 印信之典守
- 一 統計之編製及材料之收集並各報告之彙訂

- 一 文書之收發處理及編製保存廢棄等項
- 一 職員人名在監人之請願等之審查及處理
- 一 收發室之監督管理及值班順序方法之審定
- 一 在監人書信及令狀等一切文書之收發
- 一 在監人身份調查及身份簿之編製管理
- 一 在監人之指紋攝影及保管
- 一 在監人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
- 一 刑期之計算及刑之執行處分
- 一 公用及在監人使用書籍之整理及保管
- 一 赦免假釋減刑之申請及執行事務
- 一 在監人出獄及病死亡之通知
- 一 在監人接見及饋遺物之處分
- 一 預算決算及經費之出納
- 一 看守士兵及一切傭役之用免試驗
- 一 不屬於各科所主管事項

第二十條 第二科主管事項如左

- 一 監獄警備及在監人之戒護檢束
- 一 看守長員士兵之勤務配置及休息
- 一 看守士兵之教習及訓練

- 一 看守宿舍之管理
- 一 戒具及防火機之使用試驗及管理
- 一 監房諸門之啓閉並其鎖匙之管理
- 一 在監人之收提押送
- 一 在監人食糧衣類臥具雜物之分給及保管
- 一 衛生消毒清潔法之施行
- 一 作業之督飭檢查
- 一 購入物之分配及管理
- 一 作業器具之檢查
- 一 在監人監房工場之異別
- 一 在監人各種呈請之調查
- 一 在監人行狀之視察
- 一 在監人接見書信之監視檢閱
- 一 在監人之疾病死亡屍體之處分
- 一 在監人逃走之追捕
- 一 在監人入浴理髮之施行
- 一 監獄出入者之管理
- 一 監獄內全部火具之管理
- 一 在監獄人書籍之授受及管理

- 一 看守以下使用公物之監督及檢查
- 一 在監人賞罰之施行
- 一 在監人教誨教育時之管理
- 一 送入物之檢查
- 一 監房工場教室之檢查
- 一 墓地之管理

第三一條 第三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物品之購入收支及保管
- 一 建築及修繕之工事施行
- 一 不用品之變賣及保管轉換
- 一 製作品之定製保管變賣
- 一 物品賣價及工錢之徵收
- 一 保證金之保管及郵卷之收支保管
- 一 傭役之僱入
- 一 建築物及官有財產之管理
- 一 工業之種類選擇
- 一 工業之存廢調查
- 一 工業之課程價與金之計算及等級之升降
- 一 作業者之配置及轉役

一 作業日課表之調查

一 賞與金之調查

一 製作品販賣之評價

一 作業之原料製品機器之收支及保管

一 在監人食單更易之調查

一 看守以下貨與品之調製及保管授受

一 在監人被服臥具雜物之調製保管及授受

一 工業承攬之契約

第三二條 教務所主管事務如左

第一 關於教誨事項

一 集合教誨

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集合一般在監人於教誨室行之

一 類別教誨

分別在監人之罪質犯數職業教育性情等工場或監房分類教誨之

一 個人教誨

入監出監及轉監教誨於獨居房行之

疾病教誨於病監行之

親喪教誨於免勞役日行之

懲罰教誨於懲罰中及罰後行之

接見及書信教誨乘在監人感動時行之

赦免假釋及賞與教誨得集合他囚於教誨室行之晝夜獨居者教誨每星期一次以上於監房行之

一巡視監房工場詳察囚人狀況紀錄其大要以備隨時隨事之教誨

一教誨簿籍之設置記載教誨之程序及成績月終彙報之

一在監人必要賞罰之申請或陳述意見

一教誨注意之特點囚人身份之意見遇移送於他監時詳告於他監

一未設教師時教育職務由教誨師兼之

第二 關於教育事項

一在監人請求閱讀書籍具適否意見之申請

在監人就學年齡智能性情境遇之考察實施個人適當之教育

一教育簿籍之設置記載教育之課程成績之優劣及就學之年齡月日月終彙報

一教授應用書籍器具之管理

一一切書籍之檢查

一軍人精神道德教育之注重及黨義之灌輸

第三三條 醫務所主管事務如左

第一 關於衛生檢診治療事項

一監房工場溝渠廁所及一切場所之設備詳察

一勞役種類方法認有害於健康為意見之陳述

一在監人身體衣被攜帶物品清潔之注意

民政刊要 第十七期 雜件

- 一 沐浴淋瀝薰晒之規定督飭遵行
- 一 在監人健康診斷簿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爲詳晰之登註月終彙報之
- 一 入監者身體之檢診分別記載於身份簿健康診斷簿
- 一 在監者健康之視察分房者特別之視察
- 一 健康診斷每半年至少二次記載實況於健康診斷簿有診察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 一 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分別記載診察病犯之姓名病性徵候處方
- 一 流行病之考察傳染狀況之報告預防消毒隔離等之勵行遇前項事實凡食物之購來物品之送入須具意見爲停止之處分
- 一 在監人精神異常疑慮卽須報告爲急速之處遇
- 一 精神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認監獄不能施適當療治者陳述意見於監獄長爲相當之處置
- 一 施行手術慮有危險須預告監獄長受其許可
- 一 病犯認有移置病監之必要報告監獄長
- 一 病監巡視每日一次考求清潔溫度換氣隔離等之實益病者攝生看護諸方法詳報主管員役
- 一 病犯健康上有運動之必要衣類物品之特給爲意見之陳述
- 一 僞病隱飾者發覺之報告
- 一 患病新愈服役種類酌定之報告
- 一 被處懲罰者執行前爲健康之診斷
- 一 廢疾危篤疾情形之報告
- 一 在監人死亡時應將死亡之原因病症死狀等製作死亡證書

- 一 在監人食品數量給與之協商烹調方法之詳察如認不適於健康為意見之陳述
- 一 看護服務之糾察看護救急治療諸法之教授練習及必要事項
- 一 入監者為殘廢或前受刀槍炮火傷害之治療處置
- 一 檢查看守志願者之體格
- 一 監獄內各職員疾病之診治
- 一 未設司藥時醫官兼其職務

第二 關於司藥事項

- 一 調和藥劑補助醫官為監獄衛生之施行
- 一 藥品其他治療器之慎密儲藏劇烈發毒等藥之收貯藥匣鎖匙一定處所之安置
- 一 藥品其他物品之收發存儲及按月之冊報
- 一 飲食物之分晰鑑別及衛生上必要事項之隨時陳述意見
- 一 醫療器械器具等之鄭重保持貸與病者藥瓶用具之洗濯消毒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四條 監獄長當預定時間於每星期作二次以上召集各科所長等會議監獄一切事務

另有特別事務得隨時召集會議或使其他職員列席

第三五條 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在監者身份事項
- 一 關於在監者衣服臥具疾病療養衛生一切事項
- 一 關於作業一切事項

令仰該縣政府一體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 因公赴京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 代 行

佈告各考取縣長仰即繕具履歷連同相片賞送民廳以憑彙辦由

案准

考選委員會咨送考試覆核條例及限期表各一份囑考試覆核條例第六條所規定將各項文件依限送會覆核等因查本省各屆考試案卷前因共匪擾陷長沙悉被焚燬除關於各屆考試規章各項試題以及典試委員名冊業經從事搜集並將第二第三兩屆試卷被燬情形第一屆試卷已解國府咨請覆核外所有第一第二兩屆十七年及十八年考取人員履歷相片亟應徵集合行佈告仰各該員等一體知照限於佈告之日起十日內繕具履歷二份連同兩寸相片二張賞送民廳以憑彙辦案關覆核毋得延誤特此佈告

咨考選委員會本省臨時考選地方官吏第二第二兩屆試卷及考取人員業經任職之成績均已蕩然無存應如何辦理之處乞核示由

為咨請事案准 貴會選字第六號咨送考試覆核條例及限期表各一份囑照考試覆核條例第六條所規定將各項文件依限送會覆核等因准此查敵省臨時考選地方官吏前後三次一在民國十七年八月計取錄縣長王存統等六十二名公安局長朱震方等九名釐金局長甘融等二十四名收支員陳林丙等五名會計主任楚湘匯等三名各項專員周尙文等五名視察員文士榮等七名佐治員向興志等二十一名一在民國十八年六月計取錄縣長唐佑樾等二十九名公安局長謝鎮濤等三十名一在民國十九年三月計取錄縣長李維新等四十四名以上各屆舉行考試均經提交省府委員會議決分別呈報並將第一屆（十七年）考選試卷呈繳國民政府備核在案准此項考試案卷前因共匪擾害省會悉被焚燬除關於各屆考試規章試題以及典試與考取員額等項散見於敵府公報或本省民政廳刊者尙可從事搜集外所有第二第三兩屆試卷及考取人員業經任職之成績均已蕩然無存案關覆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請 查照迅予核覆以資遵辦至緝公誼此咨

考選委員會

主席何 鍵

函郵務管理局已令飭零陵縣長查封侵款郵務佐羅全卿財產希察照由
逕復者案准

貴局公函以郵務佐羅全卿隱匿掛號信件侵占款項一案請即轉令零陵縣政府迅將羅全卿財產查封及拍頂鋪保貨物碼頭以備
賠抵並希見復等因准此除令飭零陵縣長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
察照爲荷此致

湖南郵務管理局

廳長曹伯聞

電賀內政都劉部長就職由

南京內政部劉部長助鑒頃接大咨欣譔榮膺特命毅且履新弘體國經野之規慰薄海蒼生之望臨風翹企毋任欽遲肅電奉賀卽頌
任禱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叩印